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緒論：研究背景及其重要性

近年來，台灣地區由於政治社會文化的急遽變遷，因而導致社會結構、政治結構、經濟結構等方面的迅速轉變，形成了許多轉型期的社會問題。其中，青少年（含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問題即呈現嚴重之趨勢。例如，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審理少年犯罪案件中，無論男性與女性少年犯人數均呈現大幅增加，男性少年犯由民國七十七年的 15,575 人（占全體少年犯 16,206 人之 96.11%）增加至八十六年的 18,694 人（占全體少年犯 21,640 人之 86.39%），共增加 3,119 人，增幅為 20%。女性少年犯亦由民國七十七年的 631 人（占全體少年犯 16,206 人之 3.89%）增至民國八十六年的 2,946 人（占全體少年犯 21,640 人之 13.61%），共增加 2315 人，增幅高達 366.88%（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民八十七）。值得注意的是，在犯罪少年的性別比率上，女性犯罪少年所佔的比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如表一）。鑑於青少年犯罪問題之惡化可能影響及未來整體社會治安，且國內外學者專家更相繼指出：今日的少年（少女）犯，很可能成為明日的成年犯罪人，因此探求少年犯罪之成因及防治對策乃日益殷切。

仔細觀察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之動向，吾人發現 -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女性少年不僅在犯罪人數有增加的趨勢，且其成長幅度更遠高於男性。而更令人擔憂的是，其犯罪年齡亦有下降之趨勢，且在犯罪類型上呈現「毒化」之走向，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為大宗（蔡德輝、楊士隆，民八十六），因此，研究其日益嚴重之成因與對策乃有其急迫性。

表一 近十年台灣地區不同性別犯罪少年人數比例

年度	男性少年犯		女性少年犯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七十六年	14,098	95.94	597	4.06
七十七年	15,575	96.11	631	3.89
七十八年	17,495	96.35	663	3.65
七十九年	15,946	94.05	1,009	5.95
八十年	21,019	90.04	2,325	9.96
八十一年	25,383	88.54	3,285	11.46
八十二年	25,237	87.63	3,564	12.37
八十三年	23,399	88.63	3,002	11.37
八十四年	23,822	88.44	3,114	11.56
八十五年	20,635	87.69	3,082	12.31
八十六年	18,694	86.39	2,946	13.61

資料來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八十七。

其次，在犯罪學的領域中少女犯罪一向不被重視。回顧國內、外少年犯罪之研究，少女犯罪問題由於官方與自陳報告統計資料一再顯示其犯罪比率偏低，且罪行之惡性不大。而傳統上，由於女性角色使然，使其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較易隱藏，導致女性犯罪比男性犯罪擁有更多的犯罪黑數。因此，國內過去極少有專著加以研究，大多以男性少年為研究重點。而犯罪學理論亦皆以男性犯罪為專注的焦點，所有理論及研究皆發展為適合男性的模式，女性常被排除在考慮之列，或是假設女性也能適合一般的理論模型。然而此等忽略了性別差異對偏差與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取向，極可能無法了解女性少年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本質，而無法有效的提出恰適之防治對策 (Smith and Paternoster, 1987; Leonerad, 1982)。本研究即針對這些缺陷加以彌補。

在諸多解釋少年（含少女）犯罪之理論模式中，理論整合（Theoretical Integration）之研究概念，近年來在歐美異軍突起，受到廣泛的重視與青睞（參閱 Elliott et al., 1985; Pearson and Weiner, 1985; Messner et al., 1989）。基本上，整合理論係指將二個以上之理論命題加以組合，以形成一較大型且具邏輯相關之命題，俾以提供對某一特殊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週延詮釋(Thornberry, 1989)。其竄起除可避免援用單一理論而造成詮釋力不足外，亦可減少理論彼此互相競爭殘殺（詳蔡德輝、楊士隆，民 86）。本研究即基於理論整合（Theoretical Integration）之理念，援引當前主流犯罪理論中一般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與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對國內少女犯罪行為加以測試驗證。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由於女性少年犯罪行為在學理上與男性犯罪行為頗為不同，加以解釋女性犯罪行為相關因素的理論亦甚為紛歧，有待整合、歸納與檢驗，並單獨進行實證研究加以考驗。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有關女性少年犯罪之實證研究仍屈指可數，有待吾人進行這方面的探討。茲就本研究之目的與重要性說明如下

一、研究目的

- （一）為證明前人所提出之學理。
- （二）為對於前人之研究或理論再加以驗證，及進行比較性之研究。
- （三）為探測性之研究，俾能對於某些現象或事情，建立起若干的理論通則。

二、研究之重要性

- （一）採行歐美新近犯罪理論整合(Theoretical Integration) 之研究觀點，聯結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重要變項，對

少女犯罪行為之本質與形成因素做較週延之解釋。

- (二) 考驗該二理論模式在我國之適用性，並嘗試建立我國變遷社會下少女犯罪之理論模式。
- (三) 突破傳統偏重於男性少年犯罪之研究取向，而獨立的對女性少年群體進行測試，彌補傳統研究之缺憾。
- (四) 在研究方法、設計與統計分析上力求嚴密控制，導引妥善之少女犯罪行為防治對策供行政部門參考。

第三節 研究項目與目標

- 一、本研究鑑於國內現有少年犯罪研究偏重於男性少年之成因分析，或根本未將男女性別加以區分，為免造成錯誤之推論，故擬以本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研究彌補此項缺陷。
- 二、鑑於犯罪整合理論模式在歐美獲致許多實證上的支持，本研究整合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以女性少年犯為樣本，進一步考驗其在我國之適用性，並對該理論模式加以修正，建立適合詮釋變遷社會中我國少女犯罪之理論模式。
- 三、本研究以作者自行設計之自陳報告量表 (Self-Reported Questionnaire) 對女性犯罪少年進行施測，可充份實際了解目前女性少年犯罪行為之類型與本質，且可彌補往昔從事少女犯罪研究以學校學生為抽樣調查對象，無法深入了解嚴重少女犯罪之缺陷。
- 四、藉著多變項統計技術之運用 (如複迴歸、因徑分析) 有關各外因變項之解釋力及其獨立影響將可知曉；而少女犯罪行為之因果次序關係亦可獲得進一步澄清。
- 五、本研究除對前述外因變項之對少女犯罪行為之直接與間接影響加以測試驗證外，亦對可能影響統計分析結果之變項納入控制 (包括年齡、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父母社經地位) ，此有助於分析正確

性之提昇。

六、本研究具有廣大之公共政策內涵。例如，倘研究顯示一般性犯罪理論低自我控制核心概念獲致與父母之附著變項，則防治少女犯罪之重點即應致力於強化其與父母感情之繫帶及親職教育，而不應將責任全推給學校或社會。相反的，倘其他變項因素之影響力較大，則應將防治少女犯罪行為之重點更移，以達到適切之效果。

第四節 名詞詮釋

一、犯罪少女

育，及在新竹少年監獄內服刑之女性少年犯而言。

二、一般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一般性犯罪理論由犯罪學家蓋佛森與赫西(Gottfredson and Hirschi)於一九九〇年所提出。本理論結合了古典犯罪學和實證犯罪學的觀點，認為犯罪是一群低度自我控制者，在犯罪機會條件之促成下，以力量或詐欺追求個人自我利益之立即滿足的行為。

其理論核心為「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認為犯罪即是低自我控制之表現。個體追求短暫、立即性之滿足，而常未考慮行為所引發之長遠後果的一種傾向。具有這種傾向的人，容易衝動、好冒險、好動，只以本身利益為優先，無視他人之利益；若再配合其他重要因素：如財物、受害者、體力、缺乏立即性之懲罰的情況，將會使得許多反傳統的享樂、負向行為（包括犯罪行為）伴隨發生，而此即該理論所謂的「犯罪多樣性」。

三、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本理論係由犯罪學者波格斯及艾克斯(Burgess and Akers)於一九六六年將制約學習理論融入蘇哲蘭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中，構成差別接觸 - 增強理論。並經艾克斯 (Akers) 於一九七七年重新命名為社會學習理論，以對偏差與犯罪行為做詮釋。此理論基本上強調犯罪行為係根據操作制約原理而習得，且習得之犯罪行為的主要部份，在那些具有強化個人行為來源之團體中較易發生。

根據艾克斯(Akers)的看法：社會學習理論它能對犯罪行為中的動機變項提供重要的解釋，因為影響行為的重要原則是與重要他人或是群體的互動及差別接觸。而此一學習是牽涉互利及反饋的複雜程序，其中心理學可以區分為下列四項：差別接觸、定義、差別增強，及做同等四項，本研究根據這四項界定為社會學習理論的考驗核心。

四、犯罪理論整合

係指將二以上之理論命題加以組合，以形成一較大型並具邏輯相關之命題，俾以提供對某一特殊犯罪現象之週延詮釋。其特別強調各理論命題間之組合，而非概念上之整合，同時以達成對某一特殊現象較周延之解釋為目的（參閱楊士隆，民 86）。犯罪學理論整合之呼聲非憑空而來，係在一定的背景，條件因素之震盪下而產生，一般而言，整合之動力可歸納為：理論競爭之替代及統計技術更新，增加詮釋能力等二項。至其努力的方向則有：第一，概念上之整合；第二，理論之精心敘述與發展；第三，小型或中型層級整合。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女性犯罪實證研究回顧

雖然在過去一百年中，國內、外有關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研究文獻並不多見(Binder et al., 1988; Heidensohn, 1985)，然而隨著犯罪學的發展，仍可從現存犯罪學理論中發現犯罪學者對於女性犯罪的探討有其獨樹一格之處。一般學者對於女性犯罪理論的演進過程，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三個時期：早期的研究、戰後的研究，及晚近的研究。

一、早期女性犯罪研究

一般的犯罪學家皆以義大利精神科醫師龍布羅梭（Lombroso）及其學生費類洛（Ferrero）在一八九五年所發表之女性犯罪人（The Female Offender）為研究女性犯罪之開始。他們是從女性犯罪人的資料中，發現生理缺陷與犯罪行為有關。同時發現女性犯罪人在心態上較一般女性來得幼稚，善於嫉妒、仇恨且道德低落。他們指出，大多數之女性犯罪人屬於偶發性犯罪者（Occasional Criminals），此類女性犯罪者並無生理上的缺陷，可能是受男性的命令或是誘惑而引發其犯罪行為，她們並不是全都缺乏道德意識。至於少數近似生來犯罪者的女犯，則其比男性的天生犯罪者具有更為深重的犯罪傾向及惡性，因此，倘若一個女子真的壞，真的邪惡，則他們將比男性來得更壞、更邪惡。而缺乏母愛則是生來性女犯生理退化的證據，她們因有機體而產生道德違常的變態，以致缺乏母愛，如此便形成女性生來犯罪者心理不健全的基礎。此外，女性生來犯罪者雖然也會出現週期性的善良和利他性，不過那是不會持久的（Leonard, 1982）。然而他們理論卻也招致一些批評（張聖照，民84）：

1. 他們僅以監獄中的女性受刑人作為研究的對象，而未將其與一般正常人比較，故研究有失偏頗。

2. 他們認為女性天生是狡滑、善妒的說法，以行為科學或是社會學的角度而言，顯得過於空洞且毫無根據。
3. 女性與男性在先天上的差異，並非一成不變。而這些差異，如男性氣概、性別等，事實上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遠勝於生理上的影響。尤其女性的性別角色長久以來受到社會規範的約束與左右，顯然較男性更為深重。
4. 他們僅就當時的女性犯罪加以研究，而未能以歷史或人類學的角度來與過去或其他社會的女性犯罪加以比較。同時他們也忽略了考量女性生活型態、刑事司法體系、都市化程度，以及資本主義對於女性犯罪所產生的影響等社會或環境因素。

其次，早期以心理學角度來從事女性犯罪研究者，首推奧國心理學者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佛洛伊德(1933)率先以心理分析論的觀點來探討女性犯罪，認為女性先天上有著陽具嫉妒(Penis Envy)與閹割情結(Castration Complex)的困擾。若適應不良，便會退縮形成性壓抑，或精神方面的疾病。而這些行為均可說是女性偏差行為的根源，特別是男性氣概，往往極易導致同性戀或者期他較嚴重之犯行(Shoemaker, 1990；張聖照，民 84)

社會心理學者湯姆斯(Thomas)(1925)在其適應不良之少女(The Unadjusted Girl)一書中，將一些心理特質融合在生理學當中，據以指出：由於男性生理特質較具破壞性、侵略性，也較容易有各類型活動；相對的女性則較保守與被動，使得其活動性相對地減少許多。早年的Thomas 其研究深受 Lombroso 生物學派的影響。例如在其 1907 年所出版的性與社會(Sex and Society)一書中，便認為男女在社會行為上的差異主要是受到生理上的差異所支配。

Thomas 認為，人類行為上有四大願望，即尋求新經驗、安全感、榮譽、親和等之需求。當人類在此四項需求上能夠得到滿足時，便能產生適應性之生活，而這些需求常與機會的獲得、個體的特質，以及社會的壓力有著密切的關係。Thomas 認為就女性罪犯而言，其常為追求其新

經驗、刺激與生活享受而以性為釣餌，從事非法行為(Smart, 1977)。

葛魯克夫婦 (Glueck and Glueck, 1934)在五百名少女犯罪者(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之研究中發現，許多非行少女之偏差與適應不良行為出自於惡劣之家庭環境(張華葆，民 80)。

二、二次大戰之後女性犯罪研究

學者普拉克 (Otto Pollak) 可以說是二次大戰之後研究女性犯罪最為著名的學者之一。在其 1950 年所出版之女性犯罪一書(The Criminality of the Women)中認為，男性與女性確實有一些生、心理上特質的不同，女性特別容易在月經期、懷孕期，和停經期發生某些犯罪行為。Pollak 特別指出，女性犯罪具有隱密之特性，較不易被發現、起訴、與判刑，其與一般社會人士(含刑事司法執法人員)對女性抱持關懷、同情之社會期待密切相關。至於女性犯罪之所以具有隱密性之原因主要是因為：

1. 女性天生具有欺騙他人的特性，經常會掩飾不同於異性的生理反應，及拒絕與他人提及性話題等。而此特性亦使得女性在犯罪上多半擔任了教唆他人的角色，或是較易成為財產性犯罪罪魁禍首(如竊盜等)。
2. 婦女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其活動性遠較男性為少。基於此，婦女乃經常成為男子所犯罪行的教唆者，因其為被教唆者故其犯行難為他人所發現。
3. 女性所扮演的家庭主婦、看護、兒童養育者、女傭等社會角色，使她們雖然犯了罪，猶能掩飾其罪行，不為眾人所發現，如慢性毒殺親夫及虐待小孩等皆是。
4. 以男性為主的刑事司法體系，對於女性犯罪所抱持的敬重婦女、濟弱扶貧等俠義精神，對婦女要比男子寬容得多，往往使得女性犯罪受到了庇護。
5. 由於女性犯罪的受害者，多半是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如丈夫、情人、

常會因為犯罪被害者的身份而使其犯罪行為受到蒙蔽。

普拉克 (Pollak) 另行指出，女性因文化期許及生理之特性，因而具有欺騙之特性，而此在男女雙重標準下，更助長了其偏差與犯罪行為 (黃淑慧、陳美伶，民 75)。

撲拉克 (Pollak) 的理論值得稱讚之處，乃是因為其除了結合生物、心理學派的觀點之外，另外還加入了女性角色的探討，而且其亦率先注意到了女性犯罪在統計上的特性並嘗試加以探索，對日後犯罪統計或是犯罪記錄的研究，頗具啟發性。另一方面，他也受到了諸多的批評，包括 (Smart, 1977)：

1. 他所提的女性天生善於欺騙，以及女性犯罪具有隱密性等，並無實證依據且含有性別歧視的色彩。
2. 對於俠義精神的觀點，有的研究持支持或是部份支持的見解，有的則持反對的意見。特別是隨著 1970 年代女權運動的發展，此種論點更是日漸式微。
3. 從實證的立場而論，「女性較男性更具暴力傾向」的觀點，實存有極大的謬誤。因其僅以機構處遇內的女性犯罪者為研究的對象，而未將之與非機構處遇的女性犯罪者加以比較。因為女性犯罪乃以輕微的犯罪者佔大多數，但他卻僅將焦點置於犯重罪的女性身上，實有失偏頗。

克那卡 (Konopka) (1966) 的研究主要是植基於對明尼蘇達州的矯治機構中，對於少女犯罪者的訪談結果。他在矛盾的少女 (Adolescent Girl in Conflict) 一書中指出，女性天生是情緒化的動物，而女性偏差行為主要是因其心理上適應不良與家庭因素所產生的。青春期少女在其成長過程中由於渴望男性之注意，若其行為被家庭、朋友，或是親屬所接納，她便能十分順利，而正常地發展與異性的關係。倘少女家庭環境惡劣，缺乏親情友伴，即可能以性為餌，吸引男性之關懷。克那卡 (Konopka) 指出四種可能導致少女孤獨與非行之影響因素分別如下：

1. 少女的攻擊行為常來自於父母錯誤及傷害的對待行為。
2. 在與母親的比較下，少女的社會認同過程往往較困難，尤其在只有母親的單親家庭中，少女其社會認同的過程，將更為艱難。
3. 非行少女往往缺乏訓練與教育，因此其僅能從事低薪的工作，且少有晉昇的希望。為了達到個人的需求與期望，這些低產階層的少女將採取攻擊或破壞行為，以遂行其目的。
4. 社會往往對於少女極為嚴厲，成人的親戚也告誡他們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卻很少有人傾聽他們的需求。

克威等人(John Cowie, Valerie Cowie and Eliot Slater) (1968)，在其著作 *Delinquency in Girls* 一書中，其特別強調染色體對於男女行為本質差異的影響力，認為女性犯罪者具有許多遺傳以及生理上的缺陷：如體重過重、染色體異常，以及具有男子氣概等(Masculinity)等，特別是男子氣概（包括攻擊性與叛逆性，企圖心等特質），可說是女性為抗拒其性別角色最顯著的一種表現（張聖照，民 84）。也就是說女性犯罪者與正常人最大的區別，乃是在於遺傳或生理方面的特質，至於適應不良的問題或則是環境的因素，則反而不如生物因素的影響力為重

三、一九七〇年代之後女性犯罪研究

在普拉克 (Pollak) 之後研究女性犯罪者，多著重於女犯個案或是在監受刑人二方面，但這些研究並未深入探究女性犯罪之根源。個案研究所牽涉的層面較深，卻易偏於感情取向；在監研究著重於女監的社會組織、設備及處遇措施，卻忽略了女性所處之社會情境對其犯罪行為之影響。而 1970 年代則可說是女性犯罪研究的一個里程碑。這個時期在美國社會中產生了兩項顯著的變化，一為女性勞動力的增加，另一個則是女性解放運動及女權運動的興起。由於這個時期女性犯罪亦明顯地增加，故連帶激起了眾多學者投身於女性犯罪的研究領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的學者多半已放棄生物或心理學派的觀點，而開始以社會文化的角度來探討女性犯罪。

學者免德與蘇瑪比利 (Vedder and Somerville) (1975) 之論點即

認為，少女犯罪主要出自於對家庭問題及對社會壓力之不良反應，而約有百分之七十五之少女出自於問題家庭。

此外，從 1960 年代晚期開始，許多學者亦開始注意到傳統女性犯罪理論的限制，而逐漸轉向社會化過程或社會結構的角度來探索女性犯罪。其中，Hoffman-Bustamonte (1973) 特別提出了「性別角色理論」(Role Theory)，認為男女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常會受到不同的角色期待，例如，男性多半被要求扮演勇敢、強悍與冒險進取的角色，女性則扮演善良、服從與體貼溫馴的角色，如果女性一旦稍具攻擊性與企圖心，常易遭到眾人的排斥與不認同。因此，往往使得女性無法如男性一般有較多的機會參與犯罪行為，亦缺乏犯罪的技術與能力，而即使從事犯罪也很明顯地與其性別角色有關。例如女性殺人犯的犯罪受害者多半是與其極親密的人，所使用的兇器以廚房用具居多。

隨著女權運動在美國的推展，使得 1970 年代中期的美國社會之政治、經濟、教育，以及司法界均面臨了極大的衝擊，影響所及，亦使得犯罪學者開始嚐試以女權運動的觀點來解釋女性犯罪。其中以西門和艾德 (Rita James Simon and Freda Adler) 二人最具代表性。

西門 (Simon, 1975) 的主張是以自由派男女平等主義的論點為出發點，他在其現代女性與犯罪(The Contemporary Women and Crime)一書中指出，從 1953 年至 1972 年二十年間，由於解放運動的影響，使得女性有更多合法的理由參與各項經濟活動，導致女性被逮捕的人數有驚人的增加，其中又以財產犯所佔人數最多。這最主要是因為女性勞動參與率以及教育水準的提升，大幅降低了女性的挫折，而減少了她們從事暴力犯罪的可能性，但工作卻提供了女性接近犯罪的管道，特別是與職業有關的犯罪，如財產犯罪、白領犯罪等犯罪類型的增加。他同時指出，女權運動不但與女性犯罪有極其密切的關係，亦會影響到女性在司法體系中所受到的待遇。

艾德 (Adler, 1975) 在女性犯罪(Sisters in Crime)一書中指出，由於女性運動的影響，女性在工作上開始和男性一較長短。影響所及，

女性亦開始參與傳統上均以男性為主的犯罪，未來女性參與暴力犯罪、重大犯罪，和攻擊性犯罪等的比例將會日益升高。男女之間的差異，是由社會因素而非心理因素所造成的。社會因素決定了人們的行為模式，如果男女所扮演的角色相同，而在社會及經濟上亦達到平等時，男女的犯罪率將會相等。

在西門和艾德 (Simon and Adler) 之後，有部份學者試圖以女性解放及男女平等之外不同的女性主義觀點來闡述女性犯罪，例如：學者 Chesney-Linda(1973;1989)對於少女在刑事司法體系中之被害情形曾作深入之探討。她發現在夏威夷之警察人員對少女之性行為活動較可能予以逮捕，而忽略男性少年之是項行為。在其調查之對象中，百分之七十四之少女從事性行為及行為放蕩不拘名義遭逮捕，而男性少年僅占百分之二十七。更進一步的，法院對百分之七十以上少女個案強制體檢，而僅約百分之十五之男性個案須接受此項甚為尷尬之檢查。同樣地，女性少年較男性少年個案容易遭受監禁，且其停留於矯治機構之時間亦較長。

根據林德 (Chesney-Linda) 之見解，女性少年在合乎社會規範行為之認定上較男性少年為狹隘，在性別差異不平等之雙重標準下，其極易遭受不必要且過當之迫害 (蔡德輝、楊士隆，民 86)。

雖然西門和艾德 (Simon and Adler) 二人為女性犯罪的研究拓展了新領域，但在後繼的實證研究上，卻也同樣的面臨了很大的考驗。史特芬梅爾 (Steffensmeir, 1978) 的研究即指出，第二次大戰後女性犯罪的增加，事實上受到女性解放運動的影響甚微，且女性犯罪率並沒有與男性犯罪率日益接近的傾向，或者是從事更多的白領犯罪，女性犯罪基本上還是以傳統的非暴力及竊盜犯罪居多 (Datesman and Scarpitti, 1980)。

學者哈根等人 (Hagan) 於近年來提出權力控制理論 (Power Control Theory)，強調男女性別角色差異，而衍生不同之偏差與犯罪行為數量，與其家庭結構受社會階層及經濟情況影響密切相關 (蔡德輝、楊士隆，

民 86)。他們指出以父權為主之家庭，父親負責生計，母親照顧子女之安排下，將促使母親對女孩之管教趨於嚴格，對於男孩之管教則趨於放任，並允許更多之自由。在此情況下，女孩由於受到諸多之限制與管制，因此其犯罪之可能性降低，男孩則升高犯罪之可能性。相反地，在平權之家庭（即母親與父親無論在工作或家庭中均享有平等之地位，女孩即可能減少受父母之約束與管制，而可能衍生與男孩相同之犯罪行為。此外，女性少年犯罪更容易發生在破碎家庭，尤其是缺乏父親之單親家庭中。哈根等人（Hagan）之研究突顯出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發生，與其家庭結構，尤其父母之社會階層與經濟地位密切相關。

晚近亦有一些研究探討女性犯罪與其家庭功能間的關係，如；

波曼斯（Bergsmann, 1989）在美國之一項女性犯罪者調查研究中指出，約有百分之八十之女性少年犯罪者曾經有過逃家之經驗，且與一般的青少年相同，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少女承認受到朋友以及同輩團體之影響（方濟譯，民 80）。

國內何秀珠（民 70）在一項輔育院女性犯之研究中曾指出女性少年犯的犯罪與逃學逃家有密切相關，逃學、逃家可謂少女犯罪之前奏曲，其另指出，父母感情不和諧，家庭氣氛不融洽以及父母管教不當與女性少年犯有密切關係，亦即少女犯罪受父母、家庭影響很大。同時，少女犯自小很少接受父母、師長有關社會道德、倫理觀念及責任感的教導，致使無法分辨自己言行的善惡、是非。

而何秀珠（民 70）亦在論文中提及，少女從事性犯罪之原因與父母管教不當、支離破碎之家庭、同伴之模仿與幫團壓力及性能力之印證等密切相關。

黃淑慧、陳美伶（民 75）在一項對女性受刑人及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女學生之調查研究中曾指出，女性犯罪者在犯案前一年之生活中家庭氣氛或經濟狀況較惡劣，且較常離家與不良友伴交往。

陳玉書（民 77）在一項對台北地區女性犯罪少年之調查研究中發現，倘女性少年愈不附著於家庭、學校，愈可能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

林世英（民 80）檢視少女非行相關文獻後指出，少女因為和父母親關係的不協調而導致無故外宿（外遊）、離家出走的情形是非行之來源。譬如，少女的離家出走往往和抽煙喝酒、逃學、吸食強力膠、不純正異性交遊等偏差行為具有密切關係。因此，其認為少女和家庭之和諧關係的破裂是成為其奔馳於非行、犯罪之途的主要原因。

從前述數量不多之國內外女性及少女犯罪研究中，吾人獲致以下之啟示：

- （一）女性少年因角色使然，其偏差與犯罪行為應比官方之統計數字高（Pollak, 1950）。
- （二）少女從事偏差行為與屬「狂飆時期」之少女生理、心理屬性密切相關(Thomas, 1925；吳秀珠，民 70)。
- （三）許多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少女來自不和諧之問題家庭、與父母之關係惡劣，缺乏親情（林世英，民 80；何秀珠，民 70；Glueck and Glueck, 1934；Canter, 1982, Vedder and Somerville, 1970）。
- （四）逃學、逃家，不喜歡學校課業，喜好在外遊蕩之少女為其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前奏（吳秀珠，民 70；陳玉書，民 77）。
- （五）與男性青少年大致相同，許多少女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係受不良友伴及同輩團體之影響（黃淑慧，陳美伶，民 75）。

省察這些相關研究，吾人發現女性少年依附家庭之程度一般比男性少年高，故一旦家庭發生問題，其所受影響更大（如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然與男性少年相同，其亦不免受不良友伴之影響，且不喜歡學校課業，經常在外遊蕩、不信任法律及傳統道德規範，因此，本研究經權衡我國文化背景與家庭生活型態及參酌前述國內外研究心得，認為當前主流犯罪理論中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之基本命題組合非常適合詮釋我國少女從事犯罪行為現象，故予以援引。

第二節 女性犯罪相關理論

一、一般性犯罪理論

犯罪學者蓋佛森與赫西（Gottfredson and Hirschi）於一九九〇年提出「一般性犯罪理論」嘗試對各犯罪類型（含對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進行詮釋。該理論回到古典犯罪理論的犯罪定義中，結合了實證犯罪學的研究文獻。蓋佛森與赫西認為所有的犯罪行為，均可經由古典犯罪學派對於人性的假設而加以解釋。古典犯罪學派認為人類行為是受追求個人利益的快樂和避免痛苦所趨動，但實證學派卻認為，犯罪並非個人選擇的結果，而是行為者受環境影響所引發動機和力量作用的產物。因此，犯罪是許多原因的產物。蓋佛森與赫西卻認為，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共同認可而可界定的依變項 - 即犯罪，當然更無法掌握其自變項，實證學派因此也將無法否定任何東西。因此，他們相信犯罪的定義應與古典犯罪學相符合，即犯罪是使用力量與詐欺，以滿足自我利益的事件，它必須要在特殊的條件下才有可能產生犯罪（許春金，民 81）。

蓋佛森與赫西的理論將行為（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和人（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作了區分，前者以「犯罪」做為代表（為一個事件），後者以犯罪性為代表（為一個人的特性），以下將針對本理論的二項重要命題予以說明：

（一）犯罪

在蓋佛森與赫西的概念中，認為大部份的犯罪實際上並沒有產生犯罪者所企求的長遠利益，甚至可以說其最終的利益是相當小的，而被害者的損失亦不大（否則犯罪黑數不會那麼高）。即使是組織犯罪和白領犯罪亦缺乏長久而良好的利益。除了一些特殊犯罪事件以外，大部份犯罪的長遠利益均是有限，否則犯罪數量將會無限制地增加。因此，犯罪活動的成本、犯罪的危險性、產生的利益，及所需的功夫等將可決定犯罪數量。而刑事司法體系的作為對此影響甚小。

犯罪並無專門化傾向，類型與類型之間可以互換，因為他們均提供

相同性質的結果：立即享樂。甚至於財產性犯罪、暴力犯罪或表達性犯罪、工具性犯罪的區分亦無實質利益。至於犯罪發生的條件，蓋佛森與赫西利用晚近以來闡釋犯罪發生條件的「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生活型態理論」(Lifestyle Theory)來說明各主要犯罪類型發生條件及結構。他們相信犯罪固然是行為者「犯罪性」的產物，亦需環境條件的配合。兩者因此是不相互矛盾的，而且他們認為，當我們瞭解犯罪發生的環境條件之後，可以更正確地建構犯罪者的形象。

(二) 犯罪性

在犯罪傾向上，一般性犯罪理論似乎是採單純、同質化的看法。但他們是以「低自我控制」一詞來代替犯罪性，其用意即在避免「犯罪性」一詞詞意所涵概必定導致犯罪的決定論思想。換言之，一個低自我控制者並非天天犯罪，他也有可能從事其他合法的行為。只不過有較高的犯罪傾向。而與低自我控制相關的特性，可以說均是缺乏教養和訓練而產生的。換言之，低自我控制並不是經由學習而來，而是沒有學習到自我控制。個人差異，固也可影響到自我控制的程度，但他們認為有效的社會化是可能的。因此，他們並不是生物決定論者。由於低自我控制的原因是負面而非正面的，故犯罪與偏差行為並不是正面積極學習而來。因此，蓋佛森與赫西認為：「無規範，而不是有系統的規範，才是偏差行為的主因」(許春金，民 81)。而低自我控制最大的來源，是家庭和育兒技巧的不健全，在他們的理論中，家庭對於個體的管教和功能的品質，可以說是一切犯罪問題的重心。其次是學校，由於家庭常不能與學校共同合作完成對孩子的社會化責任，學校的成效因而大打折扣。若以上二者無法對小孩的道德規範內化，再加上外在控制漸趨薄弱，增加犯罪的機會條件，犯罪率因此而上升。

基本上，一般性犯罪理論係將目前少年犯罪研究中之犯罪因素推及家庭生活週期之趨勢的一部份 (McCord, 1991; Thornberry et al., 1991)。他們將重點放在少年初兒期在家庭內早期社會化過程，包括家

庭功能與關愛品質之發揮與否。此早期社會化過程之不當將影響少年低自我控制 (low self-control) 而為犯罪與偏差行為之主因。低自我控制特質包括：衝動性、喜好簡單而非複雜的工作、冒險、喜好肢體而非語言的活動、以自我為中心、輕浮的個性、挫折容忍力低、追求立即之滿足等。低自我控制加上犯罪機會為犯罪之主因。

蓋佛西與赫西自一九九〇年提出一般性犯罪理論以來，在國內、外有許多學者進行實證上的驗證，茲扼要說明如後：

1. 國外的相關研究：

- (1) 學者 Grasmick, Tittle, Bursik and Arneklev 等人(1991)為驗證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論點，依蓋佛西與赫西對低自我概念的描述，以因素分析抽取出六項因素，編訂成包含二十四個題目的自我控制量表，以奧克拉荷馬城市 (Oklahoma City) 中 395 名成人進行施測，其結果發現大致上符合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論點，但亦發現機會因素在犯罪原因中所佔的比例較低自我控制為重要。因此，作者在結論中建議除了強調低自我控制因素外，對於機會因素亦不可忽視。再者對於犯罪的解釋不能只是單純以自我控制來解釋，而應加入其他因素，如動機因素，因為不可能每位犯罪者皆是一致的動機。
- (2) 凱尼等人 (Keane, Maxim and Teevan, 1993) 以次級資料進行分析，他們以一九八六年在 Ontario 的 298 個地點接受酒精測試的 12,777 位駕駛進行酒醉駕車與低自我控制間關係的研究，以駕駛者的血液中酒精濃度為依變項，其結果發現酒醉駕車者與低自我控制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亦即大部份酒醉駕車者比較傾向於不使用安全帶，也常有別人勸阻他們不要開車，認為自己喝酒已經過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也有較多的酗酒情形。以上的結果皆支持一般性犯罪理論，而且不論是男 ($R^2 = .72$)，或者是女 ($R^2 = .81$) 皆達一致的結果。
- (3) 普拉克斯基 (Polakowski, 1994) 採用次級資料以 LISREL 統計法進行統計分析，他以 CSDD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cy

and Development) 裡一九六一年 411 名少男進行同生群的追蹤，直到該群少男二十四歲為止，其中並每隔二至三年進行一次施測，並以官方的犯罪資料及自我報告為依變項，其研究結果發現在各階段的年齡中其影響犯罪的自變項各不相同，但大體上自我控制變項在犯罪行為上是有相當大的預測能力。

(4) 渥德等人 (Wood, Pieffer, Baum and Arneklev, 1993) 對 Oklahoma 州抽取四所高中學生共得到 975 名樣本，進行 OLS 迴歸統計分析，以身體上的暴力、竊盜、合法的藥物使用、非法的藥物使用、暴力行為及輕率行為為依變項，其研究結果發現，雖說對各依變項的解釋力互有差異，但大體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

(5) 雷德與耶格 (Reed 與 Yeager, 1996) 之研究，蒐集近年來研究組織犯罪的相關文獻，並歸納出其中組織犯罪的原因與犯罪者的特徵，其結果發現：事實上相關的研究不同意蓋佛西與赫西的看法，他們忽略此類型的犯罪是需要高度的專業性、動機、與環境因素，因為此類的犯罪者必須了解整個經濟環境、公司運作、官僚體系等狀況，方能對於該體系之漏洞有所了解，進而採取犯罪行為。在這之前蘇哲蘭認為，因為白領犯罪與一般的街頭犯罪不同（如不容易定義、隱匿性高），並無法用一般的理論加以解釋。而需要發展出特殊的理論，方能對之加以解釋。組織犯罪亦同，並無法以一般的犯罪理論進行解釋。

綜合上述國外學者對於一般性犯罪理論的檢驗可以得知，不論是對於成人、少年或是輕微非行進行考驗，大體而言多數獲得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亦有針對該理論提出修正的建議或是不贊同該理論的看法，認為對於犯罪的解釋不應該只侷限於低自我控制此一變項，亦應對其他變項加以注意，如動機、組織文化、機會等，或是該理論並無法解釋多數的犯罪類型，因為其太過於簡化犯罪的原因。

2. 國內的相關研究

(1) 林正弘 (民 82) 在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城鄉少

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Hirschi and Gottfredson 一般性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針對桃園縣內城鄉少年分為二組進行抽樣，城市組獲得 361 名，鄉村組獲得 333 名，並進行比較研究，其結果發現：少年之偏差行為與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除了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外，並未因家庭子女數、種族、父母親之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另外無論城鄉的機會，如自我控制力越高者其偏差行為越少，自我控制力低者其偏差行為越多。這與一般性犯罪理論見解一致。

- (2) 許春金、孟維德 (民 85) 為考驗一般性犯罪理論的實徵適當性，遂調查全省南、北等六縣市中、小學生 (正常組)，及三所輔育院收容之少年和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 (觸法組) 的偏差行為成因。總計抽取正常組 630 人，觸法組 720 名進行比較研究。結果發現：觸法組之家庭及學校之功能發揮均不及於正常組，觸法組樣本之自我控制亦低於正常組。同時，觸法組樣本之偏差行為亦比正常組為多。而在偏差行為原因模型的分析方面，觸法組與正常組之模型相近，個體自我控制愈低，偏差行為就愈多，自我控制的直接影響係來自於家庭，學校僅能間接影響自我控制。
- (3) 楊士隆與鄧煌發 (民 85) 利用「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所得 1,155 名受刑人自我報告中的原始問卷資料，重新予以統計分析，以探討一般性犯罪理論中犯罪多樣性之主張是否獲得支持。其結果發現：各類型犯罪人在負向行為方面確有差異存在。其中以暴力犯罪人之負向行為最多，財產犯罪人之負向行為次之；且這兩類犯罪之行為有顯著之正相關存在。惟藥物犯罪人行為之多樣性並未獲得支持。該研究證實，各類型犯罪之負向行為的差異性依舊存在，大部份之犯罪行為並無法互通。在現階段仍應有犯罪類型之分。

綜合國內學者的研究，對於驗證一般性犯罪理論在本土化上的研究具有許多貢獻。大致上而言，對於該理論的詮釋力持支持的看法，惟亦有部份的研究結果與理論要點有所出入，楊士隆與鄧煌發的研究中發

現：藥物犯罪人行為之多樣化並未獲得支持。各類型犯罪之負向行為的差異性依舊存在，大部份之犯罪行為並無法互通。

在另一方面，由於一般性犯罪理論倡議者所提出之論點與其他理論的看法大相逕庭，故亦引起許多犯罪學者的批評。首先是對於犯罪的定義，蓋佛西與赫西相信犯罪應與古典犯罪學相符合，即是利用力量或是狡詐以滿足自我利益之行為，亦即是快樂的提昇和痛苦的避免之事件。其次是蓋佛西與赫西認為在尋找犯罪的原因上，就如同犯罪的定義上，應是常數而非變數；同時在因果論上，他們的看法是單一的原因，即「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可造成許多不同的結果，而並不是許多原因才造成犯罪。第三是有關「低自我控制」並未有明確的操作性定義。

雖然一般性犯罪理論具有上述爭議，但卻引起犯罪學界之正視，許多實證研究即針對該理論加以驗證，為求更瞭解該理論及在我國之適用性，故以少年犯罪矯正機構內之犯罪少女作考驗對象加以驗證。

二、社會學習理論

一個犯罪理論的優越性除具有良好概化能力外，另外對犯罪現象的解釋力，目前在犯罪學的主流理論中，除前述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外，即屬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本理論是由犯罪學者 波格斯與艾克斯 (Burgess and Akers, 1966)將制約學習理論融入差別接觸理論中，構成差別接觸增強理論(Differential-Reinforcement Theory)，經艾克斯 (Akers, 1977)重新命名為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並將蘇哲蘭 (Sutherland) 的九項命題重新加以整合成七項命題：

- (一) 犯罪行為係根據操作制約學習原理而習得。
- (二) 犯罪行為乃在較為獨特或者經強化之非社會情境中，及在其他人之犯罪行為獲得強化之社會互動中學習而來。
- (三) 習得之犯罪行為主要部份，在那些具有強化個人行為來源的團體中較易發生。

- (四) 犯罪行為之學習，如：獨特的技巧、態度與逃避的程序乃具效率，可採用之增強體與現存之偶發增強體的函數。
- (五) 習得之特殊層級的行為加上其出現頻率，乃具效率並可採用之增強體的函數。
- (六) 犯罪行為係獨特犯罪行為的函數。當犯罪行為比非犯罪行為被強化時，犯罪行為之學習即可能發生。
- (七) 犯罪行為之強度係增強總合、頻率與機率的函數。

前述之命題指出，一個人在犯罪增強環境中最大而缺乏懲罰情況下最可能犯罪。因此，這個理論考慮行為被增強的重要性，及與親密友伴接觸即可能產生犯罪行為。也由於差別接觸：增強理論藉著將學習予以納入因而延伸並擴大了差別接觸的內涵。

至於社會學習理論與差別接觸，唯一的不同乃前者可應用至所有的偏差行為解釋。同時，我們要進一步指出的是，控制個人生活之增強團體對個人行為有鉅大的影響力。換言之，個人之家庭、朋友、學校、宗教皆很可能強化個人某些行為。例如，假使家庭是個人誠實行為之最大支柱與強化體，很顯然地，個體將受其影響而顯現誠實的特質。其次，假使個體是為了朋友而從事偷竊行為，這項非法的活動可能會經由對友誼的需要而被增強。此時，假使父母的情愛比友伴的喪失更加的被強化，那麼誠實的行為即可能被強化，小孩將不太可能從事偷竊行為；反之，將可能從事偷竊行為。值得注意的是，行為之強化物不僅僅侷限於人際之強化，尚包括金錢、性的需求與物質的擁有等，只是人際之強化仍是最具影響力的。

艾克斯等人 (Akers) 之社會學習理論，強調犯罪行為係根據操作制約原理而習得，而習得之犯罪行為主要與強化個人行為來源之機制有關，包括：

- (一) 倣同 (imitation)：在少年階段中獲取同儕的認同，或是團體中成員的接納對少年而言是相當重要，因此若在該團體中有重要的他人或是副文化的存在，為取得認同就必須倣同同儕團體的行徑，或是在家庭中受父母親兄弟姐妹的影響進而學習其行為。

- (二) 差別接觸(differential association)：個人所接觸的團體中，以同儕與家庭最為重要。此外，學校、教堂和其它團體亦包含在內。差別接觸要素在社會學習理論的各變項中是最先發生的，因個人需要先接觸不同的團體，這些團體才能提供行為的模倣、規範、定義和獎懲增強。
- (三) 差別性增強(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Akers等(1979)認為少年若是在差別性接觸團體中學習開始犯罪行為後，做同就不再是重要的因素，而影響少年持續其犯行的因素是差別性增強。差別性增強可以是社會性(例如來自於父母親和同儕的獎懲)或非社會性(例如犯罪後的生理反應)。
- (四) 定義(definition)：個人在差別性團體中，藉由與他人互動，若學習到他人對行為好壞的定義(規範或態度)，定義亦增強其他行為的發生，或成為線索刺激，個人對行為認定愈是好的(正向定義)，或至少是合理化的解釋(中立化定義，如：不會有傷害、不需負責或對譴責者予以非難等)，比認為行為是否好(負向定義)者更可能去從事此種行為。

艾克斯(Akers)之社會學習理論在國外受到許多實證研究之支持(Akers, et al., 1979; Matsueda, 1982; Krohn, et al., 1982)，國內青少年犯罪研究亦大多支持其論點(李明政，民七十四；孫淑文，民七十九；張鳳琴，民八十一)。

1. 國外文獻

- (1) 艾克斯等人(Akers)(1979)以美國中西部 3065 名中學生為對象，以社會學習理論探討其使用大麻與喝酒的行為，結果顯示社會學習理論對青少年的喝酒和用藥有很強的預測力，可以解釋使用大麻總變異量的 68%(大麻濫用的總變異量的 39%)；及喝酒總變異量的 35%(酒精濫用總變異量的 32%)；而社會學習變項，以「差別性接觸」要素的解釋量最大，「做同」要素的解釋量少。做同在藥物使用上的解釋量很少，而在藥物濫用上的解釋量幾乎沒有，Akers 的解釋是，雖然做同在社會學習理論中是相當重要的

因素，但它多半是在青少年剛開始用藥階段較為重要，一旦青少年已用藥後，影響青少年續用藥因素以正負向「定義」要素，與「社會／非社會性增強」要素較為重要。

- (2) 克隆等人 (Krohn, Kaduce and Radosevich, 1982) 針對美國中西部中八個社區，七至十二年級的少年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其藥物濫用的情形。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學習理論在少年酗酒、藥物濫用的解釋力較社會控制理論及無規範理論為強，其中社會學習理論的自變項其解釋力從 31% 到 68%，而社會控制理論的自變項解釋力則大約為 15%，而無規範理論的自變項最低只有 5%。
- (3) 克隆等人 (Krohn, Lauer, Massey, Skinner and Spear, 1985) 抽取美國中西部國、高中生共 2,000 名，對於其吸煙行為進行為期五年的縱貫性研究。其結果發現：對於少年輕微的非行，如吸煙等行為，社會學習理論中的變項是具有相當大的解釋力，在本研究中社會學習理論變項可預測吸煙少年在三年中的行為，但在相同時期對於初級吸煙的少年，其預測力就不如前者為強。而就總體而言，社會學習理論變項大致上可預測少年五年內的行為。
- (4) 艾克斯等人 (Akers and Cochran) (1985) 抽取美國中西部三州七個社區中七至十二年級少年共計 3,065 人以其吸用大麻的行為為例，做為考驗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緊張理論的對象。其結果發現：統計資料顯示對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皆達到適度的支持，但對於緊張理論則無法支持，其解釋力分別為社會控理論：30%；社會學習理論：68%；緊張理論：3%。造成社會學習與社會控制理論達到支持的結果，研究者認為社會控制理論中的信仰、參與、附著等變項，與社會學習理論的變項是相通的，造成爾後研究提出理論整合的概念。
- (5) 普魯特等人 (Pruitt) (1991) 以美國德州中東部 23 個小社區的 1004 名八年級和十年級的學生為對象，調查同儕使用藥物狀況和同儕所傳遞的藥物訊息對學生用藥的影響，結果發現將近四分之一的學生曾經使用過非法藥物，二成曾經使用過大麻或吸入劑，

一成左右曾使用過興奮劑或古柯鹼。即使在鄉村地區，仍以青少年所感受到的同儕用藥比率對其用藥狀況的預測力最強，可解釋青少年用藥狀況總變異量的 39%。在朋友的用藥狀況方面，超過四成的學生表示其朋友有使用大麻，近三成表示其朋友有使用吸入劑，二成左右的朋友是使用安非他命或古柯鹼。

由上述研究發現可以得知，不論是比較理論的解釋力或是用藥狀況相關因素的呈現，可知同儕與少年吸毒有顯著的相關，同儕的吸毒狀況、同儕吸毒比率對少年吸毒狀況的預測力高於同儕對吸毒的態度。

2. 國內文獻

在國內有關於驗證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文獻方面，目前並未發現專門考驗社會學習理論的研究，而是散布在各項與該理論相似研究中，僅抽取與本研究對象有關之文獻敘述如下：

- (1) 李明政(民 73)於其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國中少年差別結合與偏差行為—差別結合論的之實證研究」中抽取台北市國中生 282 名進行研究。其結果發現：差別結合理論在描述偏差行為發生過程上，具有相當的經驗一致性；而差別結合為偏差行為發生的根本原因，則未完全獲得經驗資料的支持。另外差別結合不是少年偏差行為產生的必要條件，亦即少年必透過偏差行為者親密交往過程，仍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而產生偏差行為。換言之，差別結合論可能較適合解釋某種少年偏差行為，而較不適合解釋其他類型少年偏差行為。這些較不適合解釋的部份，就如同蘇哲蘭曾經質疑的：它們可能受機會與需要因素較大的影響，而較不受差別結合因素的影響。但這一部份實有待進一步探討。
- (2) 孫淑文(民 79)於其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採分層隨機抽樣，分為犯罪率高、中、低等三區，抽取台北市國中生共 550 名進行研究。其結果發現：將差別同儕結合、信念定義、背景變項，及社會連結變項共同對各類型犯罪行為進行迴歸分析，如何可更清楚地察覺每一變項之相對影響力，以及同儕關係、差別同儕結合和友誼關係兩者在所有影響犯

罪行為之成因中所佔據之位置。在諸多變項中，以差別同儕結合和逸樂性休閒活動之參與的影響力最強。且少年結交不良或犯罪朋友的情形對不良行為與犯罪行為影響力均較其他變項為大。但其對嚴重行為之影響力則低於逸樂性休閒活動之參與，亦低於友誼之負面實質酬賞及異性朋友數，而居第四位，雖然如此，但與後兩變項之影響力相差無幾。由此可證明犯罪同儕對各種不同嚴重程度之少年犯罪行為均具重要之影響地位。

綜合上述，少年從犯罪行為中可能獲得社會性與非社會性的增強，其影響力是隨著非行的嚴重性而有不同之外，受到同儕之間副文化的影響及相互學習，亦是影響少年吸毒行為的重要變項。

另一方面，該理論亦有受人質疑之處。首先是落入循環論證的錯誤，原因是當增強行為的結果出現後，方定義該行為是受到增強後出現行為，如果是這樣的看法是一種假設上的錯誤。

再者是少年非行與同儕團體接觸順序看法上的差異，有人認為是少年先有非行的傾向或行為之後，方與具有相似特質的人聚合在一起，而非如社會學習理論所認為的少年先加入非行團體後，習得一切有利於犯罪的觀念與手段，方產生非行，亦就是「先類後聚」而非「先聚後類」，社會學習理論產生這種「先聚後類」的看法，最主要的原因是對非行的自我報告除了詢問其犯行之外，亦詢問少年同儕之間的非行，而產生的錯誤。

雖然如同一般性犯罪理論，具有巨型理論的優越性，但社會學習理論仍免不了受到其他學者的質疑，為求更瞭解該理論及在我國之適用性，故有進一步驗證之必要。

由於單一之理論詮釋可能無法臻於理想，容易遺漏重要變項，造成詮釋力不足，因此植基於犯罪學學界倡議犯罪理論整合(Theoretical Integration)之趨勢。依宋貝利(Thornberry)的看法，所謂整合係指將二個以上之理論命題加以組合，而形成一較大型並具有邏輯相關之命題，俾以提供對某一特殊犯罪現象之周延詮釋，此項定義為當前犯罪研究文獻上較為完整的一個。其特別強調各理論命題間之組合，而非概念

上之整合，同時以達成對某一特殊現象較周延之解釋為目的。犯罪學理論整合之呼聲非憑空而來，係在一定的背景，條件因素之震盪下而產生。一般而言，整合之動力可以歸納為：理論競爭之替代及統計技術更新，增加詮釋能力等二項。但亦有不贊同理論整合的看法出現，認為會產生以下諸多問題：第一，各犯罪理論間之基本主張假設不相容；第二，整合理論透過多變項統計分析之試煉，將使部份犯罪理論之獨特解釋力消失；第三，整合理論之代表性變項選擇不易，極可能遺漏重要者而產生偏見；第四，整合理論之類推各犯罪類型能力，面臨侷限；第五，整合理論仍限於某一犯罪類型之解釋。儘管整合理論面臨部份質疑，但仍有許多學者認為理論整合本身仍具有許多優點，而嘗試理論整合之工作。一般而言，理論整合可以往下列幾個方向邁進：第一，概念上之整合；第二，理論之精心敘述與發展；第三，小型或中型層級整合(參閱楊士隆，民 86)。因此，本研究認為倘能將前述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予以組合測試，應可對女性犯罪行為做較周延之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理論架構

對於理論性的研究，其研究方向不外乎可分為三種，一為證明前人所提出之學理；二為對於前人之研究或理論再加以驗證，或進行比較性之研究，三為探測性之研究，俾能對於某些現象或事情，建立起若干的理論通則。然不論是出於何種動機目的，任何一項學理性研究是否能以科學的方法進行，其關鍵在於研究架構以及假設之建立。故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可謂是將理論具體化與實際化的關鍵，亦是實證性研究之靈魂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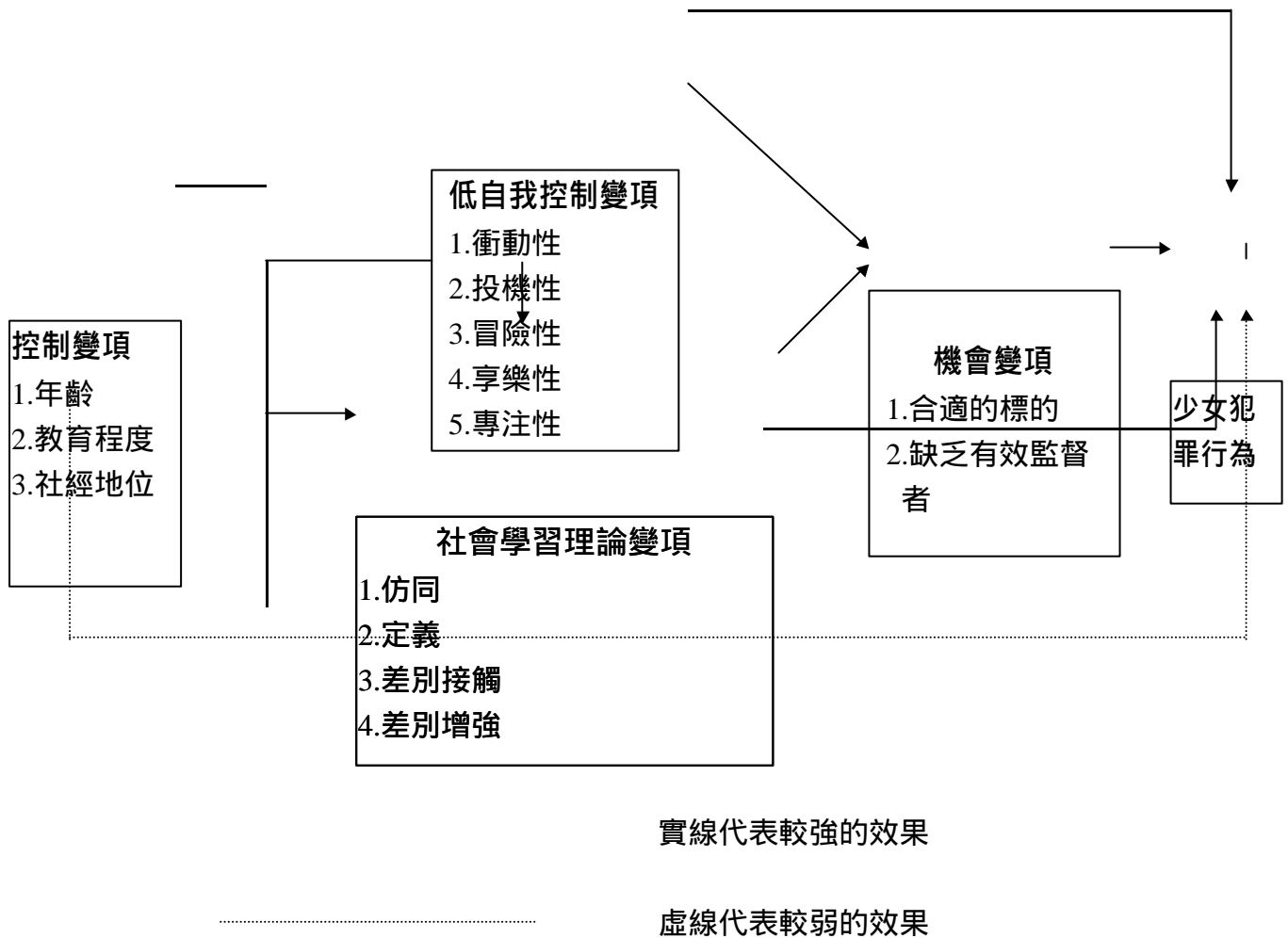
至於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則係一個組合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整合理論模式(詳圖一)。本理論模式認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核心變項「低度自我控制」概念，在犯罪機會之提供下，可能直接或是透過社會學習理論之重要變項，仿同、定義、差別接觸與增強而影響及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發生。

在圖一的理論架構中，除上述各理論之架構、參酌相關文獻研究之結論外，並針對本研究之所需而形成本研究之架構：

- (一) 由一般性犯罪理論解釋犯罪的路徑觀之，可知在個人背景因素的差異下(控制變項)，透過低自我控制變項，易產生犯罪行為，再加上有適當的犯罪機會，則更易產生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
- (二) 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路徑觀之，受到個人背景因素的差異影響下，因學習環境的不同所受到的正面增強、負面減弱及學習到有利或不利於犯罪的因素而有所差異。若是習得有利於犯罪的定義，或是受到同儕中倣效的影響，則自然會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其次，倘少女已習得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及同儕的影響後，若再加上有情境因素的影響則偏差與犯罪行為將更無法避免。
- (三) 就整合理論的看法，本研究嘗試就該二理論中加入其他變項來解釋少女犯罪行為。因此，若缺乏自我控制的少女，經由同儕中習

得犯罪行為，再加上情境因素變項，則更易形成其犯罪行為。

(四) 個人背景因素自長久以來就是犯罪學理論所重視的影響犯罪行為因素之一。但其影響的程度並未如低自我控制變項及社會學習理論變項具有直接的關係，因而影響力較弱。



圖一 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理論模式

第二節 變項之衡量

一、控制變項方面

個人背景變項方面常成為犯罪學理論及實證研究探討的重心。這些變項以前置變項(Antecedent variables)或原因變項之相關指標的方式出現。他們對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影響程度以其對原因變項影響的程度來衡量：

- (一) 年齡：年齡對女性偏差與犯罪行為究竟有無影響力，蘇哲蘭和克烈西(Sutherland and Cressey)指出，年齡對個人犯罪行為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但赫西等人(Hirschi and Selvin, 1967)卻認為：「嚴格說來年齡本身並無影響力，而所影響的是在一段時間內，某種過程可能產生；因為時間的意義在於它提供某些事件發生的機會。」(陳玉書，民 79)。本研究是以女性少年犯為對象，因此年齡是以十二歲至十八歲為主要範圍，得分範圍為 1-8 分，1 分代表未滿 12 歲，2 分代表 12 歲至 13 歲未滿，3 分代表 13 歲至 14 歲未滿，4 分代表 14 歲至 15 歲未滿，5 分代表 15 歲至 16 歲未滿，6 分代表 16 歲至 17 歲未滿，7 分代表 17 歲至 18 歲未滿，8 分代表 18 歲以上。
- (二) 教育程度：在教育程度上，由於多數女性少年犯多為中途輟學或是在小表現不佳，對學校不感興趣，無法形成附著，因此有可能形成女性少年犯。本研究以詢問受試者的教育程度，其範圍可從未受教育至大專程度。得分範圍 1 分代表未受教育，2 分代表小學程度，3 分代表國中程度，4 分代表高中(職)程度，5 分代表大專以上程度。
- (三) 社經地位：蘇哲蘭和克烈西(Sutherland and Cressey)認為社經地位可以二種途徑來影響少女之偏差與犯罪行為：1. 因為貧窮家庭所在之貧窮地區通常為高少女犯罪區域，所以來自低社經階層的少女接觸到犯罪行為的機會較大，犯罪可能性便較高；2. 低社經階層可能會影響到孩子對傳統價值之拒絕和接受程度。本研究是以家庭收入、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及父親的職業為衡量的準則。

在家庭的收入方面，1分代表未滿一萬元，2分代表一萬元至未滿三萬元，3分代表三萬元至未滿五萬元，4分代表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5分代表七萬元至未滿九萬元，6分代表九萬元至未滿十一萬元，7分代表十一萬元以上。在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分別是以1分代表不識字，2分代表國小肄業，3分代表國小畢業，4分代表國(初)中肄業，5分代表國(初)中畢業，6分代表高(職)中肄業，7分代表高(職)中畢業，8分代表專科或大學肄業，9分代表專科或大學畢業，10分代表研究所以以上。在父親的職業方面，1分代表教師，2分代表現役軍人，3分代表商人，4分代表公務人員，5分代表專門技術人員，6分代表公司職員，7分代表服務工作人員，8分代表生產、設備、操作工作人員，9分代表農林漁牧工作人員，10分代表自由業，11分代表無職業，12代表其他職業。

二、外因變項(Exogenous Variables)

本研究之外因變項包括：低度自我控制變項、社會學習理論變項、機會變項。變項之衡量如下：

- (一) 本研究在低度自我控制變項之衡量上，係對少女詢問其衝動性、投機、冒險、享樂、專注性等傾向，其中衝動性包括：脾氣暴躁、容易衝動、亂摔東西、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很容易與人爭吵等五項。投機性則包括：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腳踏實地的人不夠聰明、為達目的而說謊，及碰到難題時易放棄等四項。冒險性包括：喜歡做些有刺激性的事、會做出讓大家吃驚一下的事、坐息不適合自己等三項。享樂性包括：為眼前的快樂，不惜犧牲長遠的目標；因一時的快樂，而不多加考慮後果；自己快樂就好；及，人生短暫應及時行樂等四項。專注性包括：做事馬虎，及難以專心做一件事等二項，以上合計十八題。得分範圍以1分代表

從未如此，2分代表很少如此，3分代表經常如此，4分代表總是如此。

(二) 社會學習理論變項之衡量，主要係對定義、倣同、差別接觸、差別增強等變項加以測試，分述如下：

1. 定義：係中立化技巧、守法或違法定義、使用積極或消極的定義所構成。在本研究問卷上，中立化技巧包含：將車鑰匙留在車上的人與小偷一樣需負責任、警察對每一位少年是公平的、許多違法的事並未傷到任何人、許多犯罪人不應受到責備、應原諒交了壞朋友而犯罪的人、無論多努力，麻煩還是會發生等六題。守法或是違法的定義可包括：犯案是錯誤的、應該遵守法律、父母親所遵守的道德規範我亦認同等三題。以上各題得分範圍以1分代表非常同意，2分代表同意，3分代表不同意，4分代表非常不同意。至於積極或消極的定義包括：您認為犯罪會產生那些好處及害處等共二題，得分的範圍為1分代表對選目打勾者，0分代表對選目未打勾者。
2. 倣同：是由對於雙親、同儕，或是重要他人的模倣所構成，本研究之問卷係詢問是否曾看過父母親、兄弟姐妹、最要好的朋友等犯罪情形。得分範圍以1分代表從未看過，2分代表只看過一次，3分代表偶爾看過，4分代表經常看到。
3. 差別接觸：是由同儕及重要成人的道德品質、同儕差別接觸等各變項所構成，本研究之問卷上，重要同儕、成人的道德品質包含：父母親、兄弟姐妹及最要好的朋友對於少女犯罪的態度，得分範圍可包括：1分代表非常不贊同，2分代表不贊成，3分代表贊成，4分代表非常贊成，5分代表沒意見。同儕的差別接觸則包含：朋友中犯罪之人數、經常在一起的朋友中犯罪的情形，及最要好的朋友中犯罪的情形等項，得分的範圍1分代表朋友都沒有犯案，2分代表少部份朋友曾犯案，3分代表半數朋友曾犯案，4分代表全部朋友都曾犯案。

4. 差別增強：分別是由父母親及同儕對於獎賞及與其他行為的互動、犯罪的成本、增強的平衡及犯罪後的結果等五項所構成。本研究在問卷上，正式與非正式的懲罰題目包含：在犯案時是否擔心被父母親抓到、及在犯案時是否擔心被警察抓到，得分範圍包括：5分代表從不擔心，4分代表偶而擔心，3分代表經常擔心，2分代表總是擔心，1分代表沒有想過。對於改過遷善的獎賞題目包含：父母親或是朋友發現少女犯罪是否會鼓勵改過，得分範圍包括：5分代表從不鼓勵，4分代表偶而鼓勵，3分代表經常鼓勵，2分代表總是鼓勵，1分代表沒意見。在與其他行為的互動方面，則包含：是否會因為犯罪而影響到工作，得分範圍包括：5分代表從來不會，4分代表偶而會影響，3分代表經常影響，2分代表總是會影響，1分代表無上課或是工作。

(三) 機會變項之衡量係詢問少女在犯案時的情境因素，題目包括：離家近或在家中，附近人煙很少，附近很多商家，附近有很多住家，附近是公園、運動場或是學校，附近是郊區田野等六題，其得分範圍包括：1分代表很不符合，2分代表不符合，3分代表符合，4分代表非常符合。

(四) 少女犯罪行為相關變項：本部份係指有關少女犯罪的犯罪種類、第一次犯案年紀、服刑前犯案次數、第一次犯案動機、第一次犯案的主要原因、第一次犯案是受誰影響，及本次犯案的犯罪場所等變項所構成。其中，犯罪的種類包括：偷竊、毀損、傷害、恐嚇、搶劫、公共危險、吸毒、強盜、妨害風化等項；第一次犯案的年紀，1分代表12歲以下，2分代表13歲，3分代表14歲，4分代表15歲，5分代表16歲以上；服刑前犯案次數包括：1分代表0次，2分代表1次，3分代表2-3次，4分代表4-5次，5分代表6-7次，6分代表其他；第一次犯案動機包括：目標物本身吸引人、藉犯案引起家人注意、基於好奇、受了朋友引誘、因為

附近沒有人覺得容易得手、證明自己表現成熟及長大、反抗權威，您不準我就做給您看、被害人看起來好欺負、其他；第一促犯案是受誰影響包括：家人或親戚、朋友、被害人、其他；本次犯案的場所包括：自己的家裡、朋友的家裡、公園、學校教室、學校操場、學校公廁、公共廁所、電動玩具店、賭場、賓館、KTV 或是 MTV、野外或是郊外、其他場所。

三、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

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為本研究之依變項，並參酌學者 Hirschi (1969)及許春金與楊士隆(民 82)之研究，由 26 項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項目組合而成。其衡量項目包括情節輕微之「逃學」、「逃家」……等，及犯罪情節較為嚴重之「吸食施打安非他命」、「參加幫派」、「勒索錢財」……等。對於每一問題項目，受試者皆被詢問「在入院(監)前一年您曾經有這些行為的情形是「從不如此」、「很少如此」、「時時如此」、「經常如此」，那一個選項。

四、預試

為了解本份問卷之可行性，並促使研究結果更趨於精確，本研究在正式施測之前，先進行預試 (pretest)，下列幾點為預試考量的重點：

- 1.執行施測之時間。
- 2.問題與項目是否語意流暢。
- 3.受試者對問題之瞭解程度。
- 4.受試者未作答或是有不尋常回答之問題。
- 5.其他施測時可能遭遇之困難。

預試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新竹少年監獄女性少年犯為施測對象。研究者在施測之前，向所有參與測驗之人員詳細說明測驗的性質，並且強調本研究為不記名，對參與測驗之人絕對保密；並且施測

結果僅作為研究之參考，不移作他用，俾使其能詳實且安心的作答。總計在十六名之施測當中，回收率 100%。扣除回答不完整、不正確及一致性較高之問卷，計取得有效樣本十六份。施測期間本研究發現問卷大約廿分鐘即可作答完畢；受測者大多採取配合的態度，認真作答，並且在有疑問處均會提出問題。當然新竹少年監獄調查分類科科長及女監主任之協助，使得本次預試得以順利進行。

在施測過程中，有受測者提出語意不清的地方，例如：

- 1.預試問卷中第四部分第五題：「如果妳犯案妳父母最可能的一項反應是：」詢問受試者(1)讚美或鼓勵妳(2)沒有反應(3)勸告妳不要犯案(4)強迫妳自首(5)其他_____(請填寫)，部份同學表示父母親之反應為生氣、打罵，故可增加「生氣或打罵」之選項。
- 2.第五部份第(3)題：「深夜夥同友伴高速飆車」，許多受試者均表示搭乘他人之機車，因此改為「深夜夥同友伴高速搭駛機車」。
- 3.第三部份第一題：「妳所犯的案子是那一種？（可以複選）」，有受試者表示選項中並未包括其所犯之案子，故可根據預試結果增加選項。
- 4.第三部份第三題：「此次服刑（入院）前妳所犯案之次數如何？」，有受測者提出疑義，不知道「服刑（入院）」之次數是否包括本次，因由選項（1）0次，可得知並不包括本次，故不予修改。

其餘在語氣以及用詞上，參與測驗人員均表示能夠瞭解，並且容易作答。

整體而言，此項問卷操作性尚佳，祇要在施測時，能對施測情境妥善掌握，並運用適當統計技術控制，預期以此項自陳報告之方式，可進一步了解女性少年犯罪行為。

第三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為使樣本更具代表性，因此以目前收容女性少年犯之機構--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臺灣新竹少年監獄接受感化教育及徒刑之女性同學全部進行施測。

本研究採用自行設計之少年自陳報告量表 (Self-Reported Questionnaire)對前項女性同學進行施測。採用自陳報告量表的理由乃因該量表無論在歐美 (參閱 Elliott and Ageton,1980;Hindelang et al.,1981) 或東方國家 (參閱許春金與楊士隆, 民 82) 皆已被重覆的證實具有相當高的信度與效度，並且可以避免官方資料所面臨之困境。儘管如此，本研究擬進一步的對問卷加以修正並予以統計檢定，俾以確保信度與效度。例如，問卷項目將涵蓋較廣之偏差與犯罪行為類型，而不僅侷限於犯罪情節輕微之行為；問卷項目將以測量出少女犯罪行為的頻率(Frequency)，而非有、否之二分法答應；問卷之信度將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檢定；效度之檢驗則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之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加以控制。

問卷調查於本(87)年二月底至三月由研究人員前往事先聯絡好之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臺灣新竹少年監獄施測 (包括彰化少年輔育院 176 人，新竹少年監獄 17 人)。在施測前研究人員先對受試者介紹，包括施測之目的與作答方法等，且說明這些調查並不影響其成績分數，要求受試者真實填答多予配合。總計發出 193 份之問卷中，最後完成有效問卷計有 190 份，有效作答率為 98.4%。

第四節 問卷之信度與效度

信度是表示測量的一致性、預測性、信賴性、準確性等之程度，或是測量誤差的程度(楊國樞等，民 83)。亦即前後兩次測驗分數是否相似，及測驗內部試題性質是否相符合。而誤差變異愈小，信度愈高；誤差變異愈大，信度愈低。對於行為科學實證研究，若研究者不能把握其研究工具之信度，則所得研究結果很難推論到母體上。在實際運用上，

信度係數可以區分為五種類型，分別是再測信度、複本信度、折半信度、庫李信度及評分者信度。本研究工具則以庫李信度中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此項係數倘高於 0.60 即表示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由表 3-4-1 可得知本研究除投機性、冒險性、中立化、積極的定義、消極的定義、做同、差別增強、機會因素等變項未達 0.60 之外（其中積極的定義、消極的定義二個變項均偏低故予以刪除），其餘七個變項的信度係數均超過 0.60，而總量表的信度係數亦為 0.6877。因此，變項穩定係數尚佳。

表 3 - 4 - 1 問卷之測量信度分析

變項名稱	Cronbach's Alpha 係數
衝動性	0.7116
投機性	0.4833
冒險性	0.4832
享樂性	0.6796
專心性	0.6870
中立化	0.5530
守法 / 非法定義	0.6038
積極的定義	-.1579
消極的定義	-0.0671
做同	0.5217
重要他人道德品質	0.6420
同儕差別接觸	0.7832
差別增強	0.5699
機會因素	0.3267
偏差及犯罪行為	0.8855
總量表之信度係數	0.6877

另外在效度上，所謂效度即正確性，指測驗或其他測量工具確能測出其所欲測量的質或功能之程度而言，若一個測驗的效度愈高，即表示測驗的結果愈能顯現其所欲測量對象的真正特性。效度是科學測量工具所必備的最重要要件，一個測驗若是沒有效度，則無論其具有其他任何要件，一律無法發揮其真正功能。本研究所採取的檢驗效度方式，除了測謊量表(life scale)來處理之外，並對各變項之題目使用正交轉軸因素分析(varimax rotation)方法剔除因素負荷值較低的項目。在測謊量表的 16 道題目中以受試者答錯 6 題者為剔除的標準，本研究發現作答不實的受試者有 53 名受試者，故本研究予以剔除，餘 137 名進行分析。至於因素分析方面，若是其因素負荷值未達 0.3 則予以剔除，經檢驗結果，在中立化變項中剔除第二題「警察對於每位少年都是公平的」，在投機變項中第三題「為達目的而說謊」，及在機會變項中的第六題「附近都是郊區田野」等題項。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調查資料蒐集完畢之後，以 SPSS for Win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並採用下列的統計技術以進行分析：

一、次數分配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與累加百分比等頻率分析之統計方法對樣本進行基本資料之描述性統計分析工作。

二、信度分析

為使本研究信度提高將以 SPSS for Win 之 reliability 指令考驗問卷中變項之內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其係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倘此項係數高於 0.60 即表示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

三、因素分析

旨在減少 Multi-Collinearity 之潛在問題，促使外因變項：低度自我控制變項、社會學習理論變項、機會變項等能充分反應出變項代表之意涵，而強化效度。

三、相關分析

分析一般性犯罪理論低度自我控制變項、犯罪機會變項及社會學習理論仿同、定義、差別接觸、增強等變項與女性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並檢視是否有嚴重之 Multi-Collinearity 問題，影響及未來迴歸分析之進行。

四、複迴歸分析

探討外因變項(Exogenous Variables)：低度自我控制變項、社會學習理論變項、機會變項等對女性犯罪行為之詮釋力，並且藉以了解各不同變項之差異影響。

五、路徑分析

路徑分析基本上可以說是複迴歸分析的一種延伸。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因果關係，係依據實際現象或理論依據繪製成路徑圖 (Path Diagram)。並估計變項間之路徑係數 (Path Coefficient)，以瞭解其因果關係效應之大小(葉啟政，民 78)。因此，本研究採用此種統計來分析影響女性犯罪行為發生之因果次序及路徑，並瞭解此二理論整合的可能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犯罪少女人口特性分析

本節中主要以百分比的方式呈現女性少年犯的基本人口特性，及犯罪行為相關因素二個部份。前者可分為研究樣本的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父母婚姻狀況、家庭收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及父親職業等；後者則以研究樣本的犯罪種類、第一次犯案年紀、服刑(入院)前犯罪次數、第一次犯案動機、第一次犯案主要原因、第一次犯案受誰影響、本次犯案的場所等情境方面的問題。

一、研究樣本基本人口特性

有關本研究樣本之基本人口特性，其整體說明詳如表 4-1-1。

(一) 年齡

在本研究樣本中，其年齡 12 歲以下者計有二人(1.5%)，12 歲至 13 歲未滿者計有 1 位(0.7%)，13 歲至 14 歲未滿者計有 6 位(4.4%)，14 歲至 15 歲未滿者計有 6 位(4.4%)，15 歲至 16 歲未滿者計有 15 位(11.0%)，16 歲至 17 歲未滿者計有 13 位(9.6%)，17 歲至 18 歲未滿者計有 48 位(35.3%)，18 歲以上者有 45 位(33.1%)。由上述年齡分佈情形可知，少女犯罪以 17 歲以上的少女佔最多數，約為七成。

(二) 教育程度

在本研究樣本中，其教育程度小學程度者有 12 人(8.8%)，國中程度有 98 位(71.5%)，高中程度有 27 人(19.7%)。由上述教育程度分佈情形可知，少女犯罪以國中程度的少女佔最多數，超過七成之多。

(三) 父母婚姻狀況

在本研究樣本中，其父母都在且住在一起的有 50 位(37.0%)，母親

在父親已經死亡者有 17 位(12.6%)，父親在母親已經死亡者有 6 位(4.4%)，父母分居或是離婚者有 47 位(34.8%)，母親與繼父一起生活者有 7 位(5.2%)，其他情況者有 8 位(5.9%)。由上述父母婚姻狀況分佈情形可知，少女犯罪以父母都在且住在一起的少女佔最多數(為 37%)，其次則為父母分居或是離婚(為 34.8%)。

(四) 家庭收入

在本研究樣本中，其家庭收入未滿一萬元者有 19 位(15.3%)，一萬元至未滿三萬元者有 50 位(40.3%)，三萬元至未滿五萬元者有 27 位(21.8%)，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者有 12 位(9.7%)，七萬元至未滿九萬元者有 5 位(4.0%)，九萬元至未滿十一萬元者有 2 位(1.6%)，十一萬元以上者有 9 位(7.3%)。由上述家庭收入分佈情形可知，少女犯罪以三萬元以下者最多，其人數已經超過半數。

(五) 父親教育程度

在本研究樣本中，其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者有 4 位(3.1%)，國小肄業者有 12 位(9.4%)，國小畢業者有 40 位(31.3%)，國(初)中肄業者有 12 位(9.4%)，國(初)中畢業者有 19 位(14.8%)，高(職)中肄業者有 6 位(4.7%)，高(職)中畢業者有 25 位(19.5%)，專科或大學肄業者有 3 位(2.3%)，專科或大學畢業者有 6 位(4.7%)，研究所以上者有 1 位(0.8%)。由上述父親教育程度分佈情形可知，少女犯罪以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者少女佔最多數(為 31.3%)，而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累計亦高達四成以上。

(六) 母親教育程度

在本研究樣本中，其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者有 9 位(6.7%)，國小肄業者有 19 位(14.2%)，國小畢業者有 46 位(34.3%)，國(初)中肄業者有 10 位(7.5%)，國(初)中畢業者有 20 位(14.9%)，高(職)中肄業者有 11

位(8.2%)，高(職)中畢業者有 14 位(10.4%)，專科或大學肄業者有 2 位(1.5%)，專科或大學畢業者有 3 位(2.2%)。由上述母親教育程度分佈情形可知，女性少年犯以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者少女佔最多數(為 34.3%)，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累計亦高達五成以上。

(七) 父親職業

在本研究樣本中，其父親職業為教師者有 1 人(0.7%)，現役軍人者有 1 人(0.7%)，商人者有 18 位(13.1%)，公務人員者有 5 位(3.7%)，專門技術人員者有 4 位(3.0%)，公司職員者有 11 位(8.2%)，服務工作人員者有 11 位(8.2%)，生產、設備、操作工作人員有 9 位(6.7%)，農林魚牧工作人員有 5 位(3.7%)，自由業者有 22 位(16.4%)，無職業者有 19 位(14.2%)，其他職業者為 28 位(20.9%)。其中，較令人注意的是，受試樣本其父親職業為無業者竟高達 14.2%。

由以上的統計資料分析中可知，女性少年犯的基本人口特性可歸納為：年齡以十七歲以上者居多，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佔多數，家庭收入以三萬元以下為主，家庭狀況以破碎家庭佔多數，而父親教育程度有四成，母親的教育程度有半數以上者為國小以下的程度。

表 4-1-1 本研究樣本基本人口特性統計表

變項名稱	樣本基本人口特性統計資料
年齡	12 歲以下者計有二位(1.5%)，12 歲至 13 歲未滿者計有 1 位(0.7%)，13 歲至 14 歲未滿者計有 6 位(4.4%)，14 歲至 15 歲未滿者計有 6 位(4.4%)，15 歲至 16 歲未滿者計有 15 位(11.0%)，16 歲至 17 歲未滿者計有 13 位(9.6%)，17 歲至 18 歲未滿者計有 48 位(35.3%)，18 歲以上者有 45 位(33.1%)。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者有 12 位(8.8%)，國中程度有 98 位(71.5%)，高中程度有 27 位(19.7%)。
宗教信仰	沒有信仰佔了 21 位(15.6%)，道教佔了 11 位(8.1%)，基督教佔了 42 位(31.1%)，天主教佔了 4 位(3.0%)，佛教佔了 50 位(37.0%)，一貫道佔了 5 位(3.7%)，其他信仰則有 2 位(1.5%)。
父母婚姻狀況	父母都在且住在一起的有 50 位(37.0%)，母親在父親已經死亡者有 17 位(12.6%)，父親在母親已經死亡者有 6 位(4.4%)，父母分居或是離婚者有 47 位(34.8%)，母親與繼父一起生活

	者有 7 位 (5.2%)，其他情況者有 8 位 (5.9%)。
家庭收入	未滿一萬元者有 19 位 (15.3%)，一萬元至未滿三萬元者有 50 位 (40.3%)，三萬元至未滿五萬元者有 27 位 (21.8%)，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者有 12 位 (9.7%)，七萬元至未滿九萬元者有 5 位 (4.0%)，九萬元至未滿十一萬元者有 2 位 (1.6%)，十一萬元以上者有 9 位 (7.3%)。
父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者有 4 位 (3.1%)，國小肄業者有 12 位 (9.4%)，國小畢業者有 40 位 (31.3%)，國(初)中肄業者有 12 位 (9.4%)，國(初)中畢業者有 19 位 (14.8%)，高(職)中肄業者有 6 位 (4.7%)，高(職)中畢業者有 25 位 (19.5%)，專科或大學肄業者有 3 位 (2.3%)，專科或大學畢業者有 6 位 (4.7%)，研究所以上者有 1 位 (0.8%)。
母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者有 9 位 (6.7%)，國小肄業者有 19 位 (14.2%)，國小畢業者有 46 位 (34.3%)，國(初)中肄業者有 10 位 (7.5%)，國(初)中畢業者有 20 位 (14.9%)，高(職)中肄業者有 11 位 (8.2%)，高(職)中畢業者有 14 位 (10.4%)，專科或大學肄業者有 2 位 (1.5%)，專科或大學畢業者有 3 位 (2.2%)。
父親職業	教師者有 1 人 (0.7%)，現役軍人者有 1 人 (0.7%)，商人者有 18 位 (13.1%)，公務人員者有 5 位 (3.7%)，專門技術人員者有 4 位 (3.0%)，公司職員者有 11 位 (8.2%)，服務工作人員者有 11 位 (8.2%)，生產、設備、操作工作人員有 9 位 (6.7%)，農林魚牧工作人員有 5 位 (3.7%)，自由業者有 22 位 (16.4%)，無職業者有 19 位 (14.2%)，其他職業者為 28 位 (20.9%)。

二、少女犯罪行為之分析

為了解少女犯罪行為及相關問題，本研究特於問卷中詢問少女有關其犯罪種類、第一次犯案年紀、服刑（入院）前犯罪次數、第一次犯案動機、第一次犯案主要原因、第一次犯案受誰影響、本次犯案的場所等問題，經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一）犯罪種類

表 4-1-2 將少女的犯罪類型共列十種（可複選），經統計得知犯偷竊罪者為 43 人 (31.4%)，毀損 1 名 (0.7%)，傷害 8 名 (5.8%)，恐嚇 3 名 (2.2%)，搶劫 4 名 (2.9%)，公共危險 137 名 (100%)，吸毒 96 名 (70.1%)，強盜 12 名 (8.8%)，妨害風化 5 名 (3.6%)，其他 15 名 (10.9%)。由上述研究樣本的犯罪類型分佈情形得知，以公共危險的比率最高，竟高達 100%，其

次為吸毒，計有 70.1%，第三則為偷竊，計有 31.4%。

表 4-1-2 研究樣本犯罪類型分析表

犯罪類型	次數分配	百分比
偷竊	43	31.4%
毀損	1	0.7%
傷害	8	5.8%
恐嚇	3	2.2%
搶劫	4	2.9%
公共危險	137	100%
吸毒	96	70.1%
強盜	12	8.8%
妨害風化	5	3.6%
其他	15	10.9%

(二) 第一次犯案年紀

由表 4-1-3 的分析結果可知，受試樣本第一次犯案年紀在 12 歲以下者為 21 位 (15.4%)，13 歲為 37 位 (27.2%)，14 歲為 32 位 (23.4%)，15 歲為 25 位 (18.4%)，16 歲以後者為 21 位 (15.4%)。由上述受試樣本第一次犯案年紀的分佈情形可知，以 13 歲最多，計有 37 名 (27.2)，其次 14 歲，計有為 32 名 (23.5%)。

表 4-1-3 受試樣本第一次犯案年紀

第一次犯案年紀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2 歲以下	21	15.4%	15.4%
13 歲	37	27.2%	42.6%
14 歲	32	23.5%	66.2%
15 歲	25	18.4%	84.6%

16 歲以上	21	15.4%	100%
總計	136	100%	

(三) 服刑(入院)前犯罪次數

由表 4-1-4 中之分析可知，受試樣本其服刑(入院)前犯罪次數 0 次者為 16 位(12.0%)，1 次者為 13 位(9.8%)，2-3 次者為 44 位(41.4%)，4-5 次者為 30 位(22.6%)，6-7 次者為 18 位(13.5%)，其他者為 1 位(0.8%)。由前述的分析可知，受試者的服刑(入院)前犯罪次數以 2-3 次最多，共計 44 位(41.4%)，其次為 4-5 次，共計 30 位(22.6%)。

表 4-1-4 受試樣本服刑(入院)前犯罪次數分析表

服刑(入院)前犯罪次數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次	16	12.0%	12.0%
1 次	13	9.8%	21.8%
2-3 次	55	41.4%	63.2%
4-5 次	30	22.6%	85.7%
6-7 次	18	13.5%	99.2%
其他	1	0.8%	100.0%
總計	133	100%	

(四) 第一次犯案動機

表 4-1-5 將受試樣本的第一次犯案動機區分為九類(可複選)，經統計分析得知，受試樣本其第一次犯案動機回答目標物本身吸引人者 40 位(29.2%)，藉犯案引起家人注意者為 18 位(13.1%)，基於好奇者為 92 位(67.2%)，受了朋友的引誘者為 92 位(67.2%)，因為附近沒有人覺得容易得手者有 12 位(8.8%)，證明自己表現成熟及長大者有 9 位(6.6%)，反抗權威您不准我就做給您看者有 22 位(16.1%)，被害人看起來好欺負者有 7

位(5.1%)，其他原因者有13位(9.6%)。由前述的分析可知，受試樣本第一次犯案動機以基於好奇和受了朋友的誘惑二項因素所佔比率最高，分別為92位(67.2%)，其次為目標物本身吸引人，共計40位(29.2%)。

表 4 - 1 - 5 受試樣本第一次犯案動機分析表

第一次犯案動機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目標物本身吸引人	40	29.2%
藉犯案引起家人注意	18	13.1%
基於好奇	92	67.2%
受了朋友的引誘	92	67.2%
因為附近沒有人覺得容易得手	12	8.8%
證明自己表現成熟，及長大	9	6.6%
反抗權威，您不准，我就做給您看	22	16.1%
被害人看起來好欺負	7	5.1%
其他原因	13	9.6%

(五) 第一次犯案主要原因

由表 4-1-6 中之分析可知，受試樣本其第一次犯案主要原因為目標物本身吸引人者有 7 位(9.9%)，藉犯案引起家人注意者有 3 位(4.2%)，基於好奇者有 24 位(33.8%)，受了朋友的引誘者有 22 位(31.0%)，因為附近沒有人覺得容易得手者有 2 位(2.8%)，證明自己表現成熟，及長大者沒有，反抗權威，您不准，我就做給您看者有 4 位(5.6%)，被害人看起來好欺負者沒有，其他原因者有 9 位 12.7%。由前述的分析可知，受試樣本第一次犯案主要原因以基於好奇者佔最多數，共計 24 位(33.8%)，其次為受了朋友的引誘者有 22 位(31.0%)。

表 4 - 1 - 6 受試樣本第一次犯案主要原因分析表

第一次犯案動機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目標物本身吸引人	7	9.9%	9.9%
藉犯案引起家人注意	3	4.2%	14.1%
基於好奇	24	33.8%	47.9%
受了朋友的引誘	22	31.0%	78.9%
因為附近沒有人覺得容易得手	2	2.8%	81.7%
证明自己表現成熟，及長大	0	0	81.7%
反抗權威，您不准，我就做給您看	4	5.6%	87.3%
被害人看起來好欺負	0	0	87.3%
其他	9	12.7%	100%
總計	66	100%	

(六) 第一次犯案受影響的對象

由表 4-1-7 中之分析可知，受試樣本其第一次犯案受影響的對象為家人或親戚者佔 10 位(7.6%)，為朋友者佔 112 位(84.8%)，為被害人者佔 3 位(2.3%)，受其他人影響者佔 7 位佔(5.3%)。由前述的分析可知，受試樣本第一次犯案受到朋友的影響最大，高居 84.8%(112 位)，其次則為家人或是親戚，共 7.6%(10 位)。

表 4 - 1 - 7 受試樣本第一次犯案受影響的對象分析表

第一次犯案受影響的對象	次數分配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家人或親戚	10	7.6%	7.6%
朋友	112	84.8%	92.4%
被害人	3	2.3%	94.7%
其他人	7	4.5%	100%
總 計	132	100%	

(七) 犯案的場所

表4-1-8是有關受試樣本犯罪的場所，本研究共列出13個場所（可複選），經統計分析結果如下（詳如表4-1-8），受試樣本其犯案的場所在自己的家裡者有50位(36.5%)，在朋友的家裡者有97位(70.8%)，在公園者有9位(6.6%)，在學校教室者有7位(5.1%)，在學校操場者有137位(100%)，在學校公廁者有137位(100%)，在公共廁所者有4位(2.9%)，在電動玩具店者有30位(21.9%)，在賭場者有9位(6.6%)，在賓館者有60位(43.8%)，在KTV或MTV者有47位(34.3%)，在野外或郊外者有14位(10.2%)，在其他場所者有18位(13.1%)。由前述的分析可知，受試樣本犯案的場所以在學校操場及在學校公廁者佔最大多數，均為137位(100%)，其次則是在朋友的家裡者有97位(70.8%)。

表 4 - 1 - 8 受試樣本犯案的場所分析表

犯罪場所	次數分配	百分比
自己的家裡	50	36.5%
朋友的家裡	97	70.8%
公園	9	6.6%
學校教室	7	5.1%
學校操場	137	100%
學校公廁	137	100%
公共廁所	4	2.9%
電動玩具店	30	21.9%
賭場	9	6.6%
賓館	60	43.8%
KTV或MTV	47	34.3%
野外或郊外	14	10.2%
其他場所	18	13.1%

第二節 一般性犯罪理論變項與少女犯罪行為關聯性分析

本節探討一般性犯罪理論與少女犯罪行為之關聯。首先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本理論各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之後再採取複迴歸的統計方式以了解本理論對少女犯罪行為的解釋力。

一、變項相關統計分析

由表 4-2-1 可以得知，在家庭人口變項部份其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均未達到顯著水準。而在低自我控制變項部份，投機性與專心性和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未達到顯著水準，其餘衝動性 ($r=.239, p<.001$)、冒險性 ($r=.466, p<.01$)，及享樂性 ($r=.283, p<.01$) 等變項和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的關係均達到顯著水準，表示自我控制愈低者，其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但是否因為自我控制因素導致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則有待進一步的迴歸分析檢驗。

表 4-2-1 一般性犯罪理論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少女偏差與 犯罪行為	1.000										
2.家庭收入	.138	1.000									
3.父親教育 程度	.083	.223*	1.000								
4.母親教育 程度	.049	.269**	.340**	1.000							
5.年齡	-.022	.163	.010	.145	1.000						
6.教育程度	-.150	.112	.125	.263**	.379***	1.000					
7.衝動性	.239**	-.019	-.052	-.052	-.233*	-.019	1.000				
8.投機性	.138	-.040	.001	-.058	-.178	-.2112	.220*	1.000			
9.冒險性	.466***	.229*	.053	.045	-.101	-.104	.286**	.227*	1.000		
10.享樂性	.283**	.100	.144	.030	-.150	-.027	.407***	.521***	.426***	1.000	
11.專心性	.001	.014	.160	.018	-.158	-.168	.331**	.248**	.166	.352***	1.000

*P<.05 **P<.01 ***P<.001 雙尾檢定

二、一般性犯罪理論解釋少女犯罪行為之複迴歸分析

由表 4-2-2 中可以了解，自我控制變項中以冒險性(Beta=.402, P<.01)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具有正面的效果。換言之，冒險性每增加一個標準差單位，即導致.402 標準差單位之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增加。在整體的解釋力方面，R 平方值達.3068(30.68%)。在進入逐步迴歸分析之後，僅有冒險性進入，其解釋力為.2169(21.69%)。至於人口變項則對於少女犯罪行為沒有直接影響力。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女性少年犯為研究對象，對於印證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解釋力，得到更進一步的了解。其中以冒險性對於少女犯罪行為產生實質的影響。

與其他類似的研究結果相比較，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在自我控制因素

中，以冒險性是所有一般性犯罪理論變項中最具解釋力。但整體的解釋力與國內其他相關研究，如許春金與孟維德氏(民 85)，及侯崇文氏(民 85)的研究相較卻較低，是否真如侯崇文氏(民 85)的研究結論中所提：本理論較適用於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表 4 - 2 - 2 一般性犯罪理論與少女犯罪行為的複迴歸分析

一般性犯罪理論變項	B	SE B	Beta	T	Sig. T
1. 家庭收入	.0831	.7190	.0150	.116	.9083
2. 父親教育程度	.5370	.5612	.0966	.957	.3413
3. 母親教育程度	.3001	.6079	.0501	.494	.6228
4. 年齡	1.0534	.8536	.1270	1.234	.2206
5. 教育程度	-5.7913	2.4008	-.2528	-2.412	.0180
6. 衝動性	.7278	.4292	.1805	1.696	.0937
7. 投機性	-.2521	.8057	-.0344	-.313	.7551
8. 冒險性	2.4303	.6291	.4023	3.863	.0002
9. 享樂性	.5395	.5513	.1213	.979	.3305
10. 專心性	-1.8486	.9591	-.1982	-1.927	.0573
11. 常數	38.6293	11.0283			

R 平方值=.3068

F 值=3.7183

樣本數=137

標準誤=10.3298

F 顯著=.0004

第三節 社會學習理論變項與少女犯罪行為之關聯

本節探討人口變項、社會學習理論與少女犯罪行為之關聯。首先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本理論各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之後再採取複迴歸的統計方式以了解本理論對少女犯罪行為的解釋力。

一、變項相關統計分析

由表 4-3-1 可以得知，在人口變項部份，家庭收入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已經達到顯著水準（ $r=.253$, $P<.05$ ），表示少女的家庭收入愈高者，少女的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在定義變項部份，以守法/非法行為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已達到顯著水準（ $r=.388$, $P<.001$ ），表示守法/非法行為程度愈高，少女的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在做同變項部份其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已經達到顯著水準（ $r=.346$, $P<.001$ ），表示做同程度愈高，少女的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在差別接觸變項部份，重要他人的道德品質（ $r=.331$, $P<.01$ ）及同儕的差別接觸（ $r=.468$, $P<.001$ ）等二個變項和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的關係均達到顯著水準，表示差別接觸愈嚴重者，其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在差別增強變項部份，其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未達到顯著水準。但是否因為人口變項、社會學習變項的因素導致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則有待進一步的迴歸分析加以檢驗。

表 4-3-1 社會學習理論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	1	2	3	4	5	6	7
1. 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	1.000						
2. 家庭收入	.253*	1.000					

3. 父親教育程度	.137	.177	1.000				
4. 母親教育程度	.094	.150	.332**	1.000			
5. 年齡	-.041	.042	.013	.200*	1.000		
6. 教育程度	-.145	.024	.166	.214	.426	1.000	
7. 中立化	-.148	-.221	-.049	-.178	-.265*	-.313	1.000
8. 守法 / 非法定義	.338***	.181	-.139	-.032	-.079	-.388***	.075
9. 倣同	.346	-.168	-.101	-.083	-.036	-.166	.098
10. 重要他人的道德品質	.331**	-.013	-.231*	-.012	.074	-.198	.104
11. 同儕差別接觸	.468***	.045	.076	-.065	.085	-.199*	.004
12. 差別增強	.119	.130	-.218*	-.161	-.092	-.067	-.101

*P<.05 **P<.01 ***P<.001 雙尾檢定

續表 4-3-1 社會學習理論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	8	9	10	11	12
8. 守法 / 非法定義	1.000				
9. 倣同	.290	1.000			
10. 重要他人的道德品質	.493	.477**	1.000		
11. 同儕差別接觸	.413	.582**	.349**	1.000	
12. 差別增強	.212	.120	.108	.081	1.000

*P<.05 **P<.01 ***P<.001 雙尾檢定

二、社會學習理論解釋少女犯罪行為之複迴歸分析

由表 4-3-2 中可以了解，社會學習理論變項中以同儕的差別接觸 (Beta=.259, P<.05) 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具有正面的效果。換言之，同儕的差別接觸每增加一個標準差單位，即導致.259 標準差單位之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增加。在整體的解釋力方面，R 平方值達 .379(37.9%)。在進入逐步迴歸分析之後，則以同儕的差別接觸的解

釋力最強，其 R 平方值為 .219(21.9%)，其次為家庭收入，其 R 平方值增加了 .054(5.4%)。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犯罪少女為研究對象，對於印證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得到更進一步的了解。其中以同儕的差別接觸對於少女犯罪行為產生實質的影響。

艾克斯 (Akers, 1979)的社會學習理論認為社會行為受到下列四個要素的影響：模仿、差別性接觸、差別性增強和定義。艾克斯 (Akers)假定在下述情況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將增加：(1)暴露在有愈多偏差行為者的環境中(模仿)；(2)與愈多有偏差行為的人交往(差別性接觸)；(3)當偏差行為獲得差別性增強(差別性增強)；(4)對偏差行為有較多正向或合理化解釋(定義)。本研究發現艾克斯所提出的社會學習變項可以顯著預測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且在所有社會學習理論變項中，又以差別性接觸因素中的「與同儕的差別接觸」預測力最強，此結果與艾克斯等(1979)實證研究結果相一致。在與其他類似的研究結果相比較，波斯曼 (Bergsmann, 1989)在美國之一項女性犯罪者調查研究指出，約有百分之八十之女性少年犯罪者曾經有過逃家之經驗，且與一般的青少年相同，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少女承認受到朋友以及同輩團體之影響(方濟譯，民 80)。而普魯特和強森 (Pruitt, 1991; Johnson, 1987)亦發現少年所感受的同儕犯罪比率，是對少年犯罪狀況預測力最強的變項，與本研究的結果類似。唯如同貝利 (Bailey, 1991)的結論，本研究仍無法證實其因果關係，即少女是因接觸過多有犯罪行為的同儕而導致其犯罪？亦或是因為少女本身有偏差及犯罪行為而使其更容易與有犯罪行為的同儕往來？而貝利 (Bailey, 1991)則認為應以後者的可能性來得大。

表 4 - 3 - 2 社會學習理論與少女犯罪行為的複迴歸分析

社會學習理論變項	B	SE B	Beta	T	Sig. T
1. 家庭收入	1.2770	.8499	.1701	1.502	.1382
2. 父親教育程度	.8092	.6048	.1572	1.338	.1860
3. 母親教育程度	.1061	.6749	.0179	.157	.8756
4. 年齡	-.8654	.9957	-.1038	-.869	.3882
5. 教育程度	-.6127	2.8825	-.0274	-.213	.8324
6. 中立化	-.5793	.3692	-.1762	-.1569	.1219
7. 守法 / 非法定義	.6350	.6056	.1410	1.048	2.986
8. 倣同	.6949	.7823	.1252	.888	.3779
9. 重要他人的道德品質	.6639	.5270	.1665	1.259	.2130
10. 同儕差別接觸	1.2377	.6627	.2592	1.868	.0467
11. 差別增強	.1506	.4443	.0370	.339	.7359
12. 常數	39.0855	15.2671			

R 平方值=.379 F 值=3.3348 樣本數=137

標準誤=10.1302 F 顯著<.01

第四節 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對於少女犯罪行為的詮釋力比較

本節旨在了解人口變項及本研究中二理論對於少女犯罪行為解釋力的比較。其所採取的方法是先對各理論變項進行複迴歸統計了解其各別的解釋力，之後再將人口變項及二理論的變項以集體進入複迴歸，來了解整體的解釋力提昇狀況，另對個別變項以逐步複迴歸方式了解各別的解釋力。

由表 4-2-2 中可以得知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解釋力 R 平方值為 .307(30.7%)，由表 4-3-2 中得知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 R 平方值為 .379(37.9%)，明顯的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較一般性犯罪理論為高。若將二理論之變項全部進行複迴歸分析，其結果由表 4-4-1 中可以得知，以冒險性(Beta=.387, $P<.01$)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具有正面的效果，而中立性(Beta=-.248, $P<.05$)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則具有負面的效果。在整體的解釋力方面，R 平方值達 .531(53.1%)。再就變項各別的解釋力而言，在進入逐步迴歸分析之後(詳見表 4-4-2)，可以得知以冒險性解釋力最強，其 R 平方值為 .273(27.3%)，其次則是與同儕的差別接觸，其 R 平方值增加了 .095(9.5%)，第三是中立化，其 R 平方值增加了 .055(5.5%)。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整體而言社會學習理論比一般性犯罪理論對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有更強的解釋力，而在個別變項中則以與冒險性提供了大部份的解釋量(27.3%)。

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在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的影響變項中，以一般性控制理論中的冒險性變項是所有變項中解釋量是最強的，然而由於社會學習理論變項中有兩個變項(與同儕的差別接觸及中立化)具有解釋力。因此，在加入與同儕的差別接觸及中立化二個變項之後，使一般性控制理論的解釋力提昇了將近一半。因此，是否真如一般性犯罪理論中所主張的能解釋多數的犯罪行為，至少在本研究中該論點並沒有獲得支持。

表 4 - 4 - 1 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與少女犯罪行為的複迴歸分析

一般性犯罪理論 變項	B	SE B	Beta	T	Sig. T
1. 家庭收入	.0894	.8359	.0123	.107	.9152
2. 父親教育程度	.9911	.6170	.1891	.1606	.1144
3. 母親教育程度	.1680	.6445	.0284	.261	.7954
4. 年齡	.2906	1.0479	.0338	.277	.7826
5. 教育程度	-4.5088	2.8438	-.2050	-1.585	.1190
6. 衝動性	.6992	.5287	.1646	1.323	.1919
7. 投機性	.2408	.9597	.0319	.251	.8028
8. 冒險性	2.4114	.7961	.3870	.3029	.0038
9. 享樂性	.3307	.5796	.0773	.251	.5708
10. 專心性	-1.4868	1.0558	-1.6411	-1.408	.1651
11. 中立化	-.7898	.3765	-.2475	-2.098	.0409
12. 守法 / 非法定 義	.095744	.6652	.0216	.144	.8861
13. 倣同	.5406	.8074	.09946	.670	.5061
14. 重要他人的 道德品質	.38852	.6291	.0920	.618	.5396
15. 同儕差別接 觸	.7287	.6413	.1532	1.136	.2612
16. 差別增強	.6372	.4459	.1594	1.429	.1591
17. 常 數	29.0244	16.2886			

R 平方值=.532 F 值=3.6169 樣本數=137

標準誤=9.2149 F 顯著<.001

表 4 - 4 - 2 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逐步複迴歸模式

變 項	R ²	AdjR ²	F	SigF
1. 冒險性	.274	.263	24.900	.000
2. 與同儕的接觸	.368	.348	18.890	.000
3. 中立化	.423	.395	15.609	.000

第五節 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與機會變項的關聯性分析

本節旨在了解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與機會變項之間的關聯性。首先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各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若有相關性存在，則將進一步採取複迴歸分析的統計方式以了解此二理論對於機會變項的解釋力。

一、變項相關統計分析

由表 4-5-1 可知，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各變項與機會變項之間的關聯性除了享樂性 ($r = -.235, p < .05$) 與機會變項之間的關係達到顯著水準之外，其餘變項與機會變項的關係均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5-1 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與機會變項相關係

數矩鎮

變項	1	2	3	4	5	6	7	8	9
1. 機會變項	1.000								
2. 家庭收入	1.68	1.000							
3. 父親教育程度	-.006	.176	1.000						
4. 母親教育程度	-.074	.222*	.390**	1.000					
5. 年齡	.059	-.125	.105	.017	1.000				
6. 教育程度	-.063	.040	.199	.139	.446***	1.000			
7. 衝動性	-.043	.236*	-.040	.019	-.349**	-.031	1.000		
8. 投機性	-.081	-.051	-.155	.005	-.283*	-.203	.227	1.000	
9. 冒險性	.069	.294*	-.016	.116	-.132	-.082	.357**	.231*	1.000
10. 享樂性	-.235*	.219*	.163	.157	-.217*	-.019	.400**	.439***	.396***
11. 專心性	-.046	.038	.036	.061	-.382**	-.238*	.423**	.276*	.207
12. 中立化	-.040	-.335**	-.152	-.158	-.175	-.339**	-.152	.251*	.105
13. 守法 / 非法定 義	-.150	.071	-.261	.041	-.069	-.336**	.007	.329**	.291*
14. 倣同	-.175	-.242*	-.258*	-.102	.004	-.168	.211	.212*	.147
15. 重要他人的 道德品質	-.107	-.086	-.288*	.014	-.019	-.203	.109	.067	.280*
16. 同儕差別接 觸	-.153	-.074	-.125	.017	-.110	-.255	.294*	.249*	.266*
17. 差別增強	.096	.151	-.337**	-.182	-.262*	-.082	.184	.154	-.025

續表 4-5-1 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與機會變項相關
係數矩鎮

變項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享樂性	1.000							
11. 專心性	.364**	1.000						
12. 中立化	-.071	-.037	1.000					
13. 守法 / 非法定 義	.218*	.022	.088	1.000				
14. 倣同	.147	.170	.125	.214*	1.000			
15. 重要他人的 道德品質	.113	.188	.148	.463***	.623***	1.000		
16. 同儕差別接 觸	.214*	.201	.059	.352***	.589***	.403**	1.000	
17. 差別增強	-.048	.167	-.028	.190	.062	.184	.051	1.000

二、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與機會變項之複迴歸分析

本部份將以複迴歸分析方式檢驗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對於機會變項的解釋力。經以逐步迴歸分析結果發現，所有變項均未進入迴歸方程式。顯示在本研究中，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等變項對於機會變項的解釋力均不良。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知道，與過去的研究結果不同，在本研究中，無法以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等變項來說明其對於機會變項的影響力為何。然而並不能因此推論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對於機會變項沒有影響力，是否是因為本研究所施測的機會變項題目內涵並沒有正確地扣緊理論的概念所致？則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時加以檢驗。

第六節 少女犯罪行為之路徑分析

由前述三、四節中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的解釋中可以得知，雖其皆能對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具有解釋力，但仍各有其不足之處。因此，本研究乃嘗試予以整合，並依「精心推敲犯罪理論整合」(theoretical elaboration)原則為之，並從中探索其因果路徑，以了解是否具有整合的可能。

本研究為促使迴歸分析更臻於正確，乃對潛在多重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問題進行驗證。在複迴歸分析中，會干擾迴歸係數者為獨立變項間高相關(高於 0.6)的問題，其中最明顯的作用為產生不穩定的迴歸係數，模糊了獨立變項對依變項的實質作用。為了解本研究路徑係數是否可靠，遂對獨立變項間進行相關係數統計分析，由表 4-6-1 中的相關係數值便可以得知，所有的相關係數皆小於 0.6 (最高值為 0.55008)。依據多數統計學者的主張，本研究中多重線性的問題並不存在，路徑係數尚稱穩定，可以解釋變項間的作用關係。

表 4 - 6 - 1 少女犯罪行為模式中解釋變項的相關分析

變項	1	2	3	4	5	6
1.衝動性	1.000					
2.投機性	.2858**	1.000				
3.冒險性	.3661***	.3020***	1.000			
4.享樂性	.4611***	.5243***	.4702***	1.000		
5.專心性	.3921**	.2732**	.2528**	.4100***	1.000	
6.中立化	-.1136	.2858	-.0120	-.0730	-.1062	1.000
7.守法 / 非法定 義	.0175	.2037*	.1152	.1175	-.0475	.2515**
8.做同	.1172	.0576	.0938	.0589	-.0289	.0980
9.重要他人的道 德品質	.1239	.0613	.1585	.0647	.0605	.1321
10.同儕差別接 觸	.0927	.0407	.1887	.1221	.0360	.0111
11.差別增強	-.0771	.0559	-.0949	-.1029	-.0384	.1333

續表 4 - 6 - 1 少女犯罪行為模式中解釋變項的相關分析

變項	7	8	9	10	11
7.守法 / 非法定 義	1.000				
8.做同	.1978*	1.000			
9.重要他人的道 德 品質	.3245**	.5500***	1.000		
10.同儕差別接觸	.2839**	.5396***	.3786***	1.000	
11.差別增強	.1723	.0850	.1027	.0369	1.000

本節使用路徑分析來測定本研究之偏差行為解釋模式。依變項為少

女偏差或犯罪行為，影響變項有人口變項和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專心性、中立化、守法 / 非法定義、倣同、重要他人道德品質、同儕差別接觸，及差別增強等變項。本研究假設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等人口變項會影響少女的自我控制程度或是學習結果，而自我控制變項亦可能會影響到少女的學習結果。其因果路徑如圖 4-6-1。

從圖 4-6-1 並經統計分析，本研究獲知下列迴歸等式（Beta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者予以刪除）：

- (一) 少女犯罪行為 = (0.3870)冒險性 + (-0.2475)中立化 + + e
- (二) 中立化行為 = (.4480)投機性因素 + (-.3496)教育程度 + (-.2148)家庭收入 + e
- (三) 守法 / 非法定義 = (-.2303)少女教育程度 + e
- (四) 重要他人道德 = (-.2248)父親教育程度 + e
- (五) 差別增強 = (-.2098)父親教育程度 + e
- (六) 冒險性 = (.243)家庭收入 + e
- (七) 衝動性 = (-.3301)年齡 + e
- (八) 冒險性 = (.2572)家庭收入 + e
- (九) 享樂性 = (-.2299)年齡 + e
- (十) 專注性 = (-.2419)年齡 +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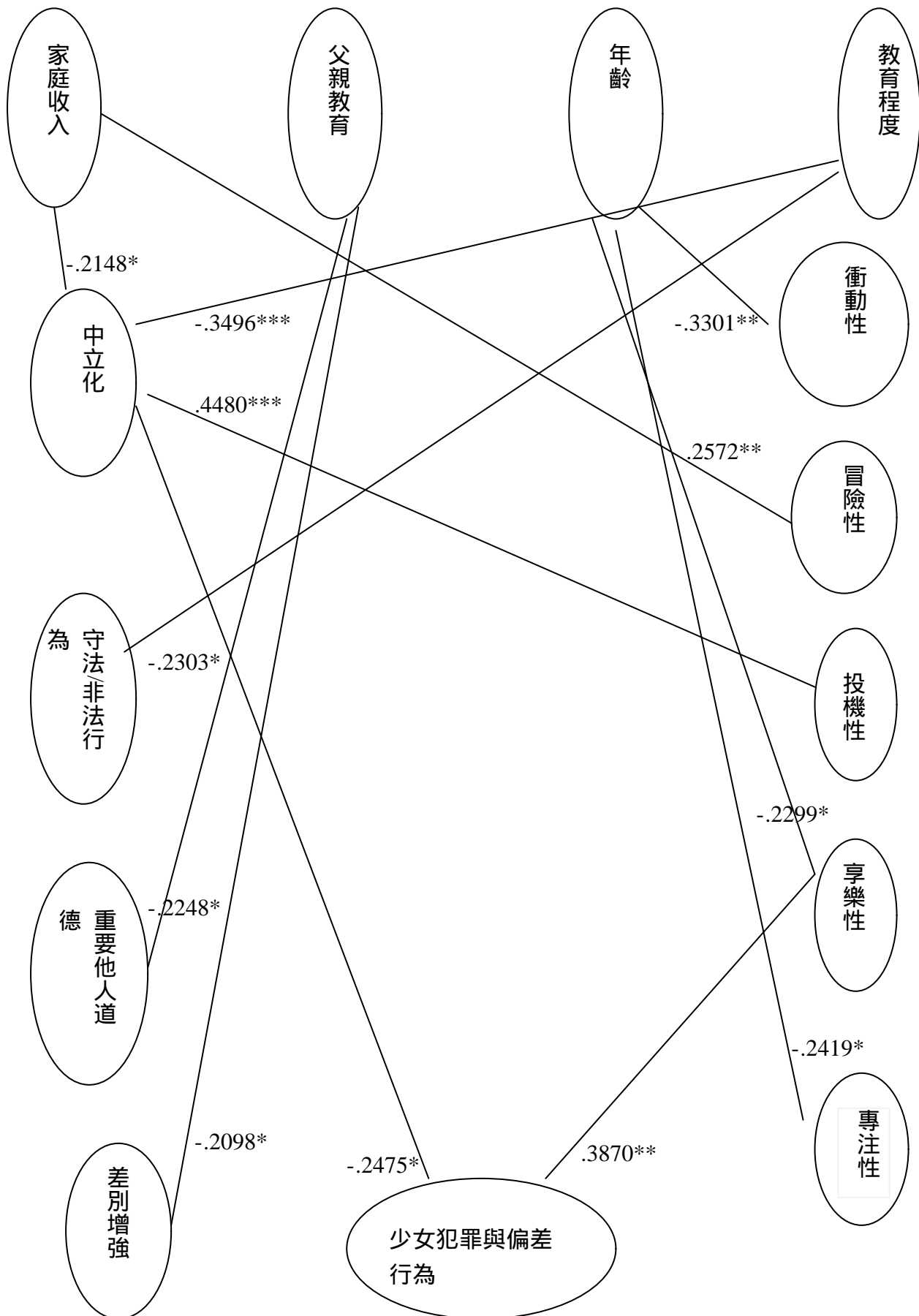


圖 4-6-1 少女犯罪行為影響因素之路徑圖

表 4-6-2 少女犯罪行為的複迴歸分析

獨立變項	Beta	T	Sig. T
1. 家庭收入	.0123	.107	.9152
2. 父親教育程度	.1891	.1606	.1144
3. 母親教育程度	.0284	.261	.7954
4. 年齡	.0338	.277	.7826
5. 教育程度	-.2050	-1.585	.1190
6. 衝動性	.1646	1.323	.1919
7. 投機性	.0319	.251	.8028
8. 冒險性	.3870	.3029	<u>.0038</u>
9. 享樂性	.0773	.251	.5708
10. 專心性	-1.6411	-1.408	.1651
11. 中立化	-.2475	-2.098	<u>.0409</u>
12. 守法 / 非法定義	.0216	.144	.8861
13. 倣同	.09946	.670	.5061
14. 重要他人的道德品質	.0920	.618	.5396
15. 同儕差別接觸	.1532	1.136	.2612
16. 差別增強	.1594	1.429	.1591

R 平方值=.532 F 值=3.6169 樣本數=137

標準誤=9.2149 F 顯著<.001

表 4-6-3 社會學習理論的複迴歸分析

依變項 自變項	中立化	守法 / 非法 定義	倣同	重要他人道 德品質	同儕差別接 觸	差別增強
衝動性	Beta=-.1457 T=-1.431 SigT=.1552	Beta=-.0713 T=-.688 SigT=.4928	Beta=.1062 T=.953 SigT=.3427	Beta=.0723 T=.641 SigT=.5228	Beta=-.0077 T=-.072 SigT=.9430	Beta=-.0749 T=-.666 SigT=.5071
投機性	Beta=.4481 T=4.457 SigT=.0000	Beta=.1924 T=1.868 SigT=.0642	Beta=.0334 T=.297 SigT=.7674	Beta=-.0479 T=-.428 SigT=.6698	Beta=-.0610 T=-.579 SigT=.5640	Beta=.1753 T=1.527 SigT=.1299
冒險性	Beta=.0303 T=.300 SigT=.7646	Beta=.0891 T=.743 SigT=.4587	Beta=.0670 T=.592 SigT=.5549	Beta=.1685 T=1.513 SigT=.1332	Beta=.1832 T=1.748 SigT=.0830	Beta=-.0738 T=-.663 SigT=.5088
享樂性	Beta=-.2082 T=-1.756 SigT=.0818	Beta=.0891 T=.743 SigT=.4587	Beta=-.0020 T=-.016 SigT=.9875	Beta=.0032 T=.024 SigT=.9807	Beta=.0464 T=.377 SigT=.7070	Beta=-.1483 T=-.663 SigT=.5088
專注性	Beta=-.1023 T=-1.030 SigT=.3054	B Beta=-.1345 T=-1.331 SigT=.1857	Beta=-.0816 T=-.739 SigT=.4614	Beta=-.0402 T=-.367 SigT=.7144	Beta=.0251 T=.242 SigT=.8091	Beta=-.1483 T=-1.132 SigT=.2603
R ²	R ² =.1748	R ² =.0678	R ² =.0202	R ² =.0345	R ² =.0399	R ² =.0410
F 值	F=4.7870	F=1.7748	F=.4409	F=.7508	F=.9889	F=.8814
Sig F	Sig F=.0005	Sig F=.1230	Sig F=.8190	Sig F=.5873	Sig F=.4276	Sig F=.4965

表 4-6-4 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複迴歸分析

依變項 自變項	衝動性	投機性	冒險性	享樂性	專注性	中立化
家庭收入	Beta=.0423 T=.430 SigT=.6678	Beta=-.0214 T=-.214 SigT=.8306	Beta=.2573 T=2.627 SigT=.0099	Beta=.0823 T=.823 SigT=.4127	Beta=.0506 T=.520 SigT=.6041	Beta=-.2148 T=-2.253 SigT=.0265
父親教育程 度	Beta=-.0783 T=-.767 SigT=.4447	Beta=-.0299 T=-.293 SigT=.7702	Beta=-.0204 T=-.202 SigT=.8407	Beta=.0806 T=.783 SigT=.4356	Beta=.0924 T=.924 SigT=.3578	Beta=.0866 T=.858 SigT=.3931
父親教育程 度	Beta=-.0340 T=-.322 SigT=.7483	Beta=-.0083 T=-.078 SigT=.9378	Beta=.0253 T=.242 SigT=.8092	Beta=.0494 T=.463 SigT=.6446	Beta=.0344 T=.333 SigT=.7396	Beta=-.0688 T=-.679 SigT=.4990
年齡	Beta=-.3301 T=-3.248 SigT=.0016	Beta=-.0083 T=-.078 SigT=.9378	Beta=-.1527 T=-1.498 SigT=.1372	Beta=-.2299 T=-2.197 SigT=.0303	Beta=-.2419 T=-2.378 SigT=.0193	Beta=.0414 T=.422 SigT=.6737
少女教育程 度	Beta=.0919 T=.868 SigT=.3875	Beta=-.1710 T=-1.612 SigT=.1100	Beta=.0118 T=.112 SigT=.9108	Beta=.0549 T=.508 SigT=.6124	Beta=-.1080 T=-1.029 SigT=.3058	Beta=-.3496 T=-3.443 SigT=.0009
R ²	R ² =.1021	R ² =.0501	R ² =.0834	R ² =.0666	R ² =.0973	R ² =.1720
F 值	F=2.2957	F=1.1095	F=1.8734	F=1.4416	F=2.2213	F=4.0295
Sig F	Sig F=.0508	Sig F=.3599	Sig F=.1054	Sig F=.2159	Sig F=.0577	Sig F=.0023

續表 4-6-4 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複迴歸分析

依變項 自變項	守法 / 非法 定義	倣同	重要他人道 德	同儕差別接 觸	差別增強
家庭收入	Beta=.1630 T=1.675 SigT=.0968	Beta=-.1211 T=-1.133 SigT=.2603	Beta=.0107 T=.107 SigT=.9150	Beta=-.0004 T=-.007 SigT=.9941	Beta=.1979 T=1.975 SigT=.0512
父親教育程度	Beta=-.0823 T=-.819 SigT=.4145	Beta=-.0861 T=-.776 SigT=.4397	Beta=-.2248 T=-2.165 SigT=.0329	Beta=.01816 T=.172 SigT=.8639	Beta=-.2098 T=-2.024 SigT=.0457
父親教育程度	Beta=.0212 T=.203 SigT=.8392	Beta=.0540 T=.469 SigT=.6400	Beta=.1439 T=1.337 SigT=.1843	Beta=.0205 T=.188 SigT=.8513	Beta=-.0944 T=-.876 SigT=.3832
年齡	Beta=-.0020 T=-.019 SigT=.9845	Beta=.0034 T=.031 SigT=.9756	Beta=-.0013 T=-.012 SigT=.9901	Beta=-.0301 T=-.280 SigT=.7801	Beta=-.0546 T=-.515 SigT=.6079
少女教育程度	Beta=-.2303 T=-2.198 SigT=.0301	Beta=-.1543 T=-1.352 SigT=.1796	Beta=-.1523 T=-1.377 SigT=.1716	Beta=-.1325 T=-1.193 SigT=.2356	Beta=-.0161 T=-.145 SigT=.8850
R ²	R ² =.0793	R ² =.0495	R ² =.0727	R ² =.0201	R ² =.0902
F 值	F=1.8089	F=.9479	F=1.5211	F=.4104	F=1.8846
Sig F	Sig F=.1174	Sig F=.4542	Sig F=.1903	Sig F=.8406	Sig F=.1042

在本路徑分析中（詳如圖 4-6-1），人口變項中的母親教育程度，社會學習理論中的倣同、同儕差別接觸，及機會因素等變項因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5$)，其因果效應無法獲得本研究證實，經統計分析之後，未顯示出其路徑。至於其他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變項其因果路徑

則予以圖示並予以敘述說明。

在一般性犯罪理論中，只有享樂性變項 (Beta=.3870, $P<.015$) 與少女犯罪行為之關係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享樂性變項其每增加一標準差之單位，將會使得少女犯罪行為增加.3870 個標準差單位。而人口結構變項中的年齡(Beta=-.2299, $P<.05$)又會影響到少女的享樂性，因此將會間接影響到少女的犯罪行為。換言之，年齡的不同會影響到少女的享樂性，進而影響到其犯罪行為。其次，就人口結構變項與一般性犯罪理論的關係而言，除年齡會影響到少女的享樂性之外，由圖 4-6-1 及表 4-6-5 顯示出，少女的衝動性則是受年齡所影響 (Beta=-.3301, $P<.01$)；少女的冒險性則是受家庭收入所影響 (Beta=.2572, $P<.01$)；少女的專注性則是受年齡所影響 (Beta=-.2419, $P<.05$)。

就社會學習理論而言，中立化技巧變項 (Beta=-.2475, $P<.05$) 與少女犯罪行為之關係已經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中立化技巧變項，其每增加一標準差之單位，將會使得少女犯罪行為減少.2475 個標準差單位。而人口結構變項中的家庭收入(Beta=-.2148, $P<.05$)又會影響到少女的中立化行為，因此將會間接影響到少女的犯罪行為。換言之，由於少女的家庭收入之不同將會影響到少女的中立化行為，進而影響到其犯罪行為。其次，就社會學習理論中的其他變項與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變項之關係而言，中立化行為會受到一般性犯罪理論中的投機性變項 (Beta=.4480, $P<.001$)所影響。而人口結構變項中的父親教育程度將會影響到少女的重要他人道德品質 (Beta=-.2248, $P<.05$)及差別增強變項 (Beta=-.2098, $P<.05$)；少女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到少女的守法/非法定義行為 (Beta=-.2303, $P<.05$)。

總之，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在一般性犯罪理論中，享樂性變項會對少女犯罪行為產生直接的影響，或是年齡會透過享樂性變項對少女偏差行為產生影響。在社會學習理論上，中立化技巧變項會直接影響到少女的犯罪行為，或是家庭收入會透過中立化技巧而影響到少女犯罪行為。至於機會因素在本研究中則與少女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則不顯著，故在

路徑圖中不予以顯示出來。由以上路徑分析的結果吾人可以得知，少女的年齡會影響其享樂性而使其產生犯罪或是偏差行為，或是少女的家庭收入將會影響其中立化技巧而有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產生。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之綜合發現，如前述統計分析結果可以區分為四部份：女性少年犯的基本特性、犯罪行為相關因素、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解釋力、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及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解釋力的比較與路徑分析等部份。茲說明如後：

一、女性少年犯的基本特性

在女性少年犯的基本人口特性方面，其年齡以十七歲以上者居多，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佔多數，家庭收入以三萬元以下為主，家庭狀況以破碎家庭佔多數，而父親教育程度有四成，母親的教育程度有半數以上者為國小以下的程度。

二、少女犯罪行為相關因素

本研究有關少女犯罪行為的相關因素有以下幾項：

- (一) 在少女的犯罪類型分佈情形方面：以公共危險的比率最高，竟高達 100%，其次為吸毒，計有 70.1%，第三則為偷竊，計有 31.4%。
- (二) 在女性少年犯第一次犯案年紀的分佈情形方面：以 13 歲最多，計有 37 名(27.2)，其次為 14 歲，計有 32 名(23.5%)。
- (三) 在女性少年犯的服刑（入院）前犯罪次數方面：以 2-3 次最多，共計 44 位(41.4%)，其次為 4-5 次，共計 30 位(22.6%)。
- (四) 在女性少年犯的第一次犯案動機方面：以基於好奇和受了朋友的誘惑二項因素所佔比率最高，分別為 92 位(67.2%)，其次為目標物本身吸引人，共計 40 位(29.2%)。
- (五) 在女性少年犯第一次犯案主要原因方面：以基於好奇者佔最多

數,共計 24 位(33.8%),其次為受了朋友的引誘者有 22 位(31.0%)。

(六) 在女性少年犯第一次犯案受影響的人員方面：第一次犯案受到朋友的影響最大，高居 84.8%(112 位)，其次則為家人或是親戚，共 7.6%(10 位)。

(七) 在犯案的場所方面：犯案的場所以在學校操場及在學校公廁者佔最大多數，均為 137 位(100%)，其次則是在朋友的家裡者有 97 位(70.8%)。

三、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對少女犯罪行為的解釋力

從本理論的各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相關分析中發現，在家庭人口變項部份其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均未達到顯著水準。而在低自我控制變項部份，投機性與專心性和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未達到顯著水準，其餘衝動性($r=.239, p<.001$)、冒險性($r=.466, p<.01$)，及享樂性($r=.283, p<.01$)等變項和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的關係均達到顯著水準，表示自我控制愈低者，其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

至於以複迴歸分析的統計方法來檢驗本理論的解釋力，則可以發現自我控制變項中以冒險性($Beta=.402, P<.01$)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具有正面的效果。在整體的解釋力方面，R 平方值達.3068 (30.68%)。在進入逐步迴歸分析之後，亦僅有冒險性變項進入，其解釋力為.2169(21.69%)。雖說解釋力不甚高，但已達相當的效果。

四、人口變項、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

從本理論的各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相關分析中發現，在人口變項部份，家庭收入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已經達到顯著水準 ($r=.253, P<.05$)，表示少女的家庭收入愈高者，少女的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在定義變項部份，以守法/非法行為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已達到顯著水準 ($r=..388, P<.001$)，表示守法/非法行為程度

愈高，少女的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在做同變項部份其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已經達到顯著水準（ $r=.346, P<.001$ ），表示做同程度愈高，少女的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在差別接觸變項部份，重要他人的道德品質（ $r=.331, P<.01$ ）及同儕的差別接觸（ $r=.468, P<.001$ ）等二個變項和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的關係均達到顯著水準，表示差別接觸愈嚴重者，其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嚴重；在差別增強變項部份，其與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未達到顯著水準。

至於以複迴歸分析的統計方法來檢驗本理論的解釋力，則可以發現以社會學習理論變項中以同儕的差別接觸（ $Beta=.259, P<.05$ ）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具有正面的效果。在整體的解釋力方面，R平方值達.379(37.9%)。而當進入逐步迴歸分析之後，則以同儕的差別接觸的解釋力最強，其R平方值為.219(21.9%)，其次則為人口變項中的家庭收入，其R平方值增加了.054(5.4%)。

五、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對於少女犯罪行為解釋力的比較

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解釋力R平方值為.307(30.7%)，而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R平方值為.379(37.9%)，因此，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較一般性犯罪理論為高。若將二理論之變項全部進行複迴歸分析，則以一般性犯罪理中的冒險性變項（ $Beta=.387, P<.01$ ）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具有正面的效果，而社會學習理論中的中立性（ $Beta=-.248, P<.05$ ）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則具有負面的效果。在整體的解釋力方面，R平方值達.531(53.1%)。再就變項各別的解釋力而言，在進入逐步迴歸分析之後，以一般性犯罪理論中的冒險性變項解釋力最強，其R平方值為.273(27.3%)，其次則分別是社會學習理論中的與同儕的差別接觸，其R平方值增加了.095(9.5%)，及中立化技巧變項，其R平方值增加了.055(5.5%)。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整體而言社會學習理論比一般性犯罪理論對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有更強的解釋力，而在個別變項中則以與冒險性提供了大部份的解釋量(27.3%)。

六、少女犯罪行為之路徑分析

在一般性犯罪理論中，享樂性變項會對少女犯罪行為產生直接的影響，或是年齡會透過享樂性變項對少女偏差行為產生影響。在社會學習理論上，中立化技巧變項會直接影響到少女的犯罪行為，或是家庭收入會透過中立化技巧而影響到少女犯罪行為。至於機會因素在本研究中則與少女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則不顯著，故在路徑圖中不予以顯示出來。由以上路徑分析的結果吾人可以得知，少女的年齡會影響其享樂性而使其產生犯罪或是偏差行為，或是少女的家庭收入將會影響其中立化技巧而有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產生。

植基於前述六大項發現，本研究針對與其他相關研究做綜合性論述，茲再分別從：一、少女犯罪行為基本特性；二、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三、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及四、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解釋力的比較及整合的可能性等部分加以討論。

一、少女犯罪行為基本特性

在犯罪少女的基本人口特性方面，本研究發現這些少女的年齡以十七歲以上者居多，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佔多數，家庭收入以三萬元以下為主，家庭狀況以破碎家庭佔多數，而父親教育程度有四成，母親的教育程度有半數以上者為國小以下的程度，這些研究結果與多數的相關研究類似（許秀琴，民 80；蔡中志，民 82；法務部，民 82；張學鄂、蔡德輝、楊士隆與任全鈞，民 86）。

二、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

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在路徑分析中享樂性變項會對少女犯罪行為產生直接的影響，或是年齡會透過享樂性變項對少女偏差行為產生影響。而機會因素則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沒有影響。本項研究結果無法證實赫西及蓋佛森的主張：犯罪的發生必須具有「犯罪性」（低自我控制），及「犯罪」（以機會因素為代表）二要素。至於自我控制對於犯罪及偏差行為具有解釋力則與其他相關研究，如 Arneklev al.(1991)，Teevan et al.(1993)，Polakowski(1994)，Arneklev et al.(1993)，及國內相關研究，如：林正弘(民 82)、許春金與孟維德(民 85)，及侯崇文(民 85)等人的研究相符。然而在解釋力方面，則本研究與許春金與孟維德(民 85)，及侯崇文(民 85)等人的研究來得低，是否真如侯崇文氏(民 85)所提醒的：「本理論較適用於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若依此項結論亦有 Reed 及 Yeager(1996)以組織性犯罪為對象之研究，及楊士隆與鄧煌發(民 85)對受刑人的研究結果並不支持一般性犯罪理論的主張。因此，是否一般性犯罪理論對於少年偏差行為較具解釋力，而對於較嚴重的犯罪行為其解釋力則相對的減弱，是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三、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

Akers(1979)的社會學習理論認為社會行為受到下列四個要素的影響：模仿、差別性接觸、差別性增強和定義。Akers 假定在下述情況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將增加：(1)暴露在有愈多偏差行為者的環境中（模仿）；(2)與愈多有偏差行為的人交往（差別性接觸）；(3)當偏差行為獲得差別性增強（差別性增強）；(4)對偏差行為有較多正向或合理化解釋（定義）。

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在以複迴歸分析的統計方法來檢驗本理論的解釋力時，可以發現以同儕的差別接觸(Beta=.259, P<.05)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具有正面的效果。然而當進一步結合了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變

項來檢驗其與少女的犯罪與偏差行為之後，卻發現在路徑分析中，同儕的差別接觸與少女的犯罪或是偏差行為關係消失了。此時，出現中立化技巧變項直接影響到少女的犯罪行為，或是家庭收入會透過中立化技巧而影響到少女犯罪行為，而同儕的差別接觸則變得沒有那麼重要了。此項研究結果與國外 Akers et al.(1979),Pruitt(1991)等人，及國內李明政(民70)、孫淑文(民79)、張鳳琴(民81)等人的研究有所出入，然而是何因素造成此種結果，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加以檢驗，並不可因此遽下結論而即斷定少年同儕的力量不會影響到女性少年的犯罪或是偏差行為。

四、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解釋力的比較及整合的可能性

對於少女犯罪行為的解釋而言，單是仰賴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解釋是稍嫌不足的，有必要以理論整合的方式加強一般性犯罪理論在少女犯罪行為上的解釋力。由於理論整合會產生以下諸多問題：第一，各犯罪理論間之基本主張假設不相容；第二，整合理論透過多變項統計分析之試煉，將使部份犯罪理論之獨特解釋力消失；第三，整合理論之代表性變項選擇不易，極可能遺漏重要者而產生偏見；第四，整合理論之類推各犯罪類型能力，面臨侷限；第五，整合理論仍限於某一犯罪類型之解釋等方面的缺失(楊士隆，民八十六)。因此，本研究採用理論之精心敘述與發展的策略，對於現存的犯罪理論加以充實改善，充分發展以取代整合理論之做法(Hirschi, 1989; Thornberry, 1989)。而且亦有許多學者認為，許多現存的犯罪理論並未充份發展，最好再尋求進一步的理論演進。而就本研究而言，我們的研究結果亦發現，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解釋力 R 平方值為.307(30.7%)，而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 R 平方值為.379(37.9%)，若將二理論之變項全部進行複迴歸分析，則在整體的解釋力方面，R 平方值增加為.531(53.1%)。因此，倘能將前述一般性犯罪理

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予以組合測試，應可對女性犯罪行為做較週延之解釋，而此項作法在楊士隆與任全鈞（民 86）最近對少年吸毒行為之犯罪理論測試研究中初步證實其效能。

第二節 建議

植基於本研究之發現，提出以下建議供相關單位防治少女犯罪參考：

- 一、基於大多數受試樣本多為中輟學生，且在校表現不良。因此，學校對於高危險群的少女應加強輔導，儘量減少少女的輟學。若有輟學的少女，學校亦應持續追蹤與輔導，或是轉介至相關單位。
- 二、由統計的結果得知，少女犯案的場所以在學校操場及在學校公廁者佔最大多數，其次則是在朋友的家裡。此項結果顯示出家長及學校對於少女的監督力不足的缺失。就家長而言，應隨時給予子女關懷，了解其交往狀況，發揮家庭的凝聚力並運用妥適的溝通方式，使少女身心發展正常，並教導如何結交朋友，使其不致因交友不慎而深受其害。就學校而言，除致力學業的教授外，平日亦應注意學生品德的培養，而平日對於校園內容易發生犯罪行為的地點應加強勘察，必要時可與少年警察隊合作，於假日或是夜晚加強治安死角的掃蕩，不要使校園成為犯罪的「熱門地點」。
- 三、學校應與家庭加強合作，目前從事教育者最大的困擾就是學生的家長總認為子女一旦到學校，所有教育責任應由學校承擔。因此，對子女在學校的狀況並無積極了解的態度，而對學校所舉辦的活動亦無參與的熱情。其中又以偏差行為較多學生的家長為甚。家庭與學校是少女社會化過程中二個最基本的社會化機構，如果能夠密切合作，對孩童的正向社會化功能將更為顯著。
- 四、心理學上的研究指出，少年（女）時期是正常的異常時期，也就是人生最危險的階段，少女往往由於一時衝動而犯罪，如何教導少女抑制衝動性以免陷於犯罪或是偏差行為，實屬重要。因此，父母應該了解青春期少女的身心特質，教導其處理個人事物的能力和習慣，父母也需以身作則，提供良好示範。學校方面，應教導學生妥善控制情緒及確實學習自我負責的態度。
- 五、加強法治教育，灌輸正確法律觀念，培養知法、信法、守法、崇法的生活態度，本研究發現犯罪少女守法觀念較薄弱，因此在家庭方面，父母親都應服膺身教重於言教的道理，從最基本的道德規範涵

化子女一言一行，強化其道德意識，而法律正是道德的最低限度，具備良善道德品質的人，自然會發展對法治的正面態度而遠離犯罪不法，學校方面，應可增加法治教育課程的質與量，辦理教師法律進修在職教育並聘請法界人士至校內實施專題演講，從家庭及學校雙管齊下來建立以守法為榮、犯罪為恥的青少年（女）文化。

六、落實社會福利安全制度，加強職業訓練及輔導，拓展多元化的就業管道，減少家庭不利之經濟因素。本研究發現犯罪少女家庭收入以三萬元以下居半數以上，而路徑分析中家庭收入透過中立化而影響少女犯罪行為，由此可推知家庭成員，尤其是父母親，或因缺乏專業職業技能、學非所用、工作意願低落等種種因素，以致在職場上競爭力薄弱，無力獲致待遇較佳之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不穩定，對子女傾向犯罪即可能會有不良之影響，因此自由開放的經濟社會裏在高度競爭下的弱勢族群家庭，正是政府社會福利安全制度應加以扶助輔導的對象，如此對少女犯罪防制工作才有防患未然之效益。

七、廣泛開放教育資源，開拓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尤其對未完成國中學業或國中畢業後即進入就業市場者，更應推廣終身學習的觀念，鼓勵其利用工作之餘充實自我，提昇文化素養及知識技能，強化對犯罪不良誘因的抵抗力，本研究顯示犯罪少女高中程度者有二成，國中程度以下者佔八成，且研究發現教育程度對少女犯罪亦有顯著之間接影響，可知教育功能值得著力之處仍多，基此，無論是傳統學校教育或進修型態的推廣教育在正確教育理念引導下均值得予以大力推展，讓少年少女有更多親近學習成長的機會。

八、家庭、學校及社會應倡導樸實勤儉的人生價值觀，拒絕逸樂享受感官滿足的活動。本研究發現低年齡少年較易透過享樂性而影響犯罪行為，鑑於低齡少女的生活圈多侷限於家庭及學校，因此家庭、學校對於低齡少女自我控制力—享樂性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

力，父母親的教養技術、學校學習環境及教師教學品質彼此間能有一致而正向積極的態度，才能免於少女發展病態缺陷的自我控制，進而避免追求享樂而陷入犯罪。

九、社會應增設正當休閒場所，倡導休閒教育。爾來發生多起嚴重少女犯罪事件，如少女赴特種營業場所從事陪酒及性交易活動，同時衍生諸多嚴重暴力行為。作者認為學校有必要加強休閒與職場教育課程，並成立休閒與職場諮詢單位，減少少女犯罪及被害之發生。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以下幾個限制，茲臚列如后：

(一) 研究變項之限制

本研究限制之一，為無法臚列所有與女性犯罪相關之變項納入統計考驗，僅能就過去研究證實對女性犯罪較有影響力者加以測試。而在機會變項方面，與過去的研究結果不同，在本研究中，無法以人口變項、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等變項來說明其對於機會變項的影響力為何。是否是因為本研究所施測的機會變項題目內涵並沒有正確地扣緊理論的概念所致？則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時加以檢驗。

(二) 研究樣本的限制

本研究在抽樣上以較嚴重之少女犯為對象，未及一般女性學生之偏差行為，故在推論上無法類推至整體少女群體，祇適合詮釋少女犯罪之原因。

其次，本研究由於時間的限制，僅針對彰化少年輔育院及新竹少年監獄的收容少女進行調查，至於一般接受保護管束或是假日生活輔導情節較輕微的少女則未列入研究，是否會影響本研究結果的推論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三) 時間的限制

犯罪或是偏差行為長期的存在於各個不同的社會，且不斷的在變化。一般說來，犯罪社會學者大都著種於量化的分析，甚少像人類學者投入一段很長的期間來觀察研究對象的演變情形。因此，在面臨多元化的犯罪問題時，往往僅針對某一特定時間內的特定對象所發生的問題加以探討。雖然大量蒐集所得的資料足以有相當的證據說明所要解釋的現

象，但隨時間的消逝，發生於個人身上的某些特殊事件，或者身心及社會環境改變使個人更加的成熟，均可能為影響研究內在效度的主要來源。因此，相關文獻的研究結果成為支持研究價值的力量（陳玉書，民 77）。

本研究自 87 年 2 月底至 3 月這段時間赴彰化少年輔育院及新竹少年監獄進行調查，這段時間所蒐集的調查結果，在經過不同時間後是否仍具有同樣的本質。因此，社會學習理論僅能對目前的態度、關係，及行為加以檢驗，然而較複雜的學習過程及時間轉移變化卻無法做適當的量化調查。

二、未來研究方向

（一）一般性犯罪理論宜以較嚴重的犯行進行考驗：一般性犯罪理論強調能解釋多數的犯罪類型，然而至目前為止，對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考驗多數是集中在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上。雖是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但是亦有研究發現該理論較能解釋輕微犯罪行為（侯崇文，民 85），至於對較嚴重的犯罪行為，或是白領犯罪其解釋力則呈現不足的現象。是否該理論僅能針對輕微偏差行為較具解釋力，則是有待進一步對嚴重犯罪行為進行考驗的必要，俾能提供更完善的解答。

（二）犯罪理論整合為最近十年來的犯罪理論與發展之重要動向。尤其傳統的理論之詮釋力呈現侷限之際，理論整合之策略提供了理論建立與發展的一個新的思考與運作的方向。儘管理論整合受到許多人的攻擊，但仍可透過概念的整合、理論精心推敲方式，或小型、中型的理論整合方式進行。在台灣這方面的相關實證資料與測試較少，有必要就理論整合在台灣地區的可行性進行評估，以落實犯罪學本土化之研究。

（三）進行縱貫性的追蹤研究：由於許多研究大多數僅對學習理論之片斷予以測試，本研究認為未來應加入更複雜之學習機轉，以對理論作較完善的驗證，例如：許多研究係評估一個人之接觸僅限於查問個人之家庭與朋友變項；其次，受試者亦被問到有關破壞法律有利或不利之看

法，然後受試者再行回答是否有偏差行為發生，最後再予這些變項統計分析以調查其相關。雖然如此，這些研究卻僅對目前之態度、關係與行為加以檢驗，然而較複雜之學習過程，及因時間轉移的變化卻無法做適當的調查。因此，宜以縱貫法研究設計以解決橫斷法理論研究之侷限。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1. 方濟譯（民 80），被遺忘的少數 女性少年犯罪者，觀護選粹(四)，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編印，。

2. 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民 86），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法務部印行。
3. 李明政（民 74），差別結合理論之實證研究：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測試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期刊。
4. 何秀珠（民 70），女性少年犯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
5. 林正弘（民 82），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Hirschi and Gottfredson 一般性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6. 林世英（民 80），少女的非行心理之探討，觀護選粹(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編印。
7. 侯崇文（民 85），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八十五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
8. 孫淑文（民 79），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張鳳琴（民 81），以社會學習與社會連結變項預測收容所中用藥少年之用藥狀況，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張學鶚、蔡德輝、楊士隆、任全鈞（民 86），防治少年吸毒工作方法之研究，內政部專案研究報告。
11. 許春金譯（民 81），一個可應用於跨國犯罪學的一般性犯罪理論，警學叢刊彙編第二輯，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第 231 頁。
12. 許春金、楊士隆（民 82），社區與少年偏差行為，警政學報第二十二期，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出版。
13. 許春金、孟維德（民 85），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第七屆中美防治犯罪研究會，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主辦。
14. 陳玉書（民 77），女性少年偏差行為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第十四期，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出版。
15. 張華葆（民 80），少女犯罪問題，文載於少年犯罪心理學，三民書局印行。

- 16.張聖照（民 84），女性犯罪類型與原因—權力控制理論在台灣地區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17.黃淑慧、陳美伶（民 85），女性犯罪之研究，法務部印行。
- 18.楊國樞等（民 83），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上冊），台北：東華。
- 19.楊士隆（民 86），犯罪理論整合：一個犯罪理論建構策略之介紹與評析，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第一期。
- 20.楊士隆（民 84），女性少年犯罪行為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七十二期。
- 21.楊士隆、任全鈞（民 86），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實證檢驗：以犯罪矯治機構吸毒少年為例，犯罪學期刊，第三期。
- 22.楊士隆、鄧煌發（民 85），一般性犯罪理論犯罪多樣化概念之驗證，犯罪學期刊第二期。
- 23.葉啟政，楊國樞等編（民 83），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方法（上冊），台北：東華。
- 24.蔡德輝、楊士隆（民 86），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二、外文部份

- 1.Akers, Ronald L. (1977)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Second Edition, Belmont, CA: Wadworth.
- 2.Akers, Ronald L., Cochran, John K. (1985) "Adolescentmarijuana use: A test of three theories of deviant behavior." Deviant Behavior 6: 323-346.
3. Akers, Ronald L., Krohn, Marvin D., Lanza-Kaduce, Lonn and Radosevich, Marcia, 1979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44: 636-655.
- 4.Binder, Arnold, Gilbert Geis, and Dickson Bruce(1988) "Female

- Delinquency," in *Juvenile Delinquency-Historical, Cultural, Legal Perspectives*. Macmillan Publishing.
5. Company.Canter, Rachelle J.(1982) "Family Correlates of Male and Female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0:149-167.
 6. Datesman, Susan K. and Frank R. Scarpitti(1980) *Women, Crime and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Elliott, Delbert and Suzanne Ageton(1980) "Reconciling Race and Class Differences in Self-Reported and Official Estimates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95-110.
 8. Elliott, D.S., S.S. Ageton and R.J. Canter(1979) An integrate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n delinquent behavio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1:3-27.
 9. Elliott, D.S. and D. Huizinga, and S.S. Ageton(1985)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Beverly Hills: Sage.
 10. Glueck, 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1934) *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 New York: Knopf.
 11. Gottfredson, M. and T. Hirschi(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2. Heidensohn, Frances(1985) *Women and Crime*.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3. Hindelang, Michael J., Travis Hirschi, and Joseph G. Weis (1981) *Measuring Delinquency*.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4. Hoffman-Bustamonte, Dale(1973) "The Nature of Female Criminality." *Issues in Criminology* 8:117-136.
 15. Konopka, Fiesela(1966) *The Adolescent Girl in Conflic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6. Krohn, Marvin and James L. Massy(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 Social Bond." *Criminology* 21.
17. Leonard, Eileen B. (1982) *Women, Crime, and Society*. New York: Longman.
 18. Lombroso, C. and W. Ferrero (1985) *The Female Offender,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W.D. Morrison*, T. Fisher Unwin, London.
 19. Matsuoka, Ross L. T. (1982) "Testing control theory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 causal modeling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7:489-504.
 20. McCord, Joan (1991) "Family Relationship,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dult Criminality." *Criminology* 29: 397-417.
 21. Messner, S.F., M.D. Krohn, and A.E. Liska (Eds) (1989)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in the Study of Crime and Deviance: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2. Pearson, Frank S. and Neil Alan Weiner (1985) "Towards an Integration of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6:116-150.
 23. Pollak, Otto (1950) *The Criminality of Wome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4. Shoemaker, Donald J. (1990).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An Examination and Explanation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2nd ed.)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 Simon, Rita J. (1975) *Woman and Crime*, Lexington, MA: D.C. Heath.
 26. Smart, Carol. (1977) *Women, Crime, and Criminology: A Feminist Critiqu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27. Smith, Douglas A. and Raymond Paternoster (1987) "The Gender Gap in Theories of deviance: Issues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4:140-172.
 28. Steffensmeir, Darrell J. (1978) "Crime and the Contemporary Women: An Analysis, 1950-1979." *Criminology* 12: 499-513.

29. Thomas, W.I.(1925) The Unadjusted Girl, Little Brown: Boston.
30. Thornberry, Terence P.(1987) Reflection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 of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Albany Conference on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in the study of Deviance and Crime.
31. Vendder, Clyde B. and Dora B. Somerville(1975) The Delinquent Girl, second edition.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附錄一：

少女生活狀況調查表

同學們妳好：

為瞭解同學們之生活需求與適應情形，以便能提供妥適的服務與協助，我們需要知道妳寶貴的意見與想法，以使法務措施更臻於完善。

這是一份不記名的問卷，妳不必將姓名、編號寫在問卷上，妳的回答將獲得絕對保密。問卷中問題答案並沒有對錯的標準答案，請完全依照自己的情形來填答。問卷填答完畢後即回收本校做學術分析之用，請放心據實作答。

妳祇要花費大約二十分鐘即可完成此問卷。假如妳有任何疑問，請舉手發問，施測老師會幫忙妳，謝謝妳的協助並祝生活愉快。

國立中正大學 敬上

說明：請在適當之問題答項前「」內以「」號作答。鉛筆或原子筆皆可使用。

第一部份：我們非常希望了解妳家庭生活狀況，請妳提供下列資料。

1. 妳父母的婚姻狀況：

- | | |
|------------------|------------------------|
| (1) 父母親都在且住在一起 | (2) 母親在，父親已死亡 |
| (3) 父親在，母親已死亡 | (4) 父母分居或離婚 |
| (5) 母親和繼父一起生活 | (6) 其他：_____ (請填寫) |

2. 妳的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大約是：

- | | |
|-----------------|------------------|
| (1) 未滿一萬元 | (2) 一萬元至未滿三萬元 |
| (3) 三萬元至未滿五萬元 | (4) 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 |
| (5) 七萬元至未滿九萬元 | (6) 九萬元至未滿十一萬元 |
| (7) 十一萬元以上 | |

3. 妳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是：

- | | |
|---------------|---------------|
| (一) 父親： | (二) 母親： |
| (1) 不識字 | (1) 不識字 |
| (2) 國小肄業 | (2) 國小肄業 |
| (3) 國小畢業 | (3) 國小畢業 |
| (4) 國(初)中肄業 | (4) 國(初)中肄業 |
| (5) 國(初)中畢業 | (5) 國(初)中畢業 |
| (6) 高(職)中肄業 | (6) 高(職)中肄業 |

- (7) 高(職)中畢業
- (8) 專科或大學肄業
- (9) 專科或大學畢業
- (10) 研究所以上

- (7) 高(職)中畢業
- (8) 專科或大學肄業
- (9) 專科或大學畢業
- (10) 研究所以上

4. 妳父親的職業：

- (1) 教師
- (2) 現役軍人
- (3) 商人
- (4) 公務人員
- (5) 專門技術人員
- (6) 公司職員
- (7) 服務工作人員
- (8) 生產、設備、操作工
- (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10) 自由業
- (11) 無職業
- (12) 其他：_____ (請填寫)

第二部份：我們想了解妳個人之行事風格與對自己的看法，請妳就自己的實際情形的不同程度在右邊「」內打

總經很從
是常少未
如如如如
此此此此

- 1. 我會覺得自己是一個脾氣急燥的人 - - - - -
- 2. 我會覺得自己很容易激動 - - - - -
- 3. 我喜歡做些有刺激性的事 - - - - -
- 4. 我做事會馬馬虎虎 - - - - -
- 5. 我難專心做一件事 - - - - -
- 6. 不高興時，我會亂摔東西 - - - - -
- 7. 我會為了眼前的快樂，不惜為它犧牲長遠目標 - - - - -
- 8. 我會因為一時高興，而不對自己所做的事多加考慮 - - - - -
- 9. 如果有機會，我會想做件讓大家吃驚一下的事 - - - - -
- 10. 我覺得一個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 - - - - -
- 11. 我會覺得自己快樂就好 - - - - -
- 12. 我會覺得那些腳踏實地的人不夠聰明 - - - - -
- 13. 我會覺得作息定時的規律生活並不適合自己 - - - - -
- 14. 我認為大部份的人都會為了順利達到目的而說謊 - - - - -
- 15. 碰到難題時，我會容易有放棄的念頭 - - - - -
- 16. 比起別人，我會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 - - - -
- 17. 我覺得人生很短暫，應及時行樂 - - - - -
- 18. 我覺得自己很容易和別人爭吵 - - - - -

第三部份：人難免會犯錯，包括聖人在內，以下請依據真實狀況填答，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1. 妳所犯的案子是那一種？（可以複選）
(1) 偷竊 (2) 毀損 (3) 傷害
(4) 恐嚇 (5) 搶劫 (6) 公共危險
(7) 吸毒 (8) 強盜 (9) 妨害風化
(10) 其他：_____（請填寫）

2. 妳第一次犯案的年齡是在幾歲（實歲）？
(1) 12 歲以下 (2) 13 歲 (3) 14 歲
(4) 15 歲 (5) 16 歲以後

3. 此次服刑（入院）前妳犯案之次數如何？
(1) 0 次 (2) 1 次 (3) 2 - 3 次
(4) 4 - 5 次 (5) 6 - 7 次 (6) 其他：_____
（請填寫）

4. 第一次犯案之動機？（可以複選，至多填四項）
(1) 目標物本身吸引人
(2) 藉犯案引起家人注意
(3) 基於好奇
(4) 受了朋友的引誘
(5) 因為附近沒有人，覺得容易得手
(6) 證明自己表現成熟及長大
(7) 反抗權威，妳不准，我就做給妳看
(8) 被害人看起來好欺負
(9) 其他：_____（請填寫）

5. 前題（第 4 題）中最主要的原因？（單選，請依前題中所選的答案中填題號）

6. 妳第一次犯案，是受誰影響？
(1) 家人或親戚 (2) 朋友 (3) 被害人
(4) 其他：_____（請填寫）

7. 妳犯案之主要場所通常在？（可複選，至多選四項）
(1) 自己的家裡 (2) 朋友的家裡 (3) 公園
(4) 學校教室 (5) 學校操場 (6) 學校公廁
(7) 公共廁所 (8) 電動玩具店 (9) 賭場
(10) 賓館 (11) K T V 或 M T V
(12) 野外或郊外 (13) 其他場所（請說明）-----。

8. 以下是詢問妳在犯案的當時地點的相關問題？

很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 (1) 離開家很近或在家中 - - - - -
- (2) 當時附近人煙很少 - - - - -
- (3) 附近有很多商家 - - - - -
- (4) 附近有多住家 - - - - -
- (5) 附近是公園、運動場或學校 - - - -
- (6) 附近是郊區田野 - - - - -

第四部：下面問題是想了解妳犯案的態度，以及朋友、家人對於妳犯案的看法，請依據真實狀況回答，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1 . 朋友中有多少人犯案：

- (1) 我的朋友都沒有犯案
- (2) 我有少部分朋友曾犯案
- (3) 我有半數朋友曾犯案
- (4) 幾乎全部朋友都曾犯案

2 . 與妳經常在一起的朋友中犯案的情形：

- (1) 從不犯案
- (2) 只犯案一次
- (3) 偶爾犯案
- (4) 經常犯案

3 . 妳最要好的朋友犯案的情形：

- (1) 從不犯案
- (2) 只犯案一次
- (3) 偶爾犯案
- (4) 經常犯案

4 . 如果妳犯案，妳朋友最可能的一項反應是：

- (1) 讚美或鼓勵妳
- (2) 沒有反應
- (3) 勸告妳不要犯案
- (4) 停止與妳做朋友
- (5) 其他：_____ (請填寫)

5 . 如果妳犯案妳父母親最可能的一項反應是：

- (1) 讚美或鼓勵妳
- (2) 沒有反應
- (3) 勸告妳不要犯案
- (4) 強迫妳自首
- (5) 生氣、打罵
- (6) 其他：_____ (請填寫)

6 . 妳認為犯案，會有下列那些好處(可複選，至多填四項)：

- (1) 解除煩惱、焦慮
- (2) 使我愉快
- (3) 解除寂寞
- (4) 使我覺得滿足
- (5) 增加刺激
- (6) 滿足好奇心
- (7) 有利可圖
- (8) 表現成熟及長大
- (9) 協助我與朋友相處
- (10) 其他：_____ (請填寫)

7 . 妳認為犯案，會有下列那些害處(可複選，至多填四項)

- (1) 會失自由
- (2) 減損名譽
- (3) 使家人生氣、沒面子
- (4) 會養成壞習慣

- (5)危害他人安全、利益 (6)影響未來前途
 (7)會失去朋友 (8)惹人討厭
 (9)會被嘲笑 (10)其他：_____ (請填寫)
- 8 . 妳是否會因犯案影響到妳的學業：
- (1)從來不會影響 (2)偶而會影響 (3)經常影響
 (4)總是會影響 (5)犯案當時未就學
- 9 . 妳是否會因為犯案而影響到妳的工作：
- (1)從來不會 (2)偶而會影響 (3)經常影響
 (4)總是會影響 (5)犯案時沒有工作
- 1 0 妳是否會因為犯案而影響到妳的其他活動(如休閒活動)：
- (1)從來不會 (2)偶而會影響 (3)經常會影響
 (4)總是會影響
- 1 1 妳是否曾經看過父母親、兄弟姐妹及最要好的朋友們犯案：
- 從未看過 只看過一次 偶爾看過 經常看
- (1)父母親
 (2)兄弟姐妹
 (3)最好的朋友
- 1 2 . 如果妳犯案，下列的人對於妳犯案態度是：
- 非常不贊成 不贊成 贊成 非常贊成 沒意見
- (1)父親
 (2)母親
 (3)兄弟姐妹
 (4)最要好的朋友
- 1 3 . 當妳的父母親、朋友發現妳有犯案的情形是否會鼓勵妳改過：
- 從不鼓勵 偶而鼓勵 經常鼓勵 總是鼓勵 沒意見
- (1)父親
 (2)母親
 (3)兄弟姐妹
 (4)最要好的朋友
- 1 4 . 妳在犯案時是否曾擔心被父母親或警察抓到？
- 從不擔心 偶而擔心 經常擔心 總是擔心 沒想過
- (1)父母親
 (2)警察
- 1 5 . 以下有些問題，想請教妳個人的看法：

非

常 非
不 常 沒
同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意 見

- (1)我認為犯案是錯誤的 - - - - -
- (2)我們都應該遵守法律 - - - - -
- (3)我父母親所遵守的傳統道德規範，我也認為是好的 - - - - -
- (4)一個將鑰匙留在車上的人，和那個將車子偷走的小偷一樣應該負相同的責任 - - - - -
- (5)警察對每一位少年的態度是公平 - - - - -
- (6)許多被人認為違法的事，實際上並沒有傷害到任何人 - - - - -
- (7)許多罪犯人實際上不應該為了他們所做的事而受譴責 - - - - -
- (8)我們應該原諒那些因為結交壞朋友，而受到牽連以致犯錯的人 - - - - -
- (9)無論我多麼努力，麻煩的事還是會發生在我身上 - - - - -

第五部份：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年輕人精力旺盛有時難免在思慮欠週情況下逾越了規範，事實上許多偉人也曾在年輕時做了一些不應該做的事。本部分我們想聽取妳此方面的經驗。

在入監（院）前一年內，妳是否曾經：

從 很 時 經
不 少 時 常
如 如 如 如
此 此 此 此

- (1)逃學 - - - - -
- (2)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 - - - -
- (3)深夜夥同友伴高速搭駛機車 - - - - -
- (4)閱讀黃色及其它不良書刊 - - - - -
- (5)觀賞色情錄影帶及成人電影 - - - - -
- (6)出入不良風化場所 - - - - -
- (7)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 - - -
- (8)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 - - - -

- (9) 賭博 - - - - -
- (10) 打賭博性電動玩具 - - - - -
- (11) 飲酒過量 - - - - -
- (12) 打破商店及其他建築物的門窗 - - - - -
- (13) 毀損學校或其他建築物的桌椅 - - - - -
- (14) 在學校、街道、公園或大眾交通工具上塗鴉 - - - - -
- (15) 公然謾罵、污辱或攻擊師長 - - - - -
- (16) 故意打破汽車的窗戶 - - - - -
- (17) 將機、汽車的輪胎刺破或放氣 - - - - -
- (18) 看電影或搭車時沒有付錢 - - - - -
- (19) 未經許可拿走他人財物 - - - - -
- (20) 參加幫派 - - - - -
- (21) 偷騎乘機、汽車 - - - - -
- (22) 向同學或朋友索取錢財 - - - - -
- (23) 攜帶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 - - -
- (24) 打架 - - - - -
- (25) 打架時使用武器及其他危險物品 - - - - -
- (26) 吸食、施打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 - - -

第六部份：以下題目是關於妳個人的生活經驗，請就自己小時候到現在的情況作答。

是 否

- 1. 妳身體不舒服的時候，有時會發脾氣? - - - - -
- 2. 通常妳都會敬愛家人，偶爾妳會覺很恨他們? - - - - -
- 3. 妳有時不說實話? - - - - -
- 4. 有時候妳將今天應該做的事拖延到明天? - - - - -
- 5. 大多數人交朋友，是因為朋友很可能對他們有好處? - - - - -
- 6. 有些人妳討厭極了，當他們被責罰時，妳內心非常愉快? - - - - -
- 7. 在一場比賽，你喜歡贏，不願意輸? - - - - -
- 8. 有時候妳會想到一些壞得說不出口的事? - - - - -
- 9. 妳有時候會說說別人的閒話? - - - - -
- 10. 妳喜歡和異性調情? - - - - -
- 11 妳時常因為不能及時下定決心，而錯過好多事情? - - - - -
- 12. 妳時常要聽從某些人的命令，但那些人並不見得比妳知道的多? - - - - -
- 13. 當妳聽到熟悉的人成功時，妳覺得自己是失敗了? - - - - -
- 14. 有時候妳聽了下流的話而會發笑? - - - - -

15. 妳有時候會發脾氣? - - - - -

16. 有時候妳會覺得自己是一無所長? - - - - -

第七部份：妳已提供非常寶貴之資料供本研究參考，最後能否再行提供基本資料給我們，以了解不同類型青少年朋友之看法。

1. 妳的年齡是：

- | | |
|---------------------|---------------------|
| (1) 未滿 1 2 歲 | (2) 1 2 至未滿 1 3 歲 |
| (3) 1 3 至未滿 1 4 歲 | (4) 1 4 至未滿 1 5 歲 |
| (5) 1 5 至未滿 1 6 歲 | (6) 1 6 至未滿 1 7 歲 |
| (7) 1 7 至未滿 1 8 歲 | (8) 1 8 歲以上 |

2. 妳的教育程度：

- | | | |
|-------------------|--------------|------------|
| (1) 未受教育 | (2) 小學程度 | (3) 國中程度 |
| (4) 高中 (職) 程度 | (5) 大專以上程度 | |

3. 妳的宗教信仰是：

- | | |
|-----------|------------------------|
| (1) 無 | (2) 道教 (民間宗教) |
| (3) 基督教 | (4) 天主教 |
| (5) 回教 | (6) 佛教 (吃齋念佛) |
| (7) 一貫道 | (8) 其他：_____ (請填寫) |

-----本問卷到此結束，再次謝謝妳的合作！-----

附錄二：

編 碼 表

原始 問題 號碼	變項名稱	說 明	編 碼 值	行 數
	少年人數號碼	辨識次序	0 0 1 - 6 0 0	1/1-3
1(1)	父母婚姻狀況 marry	父母婚姻狀況	1 . 父母親都在且住在一起 2 . 母親在，父已死亡 3 . 父親在，母已死亡 4 . 父母分居或離婚 5 . 母親和繼父一起生活 6 . 其他	1/4
1(2)	社經地位 S E S	家庭收入	1 . 未滿一萬元 2 . 一萬元至未滿三萬元 3 . 三萬元至未滿五萬元 4 . 五萬元至未滿七萬元 5 . 七萬元至未滿九萬元 6 . 九萬元至未滿十一萬元 7 . 十一萬元以上	1/5

1(3)	社經地位 S E S	父親教育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不識字 2 . 國小肄業 3 . 國小畢業 4 . 國（初）中肄業 5 . 國（初）中畢業 6 . 高（職）中肄業 7 . 高（職）中畢業 8 . 專科或大學肄業 9 . 專科或大學畢業 1 0 . 研究所以上 	1/6
1(4)	社經地位 S E S	母親教育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不識字 2 . 國小肄業 3 . 國小畢業 4 . 國（初）中肄業 5 . 國（初）中畢業 6 . 高（職）中肄業 7 . 高（職）中畢業 8 . 專科或大學肄業 9 . 專科或大學畢業 1 0 . 研究所以上 	1/7
1(4)	社經地位 S E S	父親職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教師 2 . 現役軍人 3 . 商人 4 . 公務人員 5 . 專門技術人員 6 . 公司職員 7 . 服務工作人員 8 . 生產、設備、操作 工 9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 0 . 自由業 1 1 . 無職業 1 2 . 其他 	1/8

2(1,2,6,16,18)	衝動性 impul	1. 脾氣爆燥 2. 容易衝動 3. 亂摔東西 4. 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5. 容易與人爭吵	1. 從未如此 2. 很少如此 3. 經常如此 4. 總是如此	1/9,10,14,24,26
2(10,12,14,15)	投機性 oppor	1. 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 2. 腳踏實地的人不夠聰明 3. 為達目的而說謊 4. 碰到難題時易放棄	1. 從未如此 2. 很少如此 3. 經常如此 4. 總是如此	1/18,20,22,23
2(3,9,13)	冒險性 risk	1. 喜歡做些有刺激性的事 2. 做出讓大家吃驚一下的事 3. 作息定時不適合自己	1. 從未如此 2. 很少如此 3. 經常如此 4. 總是如此	1/11,17,21
2(7,8,11,17)	享樂性 enjoy	1. 眼前的快樂不惜犧牲長遠目標 2. 一時快樂不多加考慮後果 3. 自己快樂就好 4. 人生短暫及時行樂	1. 從未如此 2. 很少如此 3. 經常如此 4. 總是如此	1/15,16,19,25
2(4,5)	專心性 atten	1. 做事馬虎 2. 難以專心做一件事	1. 從未如此 2. 很少如此 3. 經常如此 4. 總是如此	1/12,13
3(1)	犯罪的種類 crime		1. 偷竊 2. 毀損 3. 傷害 4. 恐嚇 5. 搶劫 6. 公共危險 7. 吸毒 8. 強盜 9. 妨害風化 10. 其他	1/27

3(2)	早發犯 fiage	第一次犯案年紀	1 . 1 2 歲以下 2 . 1 3 歲 3 . 1 4 歲 4 . 1 5 歲 5 . 1 6 歲以後	1/28
3(3)	次數 freq	服刑（入院）前犯罪次數	1 . 0次 2 . 1 次 3 . 2 3 次 4 . 4 5 次 5 . 6 7 次 6 . 其他	1/29
3(4)	第一次動機 firmot		1 . 目標物本身吸引人 2 . 藉犯案引起家人注意 3 . 基於好奇 4 . 受了朋友的引誘 5 . 因為附近沒有人覺得容易得手 6 . 證明自己表現成熟，及長大 7 . 反抗權威，您不准，我就做給您看 8 . 被害人看起來好欺負 9 . 其他	1/30
3(5)	主要原因 majrea	主要原因	前題選目．單選	1/31
3(6)	第一次影響 firinf	第一次犯案受誰影響	1 . 家人或親戚 2 . 朋友 3 . 被害人 4 . 其他	1/32

3(7)	犯罪場所 loc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自己的家裡 2 . 朋友的家裡 3 . 公園 4 . 學校教室 5 . 學校操場 6 . 學校公廁 7 . 公共廁所 8 . 電動玩具店 9 . 賭場 1 0 . 賓館 1 1 . KTV或MTV 1 2 . 野外或郊 1 3 . 其他場所 	1/33
3(8)	機會 cha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離家近或家中 2 . 附近人煙很少 3 . 附近很多商家 4 . 附近有很多住家 5 . 附近是公園、運動場或學校 6 . 附近郊區田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很不符合 2 . 不符合 3 . 符合 4 . 非常符合 	1/34-39
4(15)	中立化 neut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將車鑰匙留在車上的人與小偷一樣需負責 2 . 警察對每位少年是公平的 3 . 許多違法的事並未傷到任何人 4 . 許多犯罪人不應受到責備 5 . 應原諒交了壞朋友而犯罪的人 6 . 無論多努力，麻煩還是會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非常不同意 2 . 不同意 3 . 同意 4 . 非常同意 5 . 沒意見 	1/66-71
4(15)	守法非法定 義 liid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犯案是錯誤 2 . 應該遵守法律 3 . 父母親遵守的規範是好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非常不同意 2 . 不同意 3 . 同意 4 . 非常同意 5 . 沒意見 	1/63-65

4(6)	積極的定義 poside		犯案的好處 1 . 解除煩惱、焦慮 2 . 使我愉快 3 . 解除寂寞 4 . 使我覺得滿足 5 . 增加刺激 6 . 滿足好奇心 7 . 有利可圖 8 . 表現成熟及長大 9 . 協助我與朋友相處 1 0 . 其他	1/45
4(7)	消極的定義 negide		犯案會產生的壞處 1 . 會失去自由 2 . 減損名譽 3 . 沒面子 4 . 會養成壞習慣 5 . 危害他人安全、利益 6 . 影響未來前途 7 . 會失去朋友 8 . 惹人討厭 9 . 會被人嘲笑 1 0 . 其他	1/46
4(11)	做同 imita	見過父母親，兄弟姐妹及最好的朋友犯罪	1 . 從未看過 2 . 只看過一次 3 . 偶爾看過 4 . 經常看到	1/50-52
4(12)	重要他人的道德品質 normal	犯案父母親、兄弟姐妹或最好的朋友對於犯罪的態度	1 . 非常不贊成 2 . 不贊成 3 . 贊成 4 . 非常贊成 5 . 沒意見	1/53-56
4(1)	同儕的差別接觸 pdiasl	朋友中有多少人犯案	1 . 朋友都沒有犯案 2 . 少部份朋友曾犯案 3 . 半數朋友曾犯案 4 . 全部朋友都曾犯案	1/40

4(2,3)	同儕的差別接觸 pdiasl	1 . 經常在一起朋友中犯案情 形 2 . 最要好的朋友犯案情 形	1 . 從不犯案 2 . 只犯過一次 3 . 偶爾犯案 4 . 經常犯案	1/41,42
4(4,5)	獎賞與懲罰 的反應 repun	父母及朋友對於女性少年犯 案最可能的反應	1 . 讚美或鼓勵 2 . 沒有反應 3 . 勸告您不要犯案 4 . 停止與您做朋友或 強迫您自首 5 . 其他	1/43,44
4(14)	正式或非正 式的懲罰 nopun	1 . 在犯案時是否曾擔心被父 母親抓到 2 . 在犯案時是否曾擔心被警 察抓到	1 . 從不擔心 2 . 偶而擔心 3 . 經常擔心 4 . 總是擔心 5 . 沒想過	1/61-62
4(13)	正式的獎賞 rewar	父母親、兄弟姐妹獲最要好朋 友發現您犯案的情形時是否 會鼓勵您改過	1 . 從不鼓勵 2 . 偶而鼓勵 3 . 經常鼓勵 4 . 總是鼓勵 5 . 沒意見	1/57-60
4(9)	與其他行為 的互動 intera	1 . 是否會因為犯案而響到學 業及工作 2 . 是否因為犯案而影響到 其他活動	1 . 從來不會 2 . 偶而會影響 3 . 經常影響 4 . 總是會影響 5 . 無上課或工作	1/47-49

5	其他非行 delin	1 . 逃學 2 . 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3 . 深夜夥同友伴高速搭駛機車 4 . 閱讀黃色及其他不良書刊 5 . 觀賞色情錄影帶及成人電影 6 . 出入不良風化場所 7 .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8 . 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9 . 賭博 10 . 打賭博性電動玩具 11 . 飲酒過量 12 . 打破商店及其他建築物的窗戶 13 . 毀損學校或其他建築物的桌椅 14 . 在學校、街道、公園或大眾交通工具上塗鴉 15 . 公然謾罵、污辱或攻擊師長 16 . 故意打破汽車的窗戶 17 . 將機、汽車的輪胎刺破、洩氣 18 . 看電影或搭車時沒有付錢 19 . 未經許可拿走他人的財物 20 . 參加幫派 21 . 偷騎乘機、汽車 22 . 向同學或朋友索取錢財 23 . 攜帶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24 . 打架 25 . 打架時使用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26 . 吸食、施打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1 . 從不如此 2 . 很少如此 3 . 經常如此 4 . 總是如此	1/72-97
---	---------------	-----------------------------------------------------------------------------------------------------------------------------------------------------------------------------------------------------------------------------------------------------------------------------------------------------------------------------------------------------------------------------------------------------------------------------------------------------------------------------------------	----------------------------------------------	---------

6	說謊量表	<p>小時候到現在的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您身體不舒服的時候，有時會發脾氣 2 . 通常您都會敬愛家人，偶而您會覺得很恨他們 3 . 您有時不說實話 4 . 有時您將今天應做的事拖延到明天 5 . 大多數人交朋友，是因為朋友很可能對他們有好處 6 . 有些人您討厭極了，當他們被責罰時，您內心非常愉快 7 . 在一場比賽，您喜歡贏，不喜歡輸 8 . 有時候你會想到一些壞的說不出口的事 9 . 您有時候會說說別人的閒話 1 0 . 您喜歡和異性調情 1 1 . 您時常因為不能及時下定決心，而錯過好多事 1 2 . 您時常要聽從某些人的命令，但那些人並不見得比您知道的多 1 3 . 當您聽到熟悉的人成功時，您覺得自己是失敗了 1 4 . 有時候您聽到下流的話而會發笑 1 5 . 您有時候會發脾氣 1 6 . 有時候您會覺得自己是一無所長 	<p>十六個題目均採用下列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是 2 . 否 	1/98-113
---	------	-----------------------------------------------------------------------------------------------------------------------------------------------------------------------------------------------------------------------------------------------------------------------------------------------------------------------------------------------------------------------------------------------------------------------------------------------------------------------------------------------------------------------------------------------------------------------------	--------------------------------------------------------------------------------------------	----------

7(1)	年齡 age	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未滿 1 2 歲 2 . 1 2 至 1 3 歲未滿 3 . 1 3 至 1 4 未滿 4 . 1 4 至 1 5 歲未滿 5 . 1 5 至 1 6 歲未滿 6 . 1 6 至 1 7 歲未滿 7 . 1 7 至 1 8 歲未滿 8 . 1 8 歲以上 	1/114
7(2)	教育程度 educ	教育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未受教育 2 . 小學程度 3 . 國中程度 4 . 高中 (職) 程度 5 . 大專以上程度 	1/115
7(3)	宗教信仰 relig	信奉之宗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無 2 . 道教 3 . 基督教 4 . 天主教 5 . 回教 6 . 佛教 7 . 一貫道 8 . 其他 	1/116

附錄三：

「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期初座談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蔡德輝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副教授蔡秀美

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主任林瑞欽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高金桂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鄭瑞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吳芝儀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蔡德輝

共同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楊士隆

研究助理：黃翠紋、林秀娟

紀錄整理：林秀娟

蔡所長德輝：

各位老師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抽空來參與本研究期初研討會。本研究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若各位有任何意見請待會踴躍提出，以供本研究之參考，現在我們請楊副教授士隆來報告。

楊副教授士隆：

所長，各位老師，我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藉著諸位之專業，給我們有關問卷及其他部份之修正與指導。各位老師手邊之文件主要包括研究文獻及問卷二大部分，前者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及研

究方法與過程等，後者則為初擬之問卷，請大家提出指導與改進之意見，以供修改之參酌。

蔡副教授秀美：

所長、各位老師，本人以下有幾點意見提供參考，首先本份問卷在少女與父母互動方面較少提及，似可補充這方面。其次，在第一部份中，第一題可增加「父親在，母親已死亡」之選項，較為完備。第四題的職業區分不是很好填寫，可再斟酌分類。再則，第二部份中各題之空白不需留，可讓文字較完整，且可考慮在每個選項後增加「如此」兩字。第三部份中，第三題之第一選項可改成「沒有或零次」；第四題之第六選項「深度之潛能」應修下為較淺顯易懂之文字；第八題之選項可改成「很符合」、「不符合」，較恰當。第四部份中，第一題之第二及第三個選項區別分不容易、第十一題之第二及第三個選項亦很難區分；第十三題中的第二小題「朋友」應做要好的及一般朋友之區分。最後，整個問卷「您」改為「妳」稱呼少女似較妥當。

吳助理教授芝儀：

所長、各位老師，本研究無論在文獻、研究架構與方法上均甚為周延，我僅提供幾點意見供參考。這項究所要檢證之理論在文獻調查資料中並未詳述，可就這一部份再作補充。另外，在問卷部份，問句不夠淺白，用語可能太學術化，使人不易瞭解，用語宜再修改。最後，整份問卷宜將「您」改為「妳」稱呼少女，可較接近少女而不致產生距離感或誤解。

鄭副教授瑞隆：

所長、各位老師，本人在此對本研究有下列幾點建議：

- 一、對於本研究亦與以往少年犯罪研究一樣，抽取監獄或矯治機構中的女性少年犯為研究樣本，而未將一般少女樣本納入之情形，應可進

一步加以說明。因為本文中多處對於以往少女犯罪之研究多採用機構內犯罪少女之樣本，而未使用一般正常少女為樣本之情形提出批判，然而本研究自己卻又掉入自己批判之情形，實應加以說明，或將前述之批判加以改寫，以防有自相矛盾之虞。

二、關於問卷方面，在第一部份中，第一題可增加以下選項：「父親在，母親死亡」、「父親或母親與人同居」、「父母均已死亡」；第二題各選項之上、下限宜修改；第三題之選項可增加「國小肄業」、「自修且識字」等選項；第四題之職業宜再做區分，如選項 3 及 6 可能會重疊。第三部份中，第二題之年齡應證明「實歲」或「虛歲」；第三題應在題首增「此次」兩字，而第一個選項應改為「從未犯案」；第四題之第六選項中「深度之潛能」，可能不易理解，可修改為淺顯之用語。第八題之選項用「是」或「不是」即可。第四部份中，第二題之第二及第三選項不易區分，第三題之第二及第三選項亦難以區別；第四題之第一及第二選項可能重疊；第六題之第十一選項及第七題之第十一選項宜刪除。第十一題第二及第三選項不易區分；第十二、十三及十四題可增加「沒意見」之選項；第十四題則可增加「沒想過」之選項。第五部份中，第三題「搭駛機車」可改為「飆車」；第十七題之「洩氣」可改為「放氣」。最後，第七部份，第三題可再增加「一貫道」之選項。

高副教授金桂：

所長、各位老師，本人僅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本問卷題目設計甚符合研究架構，亦甚精密，但太多了，不知道是否會使作答者不耐煩，而影響研究之可靠性？此外，在問卷第一部份中，未列「父在，母已死亡」及「父與繼母」之選項。第四部份，第一題之第二選項宜改為「我有少部份朋友曾犯案」，第四選項則改為「多數朋友都曾犯案」。

林主任瑞欽：

所長、各位老師，本人就問卷部份提個人意見如下列：

- 一、父母教育程度宜更動其類別之分類。宜將不識字與國小合併，即識字與國小畢業。將大學與研究所合併改為大學以上。
- 二、父親職業可否依其專業性質來分類，請參考林瑞欽(民 77 或民 79)之研究。
- 三、父母婚姻狀況宜增加「父親和繼母一起生活」一項。
- 四、考慮將家庭每月總收入去除，因為大多數人不知道。
- 五、填答的空格過小，題目間距太小，宜加以改善，否則填答時易生錯誤。
- 六、填答說明要詳細，否則填答者不知道如何填答。
- 七、第二部份各題敘述應題空整句子，不必空格。
- 八、第三部份第四題「可複選，至多填四項」宜考慮統計如何處理，也許可以考量將第四與第五合併為第一原因、第二原因、第三原因及第四原因。
- 九、複選的題目宜放在一起。
- 十、第七部分第一題「年齡」可直接填字，如年齡 歲（實足年齡）；

第二題「教育程度」可列以下選項：

國小肄業	高中職畢業
小學畢業	專科肄業
國中肄業	專科畢業
國中畢業	大學肄業
高中職肄業	大學畢業

第三題「宗教」宜增加「一貫道」之選項。

- 十一、宜將第七部份之基本資料與第一部份合併。

蔡所長德輝：

非常感謝各位老師所提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盡量依各位的意見修

改。各位老師倘還有其他建議，請於會後再行以書面送交給我，俾做適當之修正。

附錄四：

「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期中座談會會議 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蔡德輝

出席人員：輔仁大學社會系教授王淑女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李美枝

台北市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副教授周愷嫻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張甘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所所長楊瑞珠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蔡德輝

共同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楊士隆

研究助理：黃翠紋、林秀娟

紀錄整理：林秀娟

蔡所長德輝：

各位教授大家好，感謝大家撥冗參與期中座談會。本研究經過幾個月來的努力，大致上已完成初稿，且於數日前郵寄給各位。對本研究有需要改進之處請不吝指教。現在我們請楊副教授士隆來報告本研究的進展情形。

楊副教授士隆：

所長，各位老師，本研究已順利地完成初稿，一月中研究人員赴新竹少年監獄進行預試，並依預試結果仔細修改問卷，於二月底至三月分別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及新竹少年監獄正式施測，之後將資料輸入電腦並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經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如下：在少女的年齡以十七歲以上者居多，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佔多數，家庭收入以三萬元以下為主，家庭狀況以破碎家庭佔多數，而父親教育程度有四成，母親的教育程度有半數以上者為國小以下的程度。

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部份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在路徑分析中衝動性變項會對少女犯罪行為產生直接的影響，或是年齡會透過衝動性變項對少女偏差行為產生影響，而機會因素則對於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沒有

影響。本項研究結果無法證實赫西及蓋佛森的主張：犯罪的發生必須具有「犯罪性」（低自我控制），及「犯罪」（以機會因素為代表）二要素。而在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部份，發現同儕的差別接觸不但在複迴歸分析中是本理論模式中解釋力最強的變項，而且在路徑分析中亦直接對於少女犯罪行為有直接的效應。

我們的研究結果亦發現，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解釋力 R 平方值為 .154，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 R 平方值為 .288，若將二理論之變項全部進行複迴歸分析，則在整體的解釋力方面 R 平方值達 .392。因此，倘能將前述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予以組合測試，應可對女性犯罪行為做較周延之解釋。

以上是本研究的簡要報告，請各位學者專家踴躍提供意見，謝謝！

張教授甘妹：

蔡所長，各位老師大家好，在我國，以女性少年犯為對象之研究不多，根據統計，近幾年來女性少年犯人數之增加率較男性少年高出 3.5 倍，實有必要做深入之探討。

本研究，整合當步主流犯罪學理論中之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設計問卷，採自陳報告方法做實証調查，研究設計相當嚴謹，並採科學的統計技術，加強調查結果之正確性。研究成果可供預防少女犯罪上之參考，對現今主流犯罪學理論之本土化亦不無貢獻。

本人有下列諸點修正，可供參考：

- 一、37 頁，本研究對象包括彰化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女性少年及在新竹少年監獄服刑之女性少年共 193 名，應加列收容機構別(即包括輔育院 名，監獄 名)之人數資料。
- 二、44 頁，表 4-1-1，人口特性總項目之統計表，似可改採如同後面之各表格式(如 4-1-2，4-1-3 等)排列在文字說明之後以求統一(原表 4-1-1 可刪除)。
- 三、研究結果之說明中，人數之稱呼，大多處使用「位」如「12 歲以下者有 2 位」亦有少數部分使用「名」，如 45 頁(一)犯罪類型之說明「有 43 名」，宜統一使用「人」或「名」。
- 四、45 頁表 4-1-2 樣本犯罪類型分析表中，公共危險罪有 137 名最多，佔第一

位達 100%之高，此點上一般女性犯罪中之公共危險罪比率歷年僅佔 0.2 至 3%之低率顯有不同，按刑法第十一章之公共危險罪有多種包括放火、失火等(173 條至 194 條)，少女所犯屬那一類型？宜有說明。

五、對少年(女)犯罪之處理，一般根據「宜教不宜罰」之精神，以保護事件處理者佔絕大多數(約 95%左右，參閱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85 年版 197 頁表 4-1-1)。以刑事案件判刑在少年監獄服刑之少女應極少數，此犯罪名及其，宜有所說明，俾能進一步瞭解少女刑事案件之實況。

周教授素嫻：

蔡所長，各位老師，就「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供參酌：

一、綜合意見部份

- 1、本研究文獻討論豐富，層次分明，且文中充分闡述了所選取的文獻或研究在犯罪學理論上的意義，是近年來有關犯罪的一篇相當具有犯罪學專業觀點與素養的研究。
- 2、作者的邏輯思考清楚，因此在進行統計分析時，能夠在龐大的資料與模型中抽絲剝繭，不失方向，非常難得。
- 3、有關本文的推論範圍，因為樣本僅代表輔育院及少年監獄的犯罪少女，故不宜將研究發現推論於一般少女的犯罪性。有關這一點，作者已經在結論的研究限制中清楚說明，所以應無疑義。

二、建議增修意見部份

整個研究報告中除了少部份錯字與文氣修正外，審查者可以提議改善的結構問題不多。但為了符合學術界吹毛求疵的習性，僅分為八點意見，供作者參酌是否在未來正式報告中加以增修。

- 1、分析架構方面：作者使用路徑分析來闡述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對台灣犯罪少女成因的解釋，是非常恰當的研究方法選擇。但是在分析時，未依照理論模式 (P.29) 的邏輯來進行。在拆解該理論模式的分析步驟時，可考慮包括下列分析模型：

模型	自我控制變項	學習理論變項		機會變項		少女犯罪行為	
	(1)	(2)	(3)	(4)	(5)	(6)	(7)

人口變項	✓	✓	✓				
自我控制變項			✓	✓	✓	✓	✓
學習理論變項					✓	✓	✓
機會變項							✓

模型（1）人口變項對自我控制變項的影響。

模型（2）人口變項對學習理論變項的影響。

模型（3）人口變項與自我控制變項對學習理論變項的影響。

模型（4）自我控制變項對機會變項的影響。

模型（5）自我控制變項與學習理論變項對機會變項的影響。

模型（6）自我控制變項與學習理論變項對少女犯罪行為變項的影響。

模型（7）自我控制變項、學習理論與機會變項對少女犯罪行為變項的影響。

其中研究報告中已經包括了模型（1）、（2）、（5）和（7）的分析，但是少了模型（3）、（4）和（6），建議增補，如此一來，一則可以配合 p.29 的理論關係圖，二則可以透過模型的 R 平方值變化，更完整與清林的比較各派犯罪學理論對少女犯罪行為的解釋力。

- 2、分析方法方面，自我控制五變項之間雖相關係數皆不到 .60，但彼此之間具有顯著關連（見表 4-2-1，頁 52），是否會在迴歸分析時，造成彼此抵銷的效果，值得作者再考慮。
- 3、分析變項方面，第四章分析時，人口四變項中獨見「父親教育程度」（表 4-5-5 頁 63），與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的討論（頁 31）不符合，少了母親的教育程度、父親職業以及宗教信仰等變項，原因為何，應該在報告中做一交代。
- 4、建構理論模式方面：頁 29 理論模式的流程圖中，低自我控制變項會影響社會學習理論變項一處，在研究報告中沒有進一步的解釋或討論兩者為何有關？如何有關？建議作者對此做說明或討論。
- 5、解釋分析結果方面：在第五章結論與建議處，第一節的（三）與（四）部

份，討論到一般性犯罪理論以及社會學習理論的解釋力時，同時引用了相關係數分析與迴歸分析結果來說明變項與少女犯罪之間的關係，最後呈現有的變項在相關係數中顯著，但卻在迴歸分析中不顯著，究竟該變項是否顯著並未明確作成結論，是否有自相矛盾之處？兩兩變項的相關係數分析，通常無法控制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一般來說，較不適合具有多變因本質的社會科學研究推論工具。所以建議作者將相關係數分析結果視為檢定 *multicollinearity* 的工具，不宜作為最後結論的證據。

6、參考文獻方面：研究報告中遺漏許多提及的書目或期刊，對於想要參考該文的讀者而言，無法找到出處註解。舉例而言：頁 12 的 Rita James Simon (1975)；頁 14 的 Bergsmann (1989)；頁 56 的 Pruitt (1991)；同頁之 Johnson (1987)；Bailey (1991) ... 等等，文末皆無出處，建議作者可再做一次全文參考書目的清查增補。

7、文氣或修辭方面：

(1) 頁 5 「二、一般犯罪理論 由犯罪學家蓋佛森.....」，該句無主詞，「.....由犯罪學家.....」之前應加上「一般犯罪理論」。

(2) 頁 7 文獻探討，將有關研究分為三個時期，是妥當的作法。但是各個時期的標題應明確，譬如「戰後的研究」，因為世界上的戰爭太多，光是世界大戰就有兩次，讀者不知所指為何，建議改為「二次大戰之後研究」。其次，「晚近的研究」定義不清楚，建議改為「一九七〇年代之後研究」。

頁 7 第二章第一節早期女性犯罪研究討論到 Lombroso 等人的研究現，提及「生來性犯罪者」一詞，建議改為「天生犯罪者」，在文意較為容易瞭解。

(4) 頁 8 提及 Thomas 的書「適應不良之少女」，原文似有錯誤「the adjusted girl」，與中文書名意義相去甚遠，請查驗確性。

(5) 頁 43 倒數第二行，「家庭狀況以破碎家庭佔多數」，此句話的成立必須是在將父或母一方亡故、或再婚家庭等均算入破碎家庭的定義，若非如此，少女的父母均住在一起的比例（37%），事實上是高於分居或離婚比例（35%），請再斟酌修飾此句話語意。

(6) 頁 59 表 4-5-1 相關表是否應標示顯著水準？

(7) 頁 62 表 4-5-4 第四欄與第五欄重複，均為「重要他人道德品質」，可能打字錯誤，請修正。

(8) 頁 63 表 4-5-5 最後一欄「守法/非法定義」之後無其他社會學習理論變項，是否遺漏其他變項？或者應刪去此欄？請修正。此外，該表的標題，題意不清楚，也請一併略做修正。

(9) P.66 第五章第一節第二行「....吸毒行為相關因素....」是否應為「....犯罪行為相關行為....」？

8、打字錯誤方面：

(1) 摘要頁 1 倒數第三行、頁 68 第十二行「各別」應改為「個別」。

(2) 正文頁 3、頁 6 三處「週延」應改為「周延」。

(3) 頁 27 倒數第八行「遺露」應改為「遺漏」。

(4) 頁 36 第十一行「服行」應改為「服刑」。

(5) 頁 76 參考書目第七項「清少年犯罪」應改為「青少年犯罪」。

李教授美枝：

蔡所長，各位老師大家好，好高興能受邀參加此次座談會，以下提供幾點修正意見：

以本文的題目來看，研究的主題是“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的犯罪”，但以內容來看，則是以台灣女性少年犯罪者為例，驗證“一般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論及其整合的初探”。

結果是，「一般犯罪學理論」中，只有自我控制中的“冒險性”可以預測犯罪，「社會學習理論」中，則只有“同儕差別接觸”可以預測犯罪。將兩個理論中的變項總合做複迴歸，只有“同儕差別接觸”達到顯著水準(頁 58, 表 4-4-1)；做逐步迴歸，則仍以“同儕差別接觸”為優先，“冒險性”次之(頁 58, 表 4-4-2)。這樣的結果對兩理論可能具有兩種意義：(1)如本文所說，此兩理論不很適合概論到台灣少女犯罪的情形；(2)本研究所施測的變項題目內涵並沒有正確地扣緊理論的概念。如「機會」此一概念應指遂行犯罪的機會。對照 P84, 8 之 6 個犯案地點，與第 96 頁的 26 項犯罪行為，不易看出前者做為後者之促成機會的明顯關聯性。通常對一個 relatively well-defined 的理論，我們不敢僅憑一個研究就

否定它，常先自我分析，變項選擇、取樣、工具選用、施測過程等等是否與理論的指涉有所出入。

在理論的層面，另一感到困惑的是，第五節的路徑分析，除了「同儕差別接

觸」外，「冒險性」與「少年犯罪」的關係不見了，而冒出了「衝動性」與「重要他人道德」。到底應接納第四節的結果，還是第五節的結果？優劣的判準是什麼？何謂「精心推敲犯罪理論整合」的原則？它在本文中展現在哪一部份，有待更清楚的說明。

由於研究者著墨的重點放在理論的驗證與整合，反而使本研究的主題「台灣地區少女犯罪」的形貌與原因變得模糊了。第一章與第二章都特別提到要研究「女性」犯罪的意義，但結果與討論，並沒有呼應「女性」訴求的敘述、說明或澄清。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表 4-1-2, 4-1-5, 4-1-8 之百分比的分母是什麼？怎會有一項是 100%。
- 二、頁 58, 表 4-4-1 與 P61 表 4-5-2 為什麼不同？
- 三、信度與效度是什麼？應已是耳熟能詳的概念，似乎不必再寫定義式的說明。迴歸分析中的 β 值似乎也不必每一處都要重複說「每增加一個....就...」。
- 四、語意不清處在文中以“?” 標示。
- 五、建議去掉題目中的「實証」兩字。

楊教授瑞珠：

蔡所長，各位老師，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這個座談會，以下略提幾點淺見，請指正：

一、關於第一章部份，建議如下：

- 1、是否在第二、三節中加入研究目的，再談重要性及具體成果？或在第 3 頁第一節之末加上一段“本研究目的為-----”。
- 2、第五、六頁社會學習理論在心理學及生涯發展為一席之地之特一學派，依 Akers(1977)似乎指偏差行為社會學習理論，本研究之考驗核心除仿同外，中文字義非常不清楚，“differential”可否譯為“特殊”？
- 3、名詞解釋宜操作化、簡短，餘則置於第二章。並須涵蓋架構（29 頁）中之所有研究變項之每一項度。

二、關於第二章部份，建議如下：

- 1、文獻探討之整體組織較鬆散並脈絡不明。在目錄上僅出現早期、戰後及晚近者，佔絕大篇幅。標題不呈現 Logical (sub headings) 建議將第三節區分為依主題之第三、四、五.....節，例如第四節可為一般性犯罪理論，第五節

為社會學習理論等，每一節中之（一）、1、（1）之層次排版及次標題請再思索。

- 2、文獻探討宜在某些段落改由研究者加以綜合討論（如頁 15），如早期、戰後，研究者看來早期女性刻板印象漸演進---性別角色---再自男女兩性平。
- 3、多處文獻呈現以人名、年代開頭並自我一段，讀來有如文摘，欠缺整合性之探討（如頁 15、18、19、20、23、24、25、26）。
- 4、低自我控制變項、機會變項及控制變項在文獻探討中沒有呈現，使第二章到第三章之轉換不易。他人之相關研究與發現及理論如何導至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變項？

三、關於第三章，建議如下：

- 1、從文獻探討無法看出圖一之解釋犯罪路徑從何而來？
- 2、各變項之層次有類別、等距、次序，不宜以“分”表達，數字只是個代碼。

四、關於第四章部份，建議如下：

- 1、第二節、第三節、字體不同大小，如此主題脈絡不明。
- 2、圖表、文字呈現可從閱讀易否再加組織第 60、64 頁。
- 3、以相關係數之值（ r ）代表解釋力，可否加註何以往類似研究相較解釋力之高低或強弱。
- 4、解釋力、效果、影響或預測力之用詞—研究目的及回歸分析之統計意義而定，須取得一致。

最後，研究初期之座談會（附錄）用意及功能是否列入第三章？

王教授淑女：

蔡所長、各位老師大家好，感謝蔡所長提供機會讓我參與此次座談會，個人認為：

- 一、本篇論文最大的特色，即以女性少年為研究對象，而且調查的對象皆是彰化少年輔育院或新竹少年監獄的少女。正如研究者所述近年來女性少年犯罪急增，這方面的研究又較缺乏，因此本篇論文最大的貢獻即是瞭解少女犯罪的情形何其原因，其對未來少女犯罪的預防及輔導能有積極的建議。
- 二、在國內外文獻的探討，及研究方法上，例如問卷的擬定、變項的測量統計方法的使用上等，都顯現出研究者的用心與認真。
- 三、研究有一些重要的發現，例如女性犯案場所的發現（頁 50）很值得再進一

步思索其中的意義。

此外，尚有些小小的建議：

- 一、第一章第四節「名詞詮釋」筆者認為「名詞定義」較好，而且內容將針對「台灣地區」、「少年」、「犯罪」等名詞進行一般性及操作性定義；或將此節完全去掉，理有是目目前本節的內容，例如「犯罪少女」的名詞詮釋比較像「犯罪少女」研究對象的說明，缺乏一般性定義的說明；又這一部份的說明在研究樣本（頁 36）中也重覆提及，而其他如「一般性犯罪理論」、「社會學習理論」等等名詞，在文獻探討中說明較合宜。
- 二、本研究企圖將一般性學習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整合起來，因此此兩個理論的基本假設和其預測推論上的異同之比較很重要，如研究者能對此進一步說，相信會更具說服力。
- 三、表 4-1-1 如能轉換成較整齊的格式，更便利閱讀。
- 四、表 4-1-1、表 4-1-2 標題後如再加入（N=190）（？），會更清楚。
- 五、對於服刑前的記錄（頁 46），是包括為被捕逮或只包括被捕逮的犯罪，研究者如能說明清楚，相信更好。
- 六、第一次犯案動機（頁 47）和第一次犯案主要原因（頁 48），題目雷同，答案的選項分類也一樣，卻有不一樣的結果，因此顯得很奇怪，對讀者不但沒有幫助反有混淆作用，建議刪除其中之一。
- 七、表 4-2-1（頁 52）變項 5 和 6 的相關.300，應達.01 的顯著相關，表中漏掉顯著符號，即**。
- 八、表 4-2-2（頁 53）的分析，由於自我控制的五個變項中有很高的相關（ $r > .50$ ），雖不同學者有不同的主張，但筆者比較部會用此五項直接和犯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可能會先用因素分析把它簡化成幾個變項，再進行分析；或直接用 LSREL 分析，以避免線性問題。
- 九、表 4-3-1（頁 55）的分析也有上述的擔憂，第四和五、第四和第六項中有很高的相關（ $r > .50$ ），可能可以會先用因素分析簡化變項，或直接選取其中最重要的變項，再進行迴歸分析。
- 十、對於表 4-3-2（頁 56）個人有一點小小的疑惑，迴歸分析的結果只有「同儕差別接觸」迴歸值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但是此迴歸方程式 R 的平方直高達 0.288，問題是此變項與少女偏差行為的簡單相關不到 0.3，也許是受到其他變項的壓抑，簡單迴歸才會如此低（和迴歸方程式 R 的平方值相比較），

不過也可能是上述線性問題的結果，研究者如能檢查一會更清楚。

十一、頁 34 底和頁 35 開頭間有些文字重覆。

十二、頁 35 中最後一段中文字敘述不合邏輯，即「總計在十六名之施測當中...。

扣除回答不完整、....，計取得十六份」。如施測樣本和有效樣本一樣，則逕寫施測樣本十六名會更好。

十三、在理論模式中，機會變項包括兩個面向，但在模式檢測時只用犯案的地點的測題，這也許是其和少女偏差行為未有顯著因果關係的原因之一，如能加以說明會更好。又犯案的地點所隱含的意義，及分數高低所代表機會多寡的涵義均需說明清楚。

十四、研究者在研究中使用測謊量表，顯示其非常用心。測謊結果有五十三名施測者十六題中有六題或以上錯誤，因此給於剔除。但是筆者仔細去觀看這份測謊量表，不知道這些測題基本的前提為何，是不是具有文化上的差異，人常受社會催眠，雖然世人的一些基本反應，可是在文化薰陶下，則有不一樣的反應，例如「您歡和異性調情」在美國和中國人民的回答一定有很大差別，特別是不同性別者的反應。還有第二題使用「恨」倒不如使用「氣」，相信結果會有很大差別。總而言之，筆者對策謊量表所隱含的基本前提是否適用於不同文化背景者，抱持相當程度的懷疑。

十五、研究者在國內文獻探討中（頁 25），檢討兩二論文，二篇論文都是台灣大學研究生的碩士論文，因為其中有一篇是筆者的指導學生，所以感到非常納悶，研究所學生即使非常努力和用功，但畢竟在犯罪學研究領域還是出探者，不能和在此專業領域鑽研多年的學者相提並論。如只以碩士論文為參考文獻，恐會被誤解，國內應有犯罪學學者從事一些相關的研究，相信會有助益。

蔡所長德輝：

很高興各位與會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盡量依各位之意見修改，以使本研究更臻於完善。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若沒有其他建議則散會。

附錄五：

「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期末座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蔡德輝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主任林瑞欽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吳芝儀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柯耀程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副教授蔡秀美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鄭瑞隆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蔡德輝

共同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楊士隆

研究助理：黃翠紋、林秀娟

紀錄整理：林秀娟

蔡所長德輝：

各位老師大家好，本研究案已於上個月召開期中座談會，並參考學者之意見做一番修改，本次召開期末座談會，希望各位有任何意見，可盡量提出，以使本研究更加完備。

柯副教授耀程：

所長、各位老師，本人在此有幾點意見提出：

- 一、研究標題為「少女『犯罪行為』」對於「犯罪行為」為何？恐須先進一步確認，蓋在少年監獄受矯治之少年，其必然是因犯罪行為而受處遇者，但在少年輔育院中的少年，其必然是因犯罪行為而受矯治，雖然大部份者有犯罪行為存在，但對於非犯罪行為亦可能受處分，而進入少輔院，例如麻醉藥品案件之少年，但此類尚難謂為犯罪行為者。如要其全般視為研究對象，而稱為「犯罪行為」恐有不當，或許可以在文初先加以說明所稱「犯罪行為」為何？此時並不能在名詞界定中任意界定之，因此，可將「犯罪行為」先界定為「觸犯少年法規定，而受刑事處分或保護處分之少年非行行為」，如此方能與研究動向，即實證研究取向一致。
 - 二、文中註解部份欠缺精確出處，及未標示頁數。如頁 1、2、3、7、8、9、10、12、13、14、15、18、23、27、36、37、40、53、56、69、70、72、74。
 - 三、頁 5（對照頁 36 研究樣本），對於名詞詮釋「犯罪少女」，應只觸犯刑罰法令之女性少年。蓋定義與取樣應加以區別。文中所述者應非定義，而是取樣，此宜加以說明清楚。
 - 四、頁 41 中年齡一項：基本上研究標題係以「少年」為對象，而所謂少年如為先加以界定，則易流於範圍擴張，例如頁 41 抽樣對象中，含有十二歲以下及十八歲以上之少女，恐已超出所稱「少年」範圍之外。在對象界定上，宜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為對象，否則應在本文之初即先加以說明。
 - 五、對於研究對象如以現行在輔育院或少年監獄受矯治者為對象，則可能出現年齡界定上的差異，在研究之初，宜先加以過濾。
 - 六、實證研究有其相當複雜的控制因素需要考慮，例如取樣、抽樣、分析、對照等關連關係。本研究似乎僅對研究取樣對象作成因的分析，以作為對理論正確性之驗證，卻欠缺同一成因下的對照分析。是否同一因素果真是少女犯罪行為的共同成因，仍有疑慮。當然如以對於犯罪成因的傑明，本研究仍有其不可偏廢的價值存在。
- 以上為後學淺見，請指教。

林副教授瑞欽：

所長，各位老師，個人提供幾點意見：

- 一、多元迴歸分析與路徑分析兩部份的解釋及如何執行統計，可再考慮。
- 二、中文參考書目的寫法、文中人名的引用宜改為一致。
- 三、表 4-1-1 是否加以重新表示較易閱讀。
- 四、頁 3 人名的引用部份，第一次提到時應將所有作者標明，第二次方出現用 et al.。
- 五、頁 53 第三行「自我控制變項」後應加入「能有效解釋約 15.4% 少女偏差與犯罪行為的變異量，然其中僅冒險性能有效解釋其重要性 29.3%」，第七行則刪除。

蔡副教授秀美：

所長，各位老師，以下提供幾點意見：

- 一、目次部份，建議將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節合成一節---女性犯罪研究；第二章各節名稱應出現「一般性犯罪」、「社會學習」理論，以與第四章的分析做對照。
- 二、第二章可再加一節，簡單敘述本研究報告後面之章節內容。
- 三、表 4-1-1 建議統計資料最好每一項分一行一行排列，較容易看！
- 四、圖 4-5-1 中所有的依變項應標出 error term 的 path coefficients！
- 五、第四章之後如能加入綜合討論，則第二節可刪除。因結論之後再來討論總覺不妥當。
- 六、參考書目外文部份，有許多字連在一起，須空格；篇名、書名之大小寫請一致。

鄭副教授瑞隆：

所長，各位老師大家好，很高興參加這次座談會。本篇報告非常完整，但仍有少許地方有待修正，以下提出幾點淺見：

- 一、摘要部份第一段「5.16 倍」應改為「4.16 倍」。
- 二、頁 2 第四行應加註。
- 三、頁 9 第六行之英文應改為小寫，因其並非專有名詞。頁 17 之英文應改為大寫。頁 45 倒數第三行「低自我控制」宜改為「自我控制」。頁 39「Spss for win」應改為「SPSS for Win」。
- 四、頁 15「(一) 女性少年因角色使然，」之後應加上「由於以男

性為主體的刑事司法體系對女性容易產生同情，」。

五、頁 45 倒數第一、二行字體宜統一為細明體。

六、頁 35 第二段第六、七行的敘述有問題，宜修正。

吳助理教授芝儀：

所長，各位老師，很高興參與此次期末座談會，個人認為研究者以宏觀的視野，對兩大犯罪學理論的外因變項進行假設模式考驗，在本土犯罪學的研究上甚具貢獻與價值。研究成果可供後續研究者進行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研究中的統計考驗相當多樣且嚴謹，條分縷析，見諸研究者之思維與用心。對少女犯罪相關文獻整理甚為周延。

就本研究，個人提供幾點意見：

- 一、研究目的與問題宜說明清楚，使能主導本研究之設計、資料蒐集與結果討論。
- 二、是否國內已有以一般性理論或社會學習理論或理論整合模式探討“一般犯罪青少年”之研究報告？若有，宜明確報告之；若無，則捨一般犯罪少年，就犯罪少女之理由應敘明。
- 三、頁 34（三）之內容，個人認為附近有很多商家或住家之情境因素，似不宜與附近人煙少或郊區之情境合併計分。
- 四、頁 39 中總分量表或分量表的效度係數為何，宜說明。
- 五、頁 65 統計分析結果宜用來檢核原設定之“理論架構”，並重新畫出已獲得驗證之徑路圖。
- 六、結論部份所呈現之“研究結果”宜呼應本研究之目的。
- 七、參考書目部份，格式宜和英文部份一致----作者（年代）。書名。出版處。

蔡所長德輝：

非常感謝各位老師能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本研究最後修改的參考，如還有其他建議，可再行以書面提供，再次謝謝您們的協助。

。